FATF

評鑑方法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

最後更新日期：2024 年 8 月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是一個獨立的政府間組織，旨在發展與催生政策以保護全球金融系統遠離洗錢、資恐以及資武擴。《FATF 建議》已成為全球防制洗錢 (AML) 與打擊資恐 (CFT) 的公認標準。

如欲進一步瞭解 FATF，請參見：www.fatf-gafi.org。

本文件及 / 或本文所含的任何地域，概不影響任何領土之狀態或主權、國境與國界之界定以及任何領土、城市或地區之名稱。

引用文獻：

FATF (2024)*《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巴黎 FATF，
www.fatf-gafi.org/en/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Assessment-Methodology-2022.html

© 2024 FATF/OECD。保留一切權利。
未經事前書面許可，不得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
如欲重製或翻譯本出版品之全部或部分內容，應向 FATF 秘書處申請授權，
秘書處設址於：法國 2 rue André Pascal 75775 Paris Cedex 16
(傳真：+33 1 44 30 61 37，或發送電子郵件至：contact@fatf-gafi.org)

評鑑方法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

2022 年 2 月通過之版本

2024 年 8 月更新

FATF 於 2022 年修訂其評鑑方法論，並於 2024 年開始依此方法論執行第五輪評鑑，而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亦將於完成前一輪評鑑後逐步採用此方法論。

FATF 2013 年版《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之效能評鑑》以及《FATF 第四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互評鑑程序》將繼續適用於前一輪評鑑及相關追蹤流程的受評鑑國家。

有關 FATF 相互評鑑和全球評鑑日程的詳細資訊，請參閱：www.fatf-gafi.org/publications/mutualevaluations。

目次

縮寫對照表 3

緒論 5

技術遵循 22

效能 25

技術遵循評鑑 39

效能評鑑 158

一般詞彙表 230

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規範之法律基礎 270

附錄 I：相互評鑑報告範本 273

附錄 II：FATF 指引文件 338

附錄 III：FATF 評鑑方法論更新資訊 342

2 | 評鑑方法論：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

縮寫對照表

AML/CFT/CP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亦用於打擊資恐 / 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
BNI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CDD	客戶盡職調查
CFT	打擊資恐
CPF	打擊資武擴
DNFBP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FATF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
FIU	金融情報中心
IO	直接成果
IN	註釋
ML	洗錢
MOU	備忘錄
MVTS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NPO	非營利組織
Palermo Convention	巴勒莫公約，2000 年聯合國打擊跨國組織犯罪公約
PEP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F	打擊資恐 / 打擊資助大規模毀滅性武擴
R.	建議
RBA	風險基礎方法
SRB	自律團體
STR	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報告
TCSP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Terrorist Financing Convention	1999 年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
TF	資恐
UN	聯合國
UNSCR	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VASP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ienna Convention	維也納公約，1988 年聯合國禁止非法販運麻醉藥品和精神藥物公約

緒論

1. 本文件明定基本方法，據以評鑑《FATF 建議》(於 2012 年 2 月通過且不時更新) 的技術遵循性，並審查各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AML/CFT/CPF) 體系的效能程度。全文包含三部分，第一部分為緒論，概述評鑑方法論[1]、其背景及應用於評估 / 評鑑的方式。第二部分列出各項《FATF 建議》的技術遵循性評鑑標準。第三部分列出《FATF 建議》實施效能評鑑所需採用的結果、指標、資料及其他考量因素。相互評鑑流程和程序詳載於另一文件。

2. 在第五輪相互評鑑中，FATF 將沿用第四輪的互補式方法評鑑《FATF 建議》的技術遵循性以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是否及如何奏效。因此，本《方法論》包含兩部分：

   (a) 技術遵循評鑑關注《FATF 建議》的特定要求，主要涉及各國的法律和制度架構以及權責機關的權力和程序。此乃構成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基礎要件。

   (b) 效能評鑑從根本上不同於技術遵循性評鑑。其旨在評鑑《FATF 建議》是否充分實施，並判斷各國在多大程度上達成一系列特定成果，據此衡量實現健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的關鍵成效。因此，效能評鑑的重

---

[1] 本文件所使用「*評鑑*」、「*評估*」及其衍生詞彙，均指 FATF 和 FSRB 進行的相互評鑑及第三方 (即國際貨幣基金 [IMF] 和世界銀行進行的評鑑)。

點在於法律和體制架構產生預期成果的程度。

3. 遵循性及效能評鑑將合併為一份綜合分析報告，說明各國遵循 FATF 標準的程度[2]，以及依此標準要求維持穩健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集資武擴體系的成效。

4. 本方法旨在協助評鑑員評鑑各國是否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國際標準。其反映 《FATF 建議》及註釋所載要求 (此等要求構成打擊洗錢、資恐及資武擴的國際標準)，但不予修訂或取代。其將輔助評鑑員識別各國於不同法律、監管和金融架構下，為實施有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所制定的系統和機制；亦有助於各國審查自身體系，包括與技術援助需求相關者。本方法論也參考 FATF、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 (FSRB)、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及世界銀行 (World Bank) 執行《FATF 建議》較早版本遵循性評鑑的經驗。

風險和背景

5. 每次展開評鑑時，評鑑員首先應初步瞭解各國最廣義的風險和背景及其構成要素。其中包括：

   (a) 洗錢及資恐風險的性質及程度；

   (b) 各國相關環境 (例如其經濟和金融部門的組成)，涉及不同「建議」影響因素的*重大性*；

---

2 《FATF 標準》係由《FATF 建議》本身、其註釋及《詞彙表》所載適用定義組成。

(c)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結構性要素*；以及

(d) *其他*可能影響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執行方式及其效能的*背景因素*。

6. 就第 1 項建議的技術遵循性、其他建議的風險基礎要素以及對效能的評鑑而言，洗錢 / 資恐*風險*均為至關重要。自評鑑開始乃至於整個評鑑程序期間，評鑑員皆應考慮各國洗錢和資恐風險的性質和程度。資武擴風險[3] 對於第 1 項建議的技術遵循性評鑑也至關重要。但評鑑員應謹記，與洗錢 / 資恐風險不同在於，資武擴風險的考量嚴格限於特定評鑑要素 (有關第 1 項建議及資武擴特定的詳細資訊，請見「一般解釋與指引」)。

7. 評鑑員應確保風險範圍界定作業考量所有相關風險因素，並採用風險範圍界定結果，作為高風險領域評鑑的指引及重點。相關因素例如：各國產生犯罪所得的犯罪程度和類型、在各國活躍或籌資的恐怖份子團體、犯罪或非法資產跨境流動風險、未監管部門的重大金融活動程度，以及高比率的金融排除現象。[4]

8. 評鑑員應採用各國的風險自評結果，作為瞭解風險的初步基

---

3 就第 1 項建議而言，*資武擴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4 在特定情況下，未監管部門內的金融活動和金融排除是由非關洗錢 / 資恐的因素所驅動。因此在將這類因素納入考量時，評鑑員也應考慮更廣泛的背景條件，包括各國經濟發展程度、金融服務可用性、金融普惠性比率，以及各國對國際金融體系造成的風險程度。

礎，但不應未經判斷即認定各國風險評估為正確，且無需依循其所有結論。評鑑員雖應始終適當考慮受評鑑國家提供的資訊 (如國家風險評估、威脅 / 部門 / 主題式評鑑等)，但評鑑員也應指明其判斷各國評鑑合理性所依據的可信及可靠之主要資訊來源。評鑑員也應注意下文第 22 段所述指引，瞭解如何在第 1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1 脈絡中評鑑風險評估結果。在特定情況下，評鑑員可能無法判定各國評鑑是否合理，或者，各國評鑑也可能不充分或付之闕如。在此情況下，其應與各國權責機關密切協商，嘗試就司法管轄區內的主要風險達成共識。若無法達成共識，或無法斷定該國評鑑是否合理，則評鑑員應於相互評鑑報告 (MER) 清楚說明任何歧見及其理由；並應依據其對風險的理解，評估其他風險基礎要素 (例如風險基礎監管)。

9. 評鑑員也應考慮*重大性*問題，例如包括金融業不同部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不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 的相對重要性；金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的規模、整合和組成；各類金融產品或機構的相對重要性；國內或跨國事業的數量；其經濟活動依賴現金交易的程度；以及非正式部門及 / 或影子經濟的估計規模。評鑑員也應瞭解人口規模、國家發展水準、地理因素以及貿易、文化和社會連結。在技術遵循性評鑑及效能評鑑中，評鑑員皆應考慮不同部門和議題的相對重要性。在判定技術遵循性評等時，應將較高權重配予各國最重要且相關的議題，包括高風險的洗錢

/ 資恐領域；而進行效能評鑑和評等時，則應更加關注最重要的領域，如下文所述。

10. 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通常需具備特定*結構性要素*，例如：政治穩定；高層承諾致力因應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課題；問責分明、誠信且透明的穩定制度；實行法治；以及能力充足、獨立且高效率的司法體系。檢視結構性要素時應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對相關國際義務[5]及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遵循程度。[6] 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而言，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包括各種法律權利，例如正當程序、無罪推定及人權受到法院有效保護等原則。[7] 缺乏這類結構性要素，或整體架構存在重大弱點與缺失，則可能嚴重阻礙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架構的實施成效；若評鑑員發現缺乏遵循性或效能的情況，則可研判潛在原因為結構性要素之缺失，並應於相互評鑑報告中酌情載明。

11. 其他可能顯著影響各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效能

---

5 根據《FATF 任務授權》和《FATF 建議》，*遵循相關國際義務*的適用範圍，涵蓋下列實體所定義務：聯合國、其安全理事會及負責 *FATF 任務授權*相關議題的委員會；艾格蒙聯盟金融情報中心（見建議 .29 註釋第 13 段）；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見 . 建議 40 註釋第 13 段、註腳 92 及詞彙表所列「*核心原則*」的定義）；歐洲理事會以及美洲國家組織（見第 .36 項建議）。

6 此應基於可信且可靠的資訊來源，包括受評鑑國家最新的相互評鑑報告和追蹤報告，如*方法論*的緒論第 12 和 22 段所述。

7 請參閱詞彙表所列「*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定義。

的*背景因素*包括：各國刑事司法、監管、監理和行政制度的透明度、成熟度和縝密度；貪腐程度和反貪腐措施的影響力；或金融排除程度。這些因素可能影響洗錢 / 資恐風險，並增加或減少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遵循性和效能。

12. 評鑑員務須考慮背景因素，包括風險、重大性問題、結構性要素及其他背景因素，以利全面瞭解各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運作背景。這類因素應可指引評鑑員考慮何者為重大或較高風險的議題，進而輔助評鑑員判定評鑑程序所應關注的重點。若干尤其重要的背景因素，詳載於本方法論「效能」部分關於「即時成果」的論述中。在考慮這類風險和背景因素對各國評鑑的可能影響時，評鑑員應謹慎看待所使用的資訊，尤其是在其對結論有重大影響的情況下。評鑑員應考量各國意見，但應從批判性觀點加以審視，也應參考其他可信或可靠的資訊來源 (例如國際機構或主要權威出版品)，並宜同時採用多種資訊來源。評鑑員也應考慮所提供或參考的資訊是否保持最新狀態，以及是否仍具有相關性。評鑑員應依據這類要素，自行判斷各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運作背景，且應於相互評鑑報告清楚闡明此分析。

13. 在特定情況下，風險、重大性和結構性或背景因素可作為解釋依據，說明各國遵循或不遵循規定的原因，或其效能為何高於或低於符合該國技術遵循程度的預期水準。這些因素可能相當重要，能解釋為何該國表現良好或不佳，也是評鑑員提出如何

改善效能建議的一大要件。技術遵循和效能兩項評等，皆是依據所有國家適用的通用標準進行判斷。不利的環境 (例如結構性要素缺失) 可能會破壞遵循性和效能。然而，風險、重大性以及結構性或其他背景因素，皆不應成為 FATF 標準執行不力或失衡的藉口。評鑑員應在相互評鑑報告清楚載明其所考慮的因素、考慮的原因和方式，以及考慮時所採用的資訊來源。

部門重大性及權重

14. 尤其，評鑑員應依據相關風險、重大性及脈絡背景，將各國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的各部分加權為「高度重要」、「中度重要」或「較不重要」，且應於相互評鑑報告載明這類加權及其所依據的因素。評鑑既有系統和措施時，評鑑員應就此等措施已知的優勢和缺失，說明相應的加權方式，以及其對整體部門加權及評鑑的影響。

15. 判定各部門的權重時，評鑑員應依據第 5 至 14 段和相互評鑑報告範本 (見《方法論》附錄 I) 考慮各部門所面臨的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各部門的重大性及相對重要性。評鑑各部門的重大性時，評鑑員至少應考慮以下因素：

    (a) 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的規模、整合和組成；[8]

[8] 其範例包括但不限於不同部門的事業集中度。

(b) 各類金融、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產品 / 服務或機構、企業或職業之相對重要性；

(c) 產業成熟度、客戶群類型、國內、區域或國際業務量；

(d) 所評鑑的風險，包括經濟活動採用可追蹤支付和交易系統的程度，或是否以現金為基礎、是否使用電子貨幣或其他新型支付方式及其使用程度；以及

(e) 非正式部門及 / 或影子經濟的估計規模

16. 評鑑員亦應考慮結構性要素及其他背景因素 (例如各部門是否設有適任監理機關，具備足夠權力、獨立性、資源及公認的問責制、誠信和透明度；反貪腐和透明度架構的健全度，以及各部門監管和監理制度的成熟度和縝密度)。[9]

一般解釋與指引

17. 「一般詞彙表」詳載完整的一系列定義。這些定義取自《FATF 建議》並發布於《方法論》，便於評鑑員查詢參考。評鑑員亦應注意下列有關其他一般解釋的重點指引，其對於確保方法的一致性至關重要。

18. **金融機構** - 評鑑員應依「詞彙表」所列「*金融機構*」一詞定義，徹底瞭解從事金融活動的實體類型。必須注意，從事這類活動的機構在不同國家的通用名稱 (如「銀行」) 可能有所差異，

9 例如專門的監理措施，諸如主題式審查以及針對特定部門或機構進行的宣導活動。

因此評鑑員應著重於機構的活動而非名稱。

19. 本方法論所稱「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10] 應解讀為包含除善意第三方以外的第三方所有或持有之財產。[11]

20.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虛擬資產** - 評鑑員亦應應依「詞彙表」所列「*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一詞定義，徹底瞭解從事其所涵蓋活動的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評鑑員尤應注意，《FATF 標準》涉及虛擬資產及相關提供商的規定均適用於第 15 項建議 (「新技術」)。第 15 項建議的註釋明確肯定「財產」、「犯罪所得」、「資金」、「基金或其他資產」或「相應價值」等詞彙的含義包括虛擬資產。在評鑑任何使用上述詞彙的建議 (技術遵循性評鑑) 或相關直接成果 (效能評鑑) 時 [12]，評鑑員皆應謹記這一點。更詳

---

10 使用「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兩詞的條文為建議 4、建議 30、建議 31、建議 38 及 建議 40.。

11 非善意第三方所有或持有財產且可能符合犯罪財產或相應等值財產定義之情況舉例如下：

a) 由刑事被告或受調查人有效控制的財產，例如由家庭成員、合夥人或法人及法律協議持有或所有的財產；或者

b) 經贈予或轉讓予第三方的財產金額顯著高於或低於市值。

12 使用「財產」、「犯罪所得」、「資金」、「基金或其他資產」及 / 或「相應價值」等詞彙的條文為：建議 3 (標準 3.4 和 3.5)、建議 4 (標準 4.2 和 4.4 至 4.13)、建議 5 (標準 5.2、5.4 和 5.5)、建議 6 (標準 6.5、6.6 和 6.7)、建議 7 (標準 7.2、7.4 和 7.5)、建議 8 (標準 8.5)、建議 10 (標準 10.7)、建議 12 (標準 12.1)、建議 20 (標準 20.1)、建議 29 (標準 29.4)、建議 30 (標準 30.3 與 30.5)、建議 31 (標準 31.3)、建議 33 (標準 33.1)、建議 38 (標準 38.1、38.4、38.5 和 38.7)、建議 40 (標準 40.18、40.20)、直接成果 2 及直接成果 6 至 11。「虛擬資產」一詞

細的指引請見第 .15 項建議所載「評鑑員須知」。

21. 評鑑員應注意，各國可彈性決定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歸類為獨立部門，或以「金融機構」或「非金融商業機構」稱之。無論國家選擇如何分類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此類業者都應受到權責機關的適當管控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或監控，以符合第 26 和第 27 項建議。

22. **評鑑各國風險評估結果** - 在評鑑第 1 項建議、直接成果 1 及核心議題 11.2 時，評鑑員無須自行另作獨立風險評估；但另一方面，亦不應無條件接受各國風險評估結果為正確。審查各國風險評估結果時，評鑑員應考慮其所採用流程和程序的嚴謹性；以及評鑑的內部一致性 (即依所用資訊及分析得出的結論是否合理)。評鑑員應專注於高層次議題而非細節，且應以合乎常識的方法判斷結果是否合理。評鑑員也應酌情適當考慮其他可信或可靠的國家風險資訊來源，以確定是否可能有應進一步探究的重大差異。若評鑑團隊認為各國風險評估結果合理，則可依此前提考慮《方法論》所述風險要素。

23. **風險基礎要求** - 對於各項要求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行動的建議，評鑑員通常應以「所有這類實體符合所有指定要求」作為基本評鑑標準。然而《FATF 建議》的基本重要考量之一，則在於特定類型機

不必出現於或明確納入任何指涉或定義前述詞彙的法律，僅需該法律條文或相關判例法對此等詞彙的定義未排除虛擬資產即可。

構、企業或職業，或特定客戶、產品、交易或國家的洗錢或資恐風險程度。因此，各國實施「建議」時可能將風險納入考量 (例如在採取簡化措施時)，而評鑑員判斷其所採取措施是否足以降低風險時，則須考慮相關風險及風險基礎方法所允許的彈性空間。對於《FATF 建議》列出的高風險活動，其所應採取的加強或特定措施皆必須全部實施，雖其程度範圍可能依具體風險等級而異。因此，風險基礎方法的實施必須從低到高依序評鑑各級風險，據此制定適當的抵減措施。[13] 倘若範圍界定作業或相互評鑑程序的任何後續階段發現非預期後果 (例如不當干擾或阻礙合法非營利組織活動)，[14] 且有可信且可靠來源的資訊予以佐證 [15]，則各國應證明相關抵減措施以相稱且適當方式處理洗錢 / 資恐風險。

24. **低風險情況的豁免** - 如果洗錢和資恐的風險偏低，各國可決定不實施「建議」的部分要求，允許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無須採取特定行動。在此情況下，各國應向評鑑員提供證據和分析報告，作為決定不實施

---

13 《FATF 建議》要求各國瞭解其 (較高和較低的) 風險，並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和抵減較高的風險。相對而言，雖未明文要求，但可能允許採取簡化措施因應風險較低的情況。同理，若證實洗錢 / 資恐風險較低時，各國可 (但無義務) 決定不對特定類型金融機構、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實施特定建議 (見建議 1 註釋第 2 段)。

14 此不符《FATF 建議》下列規定：「各國為保護非營利組織免受資恐濫用而採取重點措施不應干擾或阻礙合法慈善活動」(見建議 8 註釋第 2(d) 段)。

15 根據《方法論》緒論第 12 和 22 段。

「建議」的依據。

25. **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及國家的要求** - 《FATF 建議》規定，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或「*應依規定*」採取特定行動，或各國「*應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其他實體或個人採取特定行動。為求用語一致，本《方法論》相關標準所用措辭為「*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對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其他實體或個人，均採用同等措辭。

26. **法律或強制性方式 / 規範** -《FATF 建議》註釋文末載有題為「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規範之法律基礎」的說明，列出制定相關要求所需的法律依據。為便於評鑑員查閱，本《方法論》將此註解收錄於「一般詞彙表」之後。評鑑員應依此說明所述法律基礎，考量特定要求的實施機制是否符合構成強制性方式 / 規範的條件。評鑑員應注意，第 10、11 和 20 項建議含有須以法律明定的要求，而其他要求則可透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制定。某些文件或措施類型雖不視為強制性方式 / 規範，但仍可能有助於提高效能，故可納入效能分析考量，而不計為符合技術遵循要求 (例如私部門發布的自律行為守則或監理機關頒布的非約束性指引)。

27.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鑑** - 根據第 22、23 及 28 項建議 (以及第 6 及 7 項建議的特定要項)，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及相關監理 (或自律) 機構必須採取特定行動。對於這類要求的技術遵循，其評鑑範圍僅限於特定建議，不應延伸至其他金融機構相關建議。然而效能評鑑中應同時考量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據以檢視相關成果。

28. **資武擴** - FATF 標準有關資武擴的要求僅限於第 7 項建議 (「目標性金融制裁」)、第 15 項建議 (「新技術」)、第 1 項建議 (「評估風險與應用風險基礎方法論」) 及第 2 項建議 (「國家合作與協調」)。就效能評鑑而言，所有與資武擴相關的要求都包含在直接成果 11 中。資武擴相關議題考量應以此為限，不應及於評鑑的任何其他部分。

29. **國家、超國家及次國家級措施** - 在某些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議題的處理層級不侷限於中央政府，也涵蓋超國家、州 / 省級或地方單位。執行評鑑時應採取適當步驟，確保州 / 省層級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也充分納入考量。同理，評鑑員應考慮並參考超國家措施，包括各國適用的風險評估、法律或法規。不論層級如何，所有相關措施皆應同時將遵循性和效能納入考量。下文第 30 至 33 段以及評鑑執行程序說明如何在超國家範圍評鑑任何建議和直接成果。

30. 超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國應予以個別評鑑。根據《方法論》第 73 至 77 段，所有評鑑員應以受評鑑國家為對象，提出如何改進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建議。

31. 評鑑超國家司法管轄區的成員國時，評鑑員應考慮：

(a) 所有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措施，不論是在超國家層級制定或生效，或是由該超國家司法管轄區內受評鑑成員國依其國家所處風險，於國家 (或次國家) 層級採取的額外措施。

(b) (次) 國家級與超國家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互補和交互作用；以及

(c) 任何相關的 (次) 國家級與超國家級風險評估。若為超國家級風險評估，則應包括各國資訊如何影響風險評估的進展和結論 (例如參考國家機構提供的意見或回饋)，並考量《方法論》第 22 段所述評鑑各國風險評估結果的指引原則，據以評估第 1 項建議、直接成果 1 和核心議題 11.2。

32. 評鑑超國家範圍的遵循性：

(a) 為簡化程序並避免重複和不一致，評鑑機構應制定標準化用語，據以描述所有成員國通用的超國家架構要素。這項工作應在第五輪評鑑開始時完成 (例如在成員國初次評鑑時，或以單獨作業方式進行)。對於每個受評鑑的國家，應酌情修改標準化用語，以因應超國家架構的後續變更、個別國家在國內實施的任何相關國家措施，以及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差異。

(b) 評鑑員應在相互評鑑報告中說明 (除本方法論另已規定的

要求以外)：

(i) 直接適用於受評鑑國家的超國家措施 (例如平等適用於所有成員國的法規)；以及

(ii) 國家、次國家和超國家措施的綜合架構是否有任何落差。

33. 評鑑超國家範圍的效能 (除本方法論另已規定的要求以外)：

(a) 在超國家司法管轄區成員國之間，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的執行情況可能有所不同，取決於受評鑑國家的特定風險和背景、國家 (法律、制度及實務) 架構、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如何與超國家層級措施交互作用、此等架構或其實施情況與 FATF 標準之間的落差。評鑑員應與相關超國家機構和國家機構共同探討上述問題。

(b) 在評鑑直接成果的效能時，評鑑員應考慮並在相互評鑑報告中說明下列事項：

(i) 超國家措施在受評鑑國家的實施程度；

(ii) 在該領域實施超國家與國家措施所產生的交互作用；以及

(iii) 超國家層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執行方式和程度。

34. **金融監督** - 應透過監理程序實施並執行法律及強制性方式 / 規範，對銀行、保險和證券業施予預防性質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

恐 / 打擊資武擴要求。此等部門亦應遵守巴塞爾委員會、國際保險監理官協會 (IAIS) 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發布的相關核心監理原則 - 請參閱標準 26.4 及相關腳註。就特定議題而言，此等監理原則將與《FATF 標準》規定有所重疊或互補。評鑑員應針對核心原則或監理標準制定機構頒布的其他相關原則或標準，酌予注意並考量任何在相關方面作出的評鑑或發現。至於其他類型的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此等法律和強制性規範的實施和執行方式 (無論透過監理或監控架構) 則依各國風險情況而異。

35. **制裁** - 若干「建議」規定各國應對未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行為施予「*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對於這些規定的不同要素，會分別就技術遵循和效能兩方面加以評鑑。在技術遵循性評鑑中，評鑑員應考慮各國法律和強制性方式 / 規範架構是否涵蓋充分制裁範圍，足以依違規情節輕重施予*符合比例*的罰則。[16] 在效能評鑑中，評鑑員應考慮實際採取的制裁能否*有效*確保受制裁機構或個人日後遵循規定；是否與違規或違法行為的嚴重性*比例相稱*；以及能否*嚇阻*其他實體的違規行為。評鑑員應考慮各國背景和法律制度。

---

16 制裁類型範例包括：書面警告；命令遵循特定指示 (可能對未遵循行為按日罰款)；命令機構定期報告所採取的措施；對未遵循行為科處罰款；禁止個人任職該部門；撤換或限制經理人、董事和控股所有人權力；實施保管程序、吊銷或撤銷執照；或視情況允許處以刑事罰。

36. **國際合作** - 在本《方法論》中，國際合作成果是依特定「建議」和直接成果 (主要為第 36-40 項建議及直接成果 2) 加以評鑑。評鑑員亦應注意，各國參與國際合作的能力和意願可能影響其他「建議」及直接成果 (例如涉及跨境要素的犯罪調查或對國際集團的監理)，並應舉例闡明國際合作對遵循性或效能產生的正面或負面影響。

37. **立法草案和提案** - 評鑑員僅應考量截至各國現地評鑑結束前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或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若評鑑員得知任何擬議修改體系的法案或特定提案，則可在報告中列作參考，但不應列入評鑑結論或評等的考量。

38. **FATF 指引** - 評鑑員亦可將《FATF 指引》視為背景資訊，用於瞭解各國可如何有效實施特定要求。本文件附錄列有完整的《FATF 指引》清單。這些指引有助於評鑑員瞭解《FATF 建議》的實際執行情況，及 / 或以實例展示促進執行成效的機制和做法，進而提供背景資料，以利評鑑員衡量效能表現。然而，這些指引不應構成評鑑的一部分。

技術遵循

39. 《方法論》的技術遵循部分所指涉者為《FATF 建議》特定要求的實施情形，包括法律架構和強制性方式 / 規範；以及權責機關的存續、權力和程序，通常不涵蓋《標準》中主要涉及效能的特定要求，後者將依本方法論的「效能」部分另行評鑑。
40. 《FATF 建議》為公認國際標準，適用於所有國家。但評鑑員應該注意，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的立法、制度和監理架構可能因各國而異。在遵循《FATF 建議》的前提下，即使實現遵循性要求的方法可能不同，各國仍有權以符合其國家立法和制度體系的方式實施《FATF 標準》。就此而言，評鑑員應瞭解並考慮各國的風險及結構性或背景因素。
41. 本《方法論》技術遵循部分將各項「建議」的具體要求列為一組標準，必須充分滿足這些要件，方可證明完全遵循「建議」中的強制性規定。各項「建議」的評鑑標準依序編號，但標準順序並不代表任何優先性或重要性的順序。某些標準下方附有縮排的詳細說明，以利瞭解該標準的評鑑重點。對於附有這類說明的標準，評鑑員應檢視各項要件是否完備，據此判斷是否整體符合該標準。

遵循性評等

42. 對於各項「建議」，評鑑員應就各國遵循 (或未遵循) 標準的程度做出結論。遵循性可分為四個等級：遵循、大致遵循、部分遵循和未遵循。在特殊情況下，建議也可能評等為「不適用」。這些評等僅依技術遵循性評鑑規定的標準進行判定，如下所述：

技術遵循性評等		
遵循	C	無缺失。
大致遵循	LC	僅輕微缺失。
部分遵循	PC	有中度缺失。
未遵循	NC	有重大缺失。
不適用	NA	特定要求因各國在結構、法律或制度上的因素而不適用。

判定任何「建議」的缺失程度時，評鑑員應依據各國國情，考慮各項標準符合、大致符合、部分符合或不符合的數量及相對重要性。

43. 重要的一點是，受評鑑國家有責任舉證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遵循「建議」。判定各項「建議」的遵循程度時，評鑑員不僅應評鑑法律和強制性方式 / 規範是否符合《FATF 建議》，亦應評鑑制度架構是否落實到位。

44. **標準的加權** - 用於各項「建議」的個別標準，其重要性不盡相同，且達成的標準數量未必表示各項「建議」的整體遵循程度。

判定各項「建議」的評等時，評鑑員應斟酌各國國情，考慮各項標準的相對重要性。評鑑員應依各國的風險概況及其他結構性和背景資訊 (例如較高風險領域或金融部門的大致情形)，據以考慮任何缺失的嚴重程度。在特定情況下，即使已達成其他標準，單一缺失的重要性仍可能足以合理判定 NC 評等。反之，若缺失涉及低風險或罕用的金融活動，可能只會對「建議」的整體評等產生輕微影響。

45. **「建議」之間的重疊** - 相同的基本缺失經常對多項不同「建議」的評鑑產生連帶效應。[17] 例如：若風險評估有欠完善，則可能全面破壞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的風險基礎措施；或者，若未對特定類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實施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規，則可能影響所有適用於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建議」評鑑結果。在這類情況下，評鑑員考量評等時，應在各項適用「建議」的評等理由中反映此等缺失，並據此酌情給予評等。評鑑員也應在相互評鑑報告中指明，所有相關「建議」皆涉及相同的基本原因。

---

[17] 評鑑員應注意，資武擴相關議題僅依建議 7、直接成果 11 及 建議 1、建議 2 和建議 15 的特定要素進行評鑑。任何與打擊資武擴相關的基本缺失，皆不應產生連帶效應。

效能

46. 一個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之效能評鑑，與 FATF 標準之技術遵循評鑑同等重要。效能評鑑意在：(a) 促進 FATF 將重點放在成果；(b) 辨識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落實 FATF 標準所訂立之目標的程度，並指出系統性弱點；(c) 促使各國排定優先作為，改善國內系統。基於本評鑑方法論之目的，效能定義為「已定義的成果達成的程度」。

47. 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而言，效能是指金融體系和經濟體降低洗錢、資恐和資助武擴的風險與威脅程度，這可能涉及若干預期成果：(a) 政策、法律或強制性規範；(b) 執法、監理或情資活動運用；或 (c) 實施一套特定措施以降低洗錢及資恐風險以及打擊資助武擴。

48. 效能評鑑目標是提供國家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及其運作狀況的整體評估。評鑑效能和建議之技術遵循評鑑，兩者所依據的方法在本質上不同，無關乎檢查是否符合特定要求，或具備特定建議的所有要件。反之，要求判斷是否達成已定義的成果、程度如何，換言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的主要目標是否符合 FATF 標準，且具有實質成效。評鑑過程有賴評鑑員之判斷，評鑑員亦將與受評鑑國家協商合作。

49. 重要的一點是，受評鑑國家有責任舉證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具有成效，如無法提供證據，評鑑員僅能作成該國系統無效的結論。

評鑑效能之架構

50. 為評鑑效能，FATF 採行聚焦於「階層式已定義的成果」的方法。在最高層級，實施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目標為「*保護金融體系和整體經濟，免受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資助武器擴散活動的威脅，從而加強金融行業的健全，並促進安全與穩定*」。為了全面瞭解一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之效能，並在詳細評估系統組成之運作情況間取得適當平衡，FATF 主要根據 *11 項直接成果*來評鑑效能，各項成果分別代表有效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應達成的一項主要目標，底下又可分成三項中階成果，分別代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主要標的。此方法並非意在直接評定一國家執行單項建議之效能，或特定組織或機構之表現；評鑑員無須直接評比高階目標或中階成果，但在撰寫書面相互評鑑報告以及總結國家的整體效能時，這些目標或成果可能有所關聯。

51. 高階目標、中階成果和直接成果之間的關係如下所示 *：

<table>
<tr><td colspan="2">高階目標：免受洗錢、資助恐怖主義和資助武器擴散活動的威脅，從而加強金融行業的健全，並促進安全與穩定。
(本節格式可隨時變動)</td></tr>
<tr><td>中階成果：</td><td>直接成果：</td></tr>
<tr><td rowspan="2">政策、協調與合作機制可降低洗錢、資恐的風險。</td><td>1. 確認、評估和掌握洗錢與資恐風險，共同制定政策，適當時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與資恐活動。</td></tr>
<tr><td>2. 國際合作可提供適當資訊、金融情報和證據，有助於針對罪犯及其財產採取行動。</td></tr>
<tr><td rowspan="2">防止犯罪所得及支援恐怖主義的資金流入金融業和其他產業，或由這些產業偵測與申報。</td><td>3. 監理機關會適當監督、監控與規範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否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規定，並適當運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預防措施以及申報可疑交易。監理機關以及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其風險程度。</td></tr>
<tr><td>4. 監理機關會適當監督、監控與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規定，並適當運用符合風險程度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以及申報可疑交易。</td></tr>
</table>

	5. 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可順利取得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的資訊。
	6. 權責機關會適當使用金融情報與其他相關資訊進行洗錢與資恐調查。
發現並阻斷洗錢威脅，制裁罪犯並剝奪犯罪所得。發現並阻斷資恐威脅剝奪恐怖份子的資源，而資恐者將受制裁，進而防止恐怖行動。	7. 調查洗錢罪和洗錢活動，並起訴犯罪者，使其受到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8. 資產返還程序可沒收和永久剝奪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9. 調查資恐罪和資恐活動，並起訴資恐者，使其受到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10.防止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以及恐怖份子資助者籌集、轉移和使用資金。
	11.按照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防止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和實體籌集、轉移和使用資金。

範圍界定

52. 評鑑員必須完整評估 11 項直接成果，但應在現地評鑑之前與受評鑑國家協商範圍界定之工作，納入上文第 5 至 16 段所述的風險和其他因素。評鑑員應與受評鑑國家協商和釐定風險較高的問題，俾於評鑑過程中對這些問題展開更詳細的審查，並反映在最終報告中。評鑑員也應瞭解風險較低 / 低風險領域，但無須以同等詳細程度檢視之。隨著評鑑持續進行，評鑑員應持續與該國保持聯繫，根據效能初步審查結果檢討範圍界定，以期聚焦於最有待提升效能的領域以因應重大的洗錢 / 資恐風險。

技術遵循之聯結

53. 國家技術遵循之程度有助於效能評鑑，評鑑員應在範圍界定作業中考慮技術遵循程度。技術遵循評鑑可檢視有成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是否具備法律與制度基礎。經評估，對 FATF 建議的技術遵循程度低的國家，通常也不太可能擁有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 (但技術遵循高的國家也不應無條件視為具有成效)。在許多案例中，效能低落的主因在於建議中技術要件的執行出現嚴重缺失。

54. 評鑑員在評鑑效能的期間，除了說明國家具有成效 (或效能不彰) 的原因並提出改善建議時，也應考慮對相關建議之技術遵循的影響。評鑑員可能針對特殊情況，認定即便技術遵循程度

較低，但仍具有一定效能 (例如國家的情況特殊，包括擁有低度風險或基於其他結構性、重大程度或背景因素；國家法律和機構的特性；或國家採用與 FATF 建議相異但同等程度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評鑑員應特別注意相互評鑑報告中的此類情況，並充分說明如此決策的理由，包括詳細解釋技術遵循程度較低但仍對效能方面作此結論的依據和具體原因。

運用效能方法論

55. 效能評鑑應逐一考慮 11 項直接成果，但並非直接歸納為中階或高階成果。評鑑員就各項直接成果，應回答兩個首要問題：

(a) ***成果達成程度如何？*** 評鑑員應評估該國在這項成果方面是否具有成效 (亦即該國是否達到預期成果，擁有健全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 (請參閱*有效系統之特性*))。評鑑員的結論應以*核心問題*為主要基礎，輔以*資訊範例*和*具體因素範例*，同時考慮技術遵循程度、風險等級、重大程度和背景因素。

(b) ***如何改善效能？*** 評鑑員應瞭解國家尚未達到高度效能的潛在原因，據此提出建議，俾提升該國達成特定成果的能力。相關分析與建議應考量*有效系統之特性*、*核心問題*，以及*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包括活動、流程、資源和基礎設施。評鑑員也應考慮技術缺失對效

能之影響以及背景因素的關聯性。如果評鑑員對成果的達成程度感到滿意，就無須過度著墨於*如何改善效能* (但評鑑員可自由反映其認為良好的做法或潛在改進項目，或建議哪些努力有助維持高度效能)。

有效系統之特性

56. 各項直接成果最上方的方塊文字說明了該有效系統的主要特性與成果，包括一國家有效達成成果的情況，並提供評鑑基準。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57. 第二部分針對是否達成成果以及達成程度如何，列出評鑑員的判斷依據。*核心問題*是評鑑員必須回答的問題，以便概括瞭解一國家就各項成果下的效能。評鑑員應綜合各項成果、考量*核心問題*的評估結果以及*有效系統之特性*，然後對國家效能程度作成結論。

58. 評鑑員應檢視各項成果下所列的每個*核心問題*，但可根據該國就該特定議題的風險和重大程度，自行判斷應進行多詳細的審查。特殊情況下，評鑑員也可能納入考量特定情況下對效能成果而言構成核心之附加問題 (例如反映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特點的替代措施，但這些措施未列入*核心問題*或屬於額外*資訊*或*具體因素*)，評鑑員應清楚說明何時用上這些視為核心的附加問題，以及使用原因為何。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59. *資訊範例*列出最有助於瞭解成果達成程度的相關資訊類型和來

源，包括評鑑員在評估*核心問題*時可能會尋找的特定資料點。輔助資訊和其他資料可用於測試或驗證評鑑員對核心問題的理解，提供量化元素以利評鑑員描述成果達成程度。

60. 所列的輔助資訊和資料並非詳盡，也非強制提供。不同國家可提供的資料、統計數據和其他資訊通常差異很大，評鑑員應善用該國可提供的資訊，以利最終判斷。

61. 效能評鑑並非統計作業。評鑑員判斷成果達成情況時，應善用資料和統計數據質性資訊，但應視國家的實際情況審慎詮釋可用資料。重點不應放在原始資料 (可以有多種不同詮釋，甚至得出互相矛盾的結論)，而應著重於資訊與分析作業，以從中看出在受評鑑國家的背景因素下是否達成目標。鑑於各國的情況懸殊，各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和資料蒐集實務上也有顯著差異，因此評鑑員使用其他國家的相關資料作為比較和判斷效能的依據時，必須特別謹慎。評鑑員也應知道，高度產出不一定對達成預期成果有正向幫助。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62. 方法論中*因素*一節，列出達成各項成果一般會涉及的因素，雖未詳盡列出所有可能因素，但此清單可輔助評鑑員考慮一國家可以 (或無法) 達成特定成果背後的原因 (例如透過其中一項因素的細目分類)。針對大多數個案，評鑑員需參考這些*因素*才能確切評判特定成果的達成程度。請注意，本節所列活動和流程並非暗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職能必須強制

採取單一模式，僅代表最常實施的行政安排，而一國家可能成效不彰的原因並不限於此因素清單。應注意的是，評鑑員需著重*因素*的質性層面，不能僅考量基本流程或程序。

63. 評鑑員無須在每一個案中審查所有*因素*。如果一國家在某個領域顯著有成效時，評鑑員應簡要說明有效的原因，點出良好實務的領域，但無須按方法論中的本節審查每個因素。相反地，一國家的效能顯著低落，而造成此情況的原因來自根本 (例如存在重大技術缺失)，對於這些案例，評鑑員無須進一步詳查未達成成果的原因。

64. 評鑑員應瞭解哪些成果仰賴一連串步驟或*價值鏈*而達成 (例如直接成果 7 依序包括調查、起訴和制裁)，這些案例中，即使其他流程階段本身具有成效，但可能因為某一個階段績效不利，而致成果失敗。

65. 評鑑員還應考慮背景因素，此因素可能影響評鑑員對問題屬於重大或較高風險的認定，從而影響他們的關注焦點。這些因素可能相當重要，能解釋為何該國表現良好或不佳，也是評鑑員提出如何改善效能建議的一大要件。不過這不能成為 FATF 標準實施不力或不一致的藉口。

跨領域問題

66. 直接成果並非彼此獨立。許多案例中，在一個直接成果下所考量的問題，對其他成果的達成也有幫助。具體而言，在直接成

果 1 和 2 下評估的因素，考量的是 (a) 國家的風險評估以及風險基礎方法的實施；以及 (b) 國家對國際合作的參與程度，這兩者對其他成果亦可能產生深遠的影響 (例如風險評估影響了直接成果 3 和 4 下，風險基礎措施之應用以及權責機關對於所有成果的資源部署；所謂國際合作包括尋求合作以支援直接成果 7 和 8 下的國內洗錢調查和沒收程序)。有鑑於此，評鑑員應思考其對直接成果 1 和 2 的看法，可能對其他直接成果的效能程度產生正面或負面影響。此類跨領域問題記述於各項直接成果的「*評鑑員須知*」中。

67. 但若可行，評鑑員應盡量避免重複描述。評鑑員應就特定問題提出一次分析，記錄於其認為在相互評鑑報告中最相關的章節，而後該相互評鑑報告中每次需再提及相同問題時，應以交叉引用的方式記述。決定評等時，評鑑員應就其認為問題最具相關性的直接成果評等給予最大權重，同樣問題可在其他直接成果中納入考量，但應給予較低權重。

效能結論

68. 對於各項單一直接成果，評鑑員應就一國家具有成效 (或不具成效) 之程度總結一結論。如國家未達到高度效能，評鑑員還應提出建議，說明此情況的成癥以及該國為改善達成成果能力而應採取的行動。

69. ***評鑑效能的方式與評鑑技術遵循在本質上有所不同***。評鑑員對

一國家成效高低之結論，應根據其對該國成果達成程度的整體瞭解。***核心問題不應視為標準清單***，而應視為一系列問題，如此才能協助評鑑員適當瞭解國家在各項直接成果的效能。有鑑於洗錢 / 資恐風險和各自的結構性因素，核心問題的重要程度各有不同，也因每個國家的具體情況而異。因此評鑑員作成結論時需靈活運用自身判斷與經驗。評鑑員應按國家風險、背景和重大程度，以及核心問題的性質，在對各項直接成果作成結論時清楚說明每項核心問題所佔的權重。

70. 評鑑員的結論應僅為反映*成果的達成程度*，不可因自身國家所施行的方法而受不當影響。評鑑員也應避免以發現的問題或缺失數量作為結論基礎，因為一國家的缺失中，可能有若干在本質上不太重要，或其他領域表現超群而抵銷了該等缺失，最終實踐較高的整體效能水準。

71. ***評鑑員對效能等級的結論應以描述性為主***。評鑑員應載明其認為整體成果的達成程度，點出所有偏離情況，例如效能較高或較低的特定領域。評鑑員也應清楚解釋其判斷依據，例如：認為導致效能低落的缺失、其認定最為重要的*核心問題*和資訊、其解讀資料和其他指標的方式，以及就不同評鑑層面給予的權重。評鑑員另應找出具有特別優勢之領域或良好實務範例。

72. 為保障決策明確且具有可比較性，評鑑員還應以評等的形式總結其結論。依據*核心問題*與*特性*的因應程度，各項直接成果共有四個效能評等可供選擇：*高度有效*、*相當有效*、*中度有效*、

低度有效。這些評等取決於以下下因素：

	效能評等
高度有效	幾乎達成直接成果。 僅需微幅改善。
相當有效	達成大部分直接成果。 僅需適度改善。
中度效能	達成部分直接成果。 需重大改善。
低度有效	未達成直接成果或幾乎未達成。 需從根本著手改善。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的改善建議

73. 評鑑員向國家提出的建議是整體評估中重要的一環。評鑑員以其結論為基礎，提出改善建議，指出該國應採取哪些措施以改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包括效能和技術遵循程度。評鑑員應判斷這些建議是否為改善效能或技術遵循的關鍵建議，如果是，應將這些關鍵建議行動[18] (KRA) 與其他

[18] 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一般而言，每項直接成果下的關鍵建議行動不超過 2 到 3 項，包括主要與該直接成果相關之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此外，對於第 3、5、6、10、11、20 項建議，若其評等為完全不遵循或部分遵循，且未涉及任何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評等的直接成果，則可各別擬定一項關鍵建議行動。

建議分開註明。每個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超過 2-3 個，包括直接成果下與相關 FATF 建議有關聯的任何關鍵建議行動。評鑑員可能在特殊案例中針對背景因素列出有限數量的關鍵建議行動。[19] 報告應針對該國效能程度以及所發現弱點和問題考量相關風險和背景，將這些補救措施建議排定優先順序。評鑑員建議不應僅僅列出所發現的每一項缺失或弱點，而應考慮相關的背景因素後，辨識並依優先順序排定具體的目標性措施，以最有效地降低國家所面臨的風險和現有缺失，如此報告才能帶來最大價值。這些建議措施多半要能提供最大、最快速的實質改進，帶來最廣泛的影響，或最為容易實現。

74. 評鑑員提出建議時，應審慎考量該國的實際情況和背景，以及其法律和制度體系，注意有多種不同方式可以實現具成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而評鑑員本身偏好的模式不一定符合該受評鑑國家的情況。評鑑員也應考慮影響遵循程度或效能程度的結構性或背景因素 (另見上文第 16 段)。

75. 評鑑員應與國家合作，找出該國所需的措施，以便提出有意義的建議。重點在於，草擬建議 (尤其是關鍵建議行動) 時，要秉持務實、可行且簡潔明確的精神，避免流於制式規範。相關建議應可供衡量且有時間限制，以便評定所取得的進展，建議的內容並應為成果導向且具目標性，如此才能提高成效。

---

19 針對背景因素的關鍵建議行動應連結至相互評鑑報告中的說明，載明建議採取行動的理由，以及對國家有效遵守 FATF 標準的預期影響。

76. 為了促進受評鑑國家制定行動計畫，評鑑員應在其建議中明確指出哪些地方必須採取具體行動，哪些地方實現指定優先目標時則有一定的彈性。評鑑員應避免僵化或過於詳盡的建議 (例如特定措施的時程或特定人員的起訴事宜)，以免妨礙各國基於當地實際情況必須大幅調整建議內容。

77. 即使國家評為高度效能，並不表示完全沒有改善空間，而是也可能需要採取行動，才能在變化無窮的風險之下依然保有高度效能。如果評鑑員能夠在具有高度效能的領域釐定進一步行動，就應將行動納入建議中。

參考依據

78. 若評鑑員不確定如何應用本方法論或對 FATF 標準的詮釋有疑問，請諮詢 FATF 秘書處或區域性防制洗錢組織態樣專案秘書處。

技術遵循評鑑

建議 1	評估風險與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20]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融機構*、*風險*、*自律團體 (SRB)*、*應 (should)*、*監理機關*、*目標性金融制裁*、*資恐 (TF)*。

各國義務與決策

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

1.1 國家 [21] 應識別並評估國內的洗錢 / 資恐風險，

1.2 各國應指定一個機構或機制來協調風險評估行動。

1.3 各國應保持風險評估結果為最新。

1.4 各國應設立適當機制，俾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風險評估結果的資訊。

---

[20] 評估本建議中的要求時，應考慮其他建議中更具體的風險基礎要求。根據第 1 項建議，評鑑員應根據其他建議要求，對各國和金融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風險評估與風險抵減提出整體看法，但無須重覆其他建議之風險基礎措施的詳細評估。評鑑員無須深入審查國家的風險評估，而應著重於國家採用的流程、機制與資訊來源以及背景因素，並應考慮國家對風險評估的結論是否合理。

[21] 應酌情考慮超國家層級的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藉此評斷是否落實此義務。

資武擴風險評估 [22]

1.5 國家 [23] 應：

(a) 識別並評估國內的資武擴風險；

(b) 指定一個機構或機制來協調資武擴風險評估行動；

(c) 保持資武擴風險評估結果為最新；

(d) 設立適當機制，俾向所有相關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提供風險評估結果的資訊。

洗錢 / 資恐風險抵減

1.6 各國應按風險掌握度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適當分配資源和實施措施，以預防或降低洗錢 / 資恐的風險。

1.7 國家如果決定不採用規範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行動之部分 FATF 建議，應證明：

(a) 國內的洗錢 / 資恐風險經證實很低、在嚴格有限且合理的情況下享有豁免、僅特定類型的金融機構或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享有豁免；或

(b) 自然人或法人偶爾或極少數 (以量化和絕對標準為準) 從事金融活動 (金錢或價值移轉除外)，因此洗錢 / 資恐風險很低。

---

[22] 在第 1 項建議下，*資武擴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23] 應酌情考慮超國家層級的資武擴風險評估，藉此評斷是否落實此義務。

1.8 國家發現風險較高時，應確保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有能力因應此類風險，採行方式包括：(a) 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加強措施，妥善管理和降低風險；或 (b) 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務必在風險評估中納入程度資訊。

1.9 只要已確認風險較低，且國家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評估也認定如此，則針對規範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特定行動的 FATF 建議，各國可允許採取簡化措施。[24]

1.10 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應確保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實履行第 1 項建議下的義務。[25]

資武擴風險抵減

1.11 各國應按其對資武擴風險的掌握度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適當且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以降低資武擴風險，且

(a) 國家如果決定豁免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識別、評估、監控、管理或降低資武擴風險之要求[26]，應證明：

(i) 僅特定類型的金融機構或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享有豁免；及

---

24 若 FATF 建議指出需要採取加強或特定措施的高風險活動，則各國應確保完整採用此類措施，然相關措施的程度可能因特定風險等級而異。

25 評估此標準的要求時，應併同考慮第 26 項建議和第 28 項建議之結果。

26 無論是否存在此類豁免情況，一律須依據第 7 項建議的規定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ii) 此類金融機構或活動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涉的資武擴經證實風險很低；

(b) 對於識別為風險較高的國家，應確保其打擊資武擴的制度足以因應此類風險，包括要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對應措施，妥善管理和降低風險；

(c) 對於識別為風險較低的國家，應確保所採取的措施符合其資武擴風險等級，同時也要確保按照建議 7 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27] 以及

(d) 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應確保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確實履行第 1 項建議下對於資武擴的義務。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義務與決策

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

1.12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和瞭解自身面臨的洗錢 / 資恐風險 (在客戶、國家或地理區域；以及產品、服務、交易或交付通路等層面)，[28] 包括依規定：

(a) 記錄風險評估結果；

(b) 先考慮所有相關風險因子，再判定整體風險等級和應採

---

27 第 7 項建議的規定義務對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提出嚴格且非風險基礎之要求。

28 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的性質和程度均應符合業務之性質與規模。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可決定無須進行個別書面風險評估，惟須清楚識別和掌握該產業固有之特定風險，且個別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其洗錢 / 資恐風險即可。

取的適當抵減措施；

(c) 保持風險評估結果為最新；

(d) 設立適當機制，俾向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提供風險評估資訊。

洗錢 / 資恐風險抵減

1.13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

(a) 擁有經高階管理層核准的政策、控管措施及程序，足以妥善管理和降低 (由國家或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已識別的風險；

(b) 監控該等控管措施的落實情況，在必要時予以加強；及

(c) 對於風險較高者，採取加強措施以管理和降低風險。

1.14 唯有識別風險較低且符合標準 1.10、1.12 和 1.13 的前提下，各國方可允許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簡化措施，妥善管理和降低風險。有任何洗錢 / 資恐嫌疑之處，一律不應允許簡化措施。

資武擴風險評估與抵減

1.15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29]

(a) 識別並評估其面臨的資武擴風險。[30] 包括依規定：

---

29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於識別、評估、監控、管理和降低資武擴風險的流程，可根據其現有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及 / 或法令遵循架構為之。

30 所有資武擴風險評估的性質和程度均應符合業務之性質與規模。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始終瞭解面臨的資武擴風險，但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可決定無須進行個別書面風險評估，惟須清楚識別和掌握該產業固有之特定風險。

(i) 記錄其資武擴風險評估；

(ii) 保持風險評估結果為最新；

(iii) 設立適當機制，俾向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提供資武擴風險評估資訊；

(b) 擁有經高階管理層核准的政策、控管措施及程序，符合國家要求和權責機關及自律團體之指導，足以妥善管理和降低 (由國家或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已識別的資武擴風險；

(c) 監控該等控管措施的落實情況，在必要時予以加強；

(d) 一旦發現較高的資武擴風險，採取對應措施，妥善管理和降低風險 (即採取加強控管措施，偵測可能違反、不執行或規避建議 7 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情況)；及

(e) 對於資武擴風險較低者，確保所採取的措施符合其資武擴風險等級，同時也要確保按照建議 7 之要求全面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31]

31 各國應確保在所有風險情境下全面實施第 7 項建議。

建議 2	國家合作與協調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權責機關*、*國家*、*風險*、*應 (should)*、*監理機關*。

2.1 各國應參考已識別的風險[32] 制定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政策，並定期加以檢討。

2.2 各國應制定建立機構間架構，以利政策制定者、金融情報中心 (FIU)、執法機關、監理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33]，在國內就制定與實施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政策相互合作，以及在適當情況下相互協調和交換資訊。[34]

2.3 各國應指定一或多個主管機關負責領導此類架構，或設立一個共同組織或類似機制專責制定國家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政策，以及負責促進所有相關機構之間的合作與協調事宜。

2.4 各國應設立機制，允許不同權責機關之間，為了防制洗錢、打

---

32 在第 1 項建議下，*資武擴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在第 2 項建議下，就資武擴而言，*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7.

33 建議 2 註釋第 3 段列出與此類架構相關的機關範例，評鑑員不應將此等範例視為定論。

34 洗錢、資恐和資武擴可能適用單一架構，或分別適用不同架構。

擊資恐和打擊資武擴之相關目的，主動或應要求進行有效合作，並在適當的情況下在國內相互協調和及時共享相關資訊。[35]

2.5 各國相關主管機關之間應進行合作與協調，以確保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規定符合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規則及其他類似規定 (例如資料安全 / 本地化)。[36]

---

35 建議 2 註釋第 4 段列出此類機制的範例，評鑑員不應將此等範例視為定論或強制清單。

36 就技術遵循而言，評鑑範圍應限於相關主管機關之間是否有合作，以及是否視情況進行正式或非正式的協調。

建議 3	洗錢罪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特定犯罪類型*、*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法律*、*法人*、*洗錢罪*、*財產*、*應 (should)*。

3.1 應根據《維也納公約》和《巴勒莫公約》將洗錢定為刑事犯罪 (見《維也納公約》第 3(1)(b) 和 (c) 條以及《巴勒莫公約》第 6(1) 條)。[37]

3.2 洗錢的前置犯罪應涵蓋所有嚴重犯罪，俾盡可能囊括最廣義之前置犯罪。前置犯罪至少應包括各種特定犯罪類型下的一系列犯罪。[38]

3.3 若各國採用門檻方式或納入門檻方式的合併方法 [39]，則前置犯罪至少應包含以下所有犯罪：

(a) 根據其國家法律屬於嚴重犯罪類別者；或

---

37 請特別注意犯罪的實質重大要件。

38 第 3 項建議並未要求各國就「參加組織犯罪集團和勒索詐騙」另定為獨立犯罪行為，為了涵蓋此類「特定犯罪」，只要國家符合《巴勒莫公約》下兩種選項中的其中一種，即單一犯罪或基於共謀犯罪，就可歸為此類。

39 各國判定適用於洗錢的潛在前置犯罪時，參照對象為：(a) 所有犯罪；或 (b) 關聯至嚴重犯罪類別或適用於前置犯罪之徒刑刑罰門檻 (門檻方式)；或 (c) 前置犯罪清單；或 (d) 組合上述各項方法。

(b) 最高可處一年以上徒刑者；或

(c) 處六個月以上徒刑之最低刑罰者 (適用於法律制度對罪行設有最低門檻的國家)。

3.4 洗錢罪應擴及直接或間接代表犯罪所得的任何財產類型，不論價值。

3.5 一旦證明財產係犯罪所得，不應以個人遭判前置犯罪成立為要件。

3.6 洗錢的前置犯罪應延伸涵蓋發生在另一國家、在該國構成犯罪，且若發生在本國國內也同樣構成前置犯罪之行為。

3.7 除違反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外，否則洗錢罪應適用於觸犯前置犯罪的人。

3.8 應可從客觀事實情況推定證明洗錢罪行的必要意圖和知情。

3.9 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刑事制裁應適用於遭判定洗錢罪的自然人。

3.10 刑事責任和制裁以及 (如因國內法律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刑事責任時) 民事或行政責任和制裁應適用於法人，此要求不排除存在多種形式責任的國家針對法人平行提出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前述措施不影響自然人的刑事責任。所有制裁措施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

3.11 除國內法律基本原則不允許外，洗錢罪應涵蓋各類輔助罪行，包括：參與犯罪、與犯罪人有關聯或串謀犯罪、意圖犯罪、協助和教唆、促進以及慫恿犯罪。

建議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資產返還*、*權責機關*、*沒收*、*國家*、*犯罪財產*、*片面*、*凍結*、*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法律*、*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犯罪所得*、*財產*、*扣押*、*應 (should)*、*恐怖行動*、*恐怖組織*。評鑑員還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 / 或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一般原則

4.1. 各國應：

(a) 優先考慮在國內和國際背景下的資產返還政策和運作架構；

(b) 定期檢視資產返還制度，確保效能維持不變；

(c) 提供充分資源以有效追求資產返還；及

(d) 根據第 2 項建議，確保設立必要的國內合作協調架構及機構制度，以利有效發揮資產返還制度的效能。

調查措施

4.2.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以：

(a) 辨識、追蹤及評估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

(b) 採取任何適當調查措施。

暫時性措施

4.3 各國應：

(a) 為回應相關資訊，應設立措施 (含立法措施) 俾允許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權責機關立即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拒絕同意或中止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相關交易；及

(b) 確保此措施應予訂定最長效期，保留充足時間分析交易，俾利權責機關適時展開凍結或扣押行動。

4.4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以迅速採取暫時性措施，其中應包括：

(a) 凍結、扣押措施，防止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遭交易、轉移或處分；

(b) 允許依*片面*程序或無須事先通知即可初次申請凍結或扣押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40] 以及

(c) 確實避免暫時性措施產生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而妨礙有效行動，例如證明資產流失的風險。

4.5 如有必要盡速行動，各國應允許權責機關無須法院命令即凍結及扣押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於一定期間內依司法程序審查此類行動。若未經法院命令的凍結或扣押不符合國內法律

---

[40] 依國內法律賦予*片面*程序適當保障，包括於執行暫時性措施後觸發通報或*多方*審查程序。

基本原則，各國應採用可行替代機制，使權責機關迅速採取系統性行動，以防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流失。

4.6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使其權責機關得以採取步驟，防止或廢止不當行動妨礙國家凍結、扣押或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能力。

沒收 [41]

4.7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俾於行為人定罪後沒收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4.8 若該等要求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俾於法院確信財產來自犯罪行為後，使沒收範圍擴及洗錢、前置犯罪 [42] 或資恐案被定罪人所持有之其他財產。[43]

4.9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以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為前提，對涉及洗錢、前置犯罪 [44] 或資恐案件，允許無需刑事定罪即可沒收犯罪財產 (亦即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45]。

資產返還和稅務機關

---

41 在評鑑標準 4.7 至 4.9 時，評鑑員應考慮措施 (包括立法措施) 的性質是否全面，例如措施所適用的犯罪 (另見附註 42 和 45)、是否適用於自然人和法人以及所有財產類型，以及是否有金額門檻。

42 各國可依第 3 項建議，將擴大沒收的適用範圍限定於嚴重犯罪。

43 判斷相關財產是否來自犯罪所得的可能標準，包括財產價值是否反映「犯罪生活型態」所得收益，或與被定罪人的合法收入不成比例，或犯罪者是否能證明財產的合法來源。

44 各國可依第 3 項建議，將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適用範圍限定於嚴重犯罪。

45 各國可彈性實施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

4.10 為加強資產返還工作並支援支援辨識犯罪財產，各國應促成權責機關與稅務機關合作，並酌情進行國內協調及互通資訊。

資產管理、返還及處分

4.11 各國應設立有效機制以管理、保存並於必要時處分、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包括酌情於沒收前出售財產。

4.12 各國應採取措施，藉以執行沒收命令並實現沒收命令所規定財產或價值，進而永久褫奪該命令所規定的財產或價值。

4.13 各國應該有機制進行以下：

(a) 沒收財產歸還予原本的合法所有者；及

(b) 使用沒收的財產補償犯罪受害者。

建議 5	資恐罪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國內法律基本原則*、*資金或其他資產*、*法律*、*法人*、*應 (should)*、*恐怖份子*、*恐怖行動*、*資恐 (TF)*、*資恐罪*、*恐怖組織*。

5.1. 各國應根據《打擊資恐公約》將資恐行為定罪。[46]

5.2. 資恐罪的定義應擴大至任何人直接或間接以故意方式提供或籌集資金或其他資產，以意圖非法或在知情情況下將該等資金或資產之全部或部分用於：(a) 執行恐怖主義行為；或 (b) 為恐怖組織使用；或 (c) 為恐怖分子使用 (即使未直接關聯至特定恐怖主義行為，亦同)。[47]

5.3 資恐應包括資助個別人士旅行至非居住國或原籍國之其他國家，以籌備、策劃、準備或參與恐怖行動或提供或接受恐怖訓練。

5.4 資恐罪應擴大至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不問來自合法或非法來源。

5.5 資恐罪不應強制規定，資金或其他資產：

---

46 該刑事定罪應符合《制止資助恐怖主義國際公約》第 2 條。

47 光是根據協助和教唆、意圖或與他人共謀將資恐定為刑事犯罪，並不足以充分遵守本項建議。

(a) 實際上用於執行或意圖執行恐怖主義行為；或

(b) 與特定恐怖行動有關聯。

5.6 應可從客觀事實情況推定證明罪行的必要意圖和知情。

5.7 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刑事制裁應適用於遭判定資恐罪的自然人。

5.8 刑事責任和制裁以及 (如因國內法律基本原則而無法適用刑事責任時) 民事或行政責任和制裁應適用於法人，此要求不排除存在多種形式責任的國家針對法人平行提出刑事、民事或行政訴訟。前述措施不影響自然人的刑事責任。所有制裁措施均應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

5.9 以下行為亦應屬違法：

(a) 意圖犯下資恐罪；

(b) 共謀參與資恐罪或意圖犯罪；

(c) 組織或指使他人犯下資恐罪或意圖犯罪；及

(d) 出於共同目的助長一團體犯下一或多項罪行或意圖犯罪。[48]

5.10 資恐應被指定為洗錢的前置犯罪。

5.11 無論涉嫌犯罪之人是否與恐怖分子 / 恐怖組織或已發生 / 將要發生的恐怖主義行為位於同一國家，均應構成資恐罪。

---

48 此類助長是蓄意為之，且符合後述任一條件：(i) 旨在促進一團體有關犯下資恐罪的犯罪活動或犯罪目的；(ii) 在知情情況下助長一團體犯下資恐罪。

建議 6	資助恐怖主義及恐怖分子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名單*、*片面*、*金融機構*、*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法人*、*應 (should)*、*目標性金融制裁*、*恐怖行動*、*資恐 (TF)*、*第三方*、*毫不遲延*。

識別和指名

6.1 關於指名名單，根據聯合國安理會 1267/1989 (蓋達組織) 和 1988 制裁制度 (以下稱「聯合國制裁制度」)，各國應：

(a) 指定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向 1267/1989 委員會提出個人或實體的指名名單，以及向 1988 委員會提出個人或實體的指名名單；

(b) 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UNSCR) 規定的指名標準，設立機制以辨識指名目標；

(c) 在決定是否提出指名名單提案時，採用「合理理由」或「合理根據」的證據標準。此類指名名單提案不應以是否存在刑事訴訟為要件；

(d) 遵循相關委員會 (1267/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 通過的列名程序和 (如屬聯合國制裁制度) 標準表列；及

(e) 盡可能提供關於建議名稱的相關資訊、[49] 案情陳述 [50]，其中盡可能詳細說明列名依據；[51] 以及 (在向 1267/1989 委員會提出名單上) 說明是否可以公開自身作為指名國家的狀態。

6.2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就指名而言，各國應：

(a)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之規定，指定一權責機關或法院負責指名符合特定指名標準之個人或團體；此等指名可由該國主動提議，或為另一國家的請求，經審查而後酌情提出。

(b)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之指名標準，應設立機制以辨識指名目標；[52]

(c) 收到請求時，根據適用的 (超) 國家原則，迅速確定該請求是否符合標準具有合理理由，或有合理根據懷疑或認定建議的被指名人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標準；

---

49 具體而言，提供充分的身分識別資訊，並盡可能提供國際刑警組織發出特別通告的必要資訊，以便正確地識別個人、團體、企業和實體。

50 除會員國向相關委員會 (1267/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 指明為機密的部分外，本案情陳述應可於要求時公開。

51 包括：支援判定人或團體符合相關指名名單的具體資訊、資訊的性質、可提供的支援資訊或文件，以及提議被指名人與任何現有被被指名之人或團體間是否存在關聯之詳細資訊

52 這包括擁有具公權力且有效的程序或機制，可審查並酌情執行其他國家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2001) 號決議，依凍結機制採取的行動。

(d) 在決定是否提出指名名單時，採用「合理理由」或「合理根據」的證據標準。[53] 此類指名名單 (提案) 不應以是否存在刑事訴訟為要件；且

(e) 請求另一國家執行依凍結機制展開的行動，應盡可能提供更多的識別資訊和支援該指名名單的具體資訊。

6.3 權責機關應擁有法定權限和適當的程序或機制，以利：

(a) 蒐集或徵求資訊，識別基於合理理由、或有合理根據懷疑或認定符合指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及

(b) 針對已識別且其指指名名單 (提案) 處於審查階段之個人或實體進行*片面*行動。

凍結

6.4 各國應儘速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54]

6.5 各國應擁有法定權限，根據下列標準和程序，釐定負責實施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國內權責機關：

(a) 各國應要求國內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毫不遲延且恕無事先通知的前提下，凍結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

---

53 國家應套用其法律制度中關於證據類型與數量的法律標準，判定指名個人或實體的決策是否存在「合理理由」或「合理根據」，從而依凍結機制展開行動。無論該指名名單提案係由相關國家主動提出，或為另一國家的請求而提出，皆同。

54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而言，立即採取行動之義務的觸發條件為，在 (超) 國家層面提出指名名單 (無論係主動或另一國家請求提出)，亦即收到請求的國家認定此請求根據適用法律原則符合標準，具有合理理由或有合理根據懷疑或認定建議的被指名人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的指名標準。

產。

(b) 凍結義務應延伸至：

(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不僅僅是涉及特定恐怖行動、陰謀或威脅有關的資金或資產；

(i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資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ii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及

(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或按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c) 各國應禁止其國民 (或[55] 其司法管轄區內任何個人和實體) 直接或間接、全部或共同提供任何資金或其他資產、經濟資源、金融或其他相關服務，惠及後述人士：被指名之人或團體、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之實體；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的代表人或代表實體或按其指示行事之個人和實體；但若另經許可、授權或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另行通知者，不在此限。

(d) 各國應設立機制，在採取上述行動後立即公告予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就各方應採取行動之義務

55 「或」一詞，在此特定情況下是指各國必須同時禁止其國民和禁止其司法管轄區內的任何個人 / 實體。

提供明確指導，向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實體 (包括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e) 各國應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禁止規定而遭凍結的資產或採取的行動，包括意圖交易。

(f) 各國履行建議 6 的規定義務時，應採取措施保護善意第三方之權利。

將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除名、解凍以及提供取得權限

6.6 對於現行或日後不再符合指名標準的個人和實體，各國應擬定適用公開程序以除名和解凍其資金或其他資產。其中應包括：

(a) 如根據聯合國制裁制度指名之人和團體，經國家認定現行或日後不再符合指名標準者，應擬定程序俾向相關的聯合國制裁委員會提交除名請求。此類程序和標準應視情況遵守 1267/1989 委員會或 1988 委員會通過的程序；[56]

(b) 對於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名之人和團體，應擬定法定權限和程序將或機制，不再符合指名標準者的資金或其他資產請求除名和解凍；

(c) 對於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所為之指名，應擬定程序俾於接獲要求時，允許在法院或其他獨立權責機

[56] 1267/1989 委員會的程序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1735、1822、1904、1989、2083 號決議及未來後續決議。1988 委員會的程序載於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1735、1822、1904、1988、2082 號決議及未來後續決議。

關審查該指名決策；

(d) 對於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88 號決議所為之指名，應擬定程序俾促進 1988 委員會按該委員會通過的適用準則或程序進行審查作業，包括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設立的聯絡人機制的準則或程序；

(e) 對於蓋達組織制裁名單的指名，應擬定程序以利通知被指名之人或團體關於聯合國監察員辦公室，可以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904、1989 和 2083 號決議接受除名聲請；

(f) 對於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名稱相同或類似人或團體之因疏忽而遭凍結者 (即假陽性結果)，應擬定公開程序俾解凍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但解凍前提為所涉人或團體須經驗證確實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及

(g) 擬定機制俾於採取上述行動後立即將除名和解凍資訊公告予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就遵守除名或解凍行動之義務，向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實體 (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提供指導。

6.7 各國應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452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規定之程序，授權動用已確定為基本開支、支付某類費用、開支和服務費或特殊收費而有必要的凍結資金或其他資產。基於同樣理由，如果對 (超) 國家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指名之人和團體採取凍結措施，各國應授權取得資金或其他資產。

建議 7	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名單*、*可執行的手段*、*金融機構*、*凍結*、*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法律*、*法人*、*應 (should)*、*目標性金融制裁*、*第三方*、*毫不遲延*。

7.1 為遵守聯合國安理會根據《聯合國憲章》第七章針對預防、制止和阻止大規模毀滅性武器及其融資的決議，各國應毫不遲延地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57]

7.2 各國應設立必要的法定權限，釐定負責實施和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權責機關，並應依照下列標準和程序行事。

(a) 各國應要求國內所有自然人和法人毫不遲延且恕無事先

[57] 第 7 項建議適用於所有涉及資武擴之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現行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及其未來後續決議，以及未來在資武擴背景下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安理會決議。發佈本方法論所對應的 FATF 標準時 (2017 年 6 月)，針對資武擴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包括：聯合國安理會關於北韓的第 1718 (2006)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第 1874 (2009)、2087 (2013)、2094 (2013)、2270 (2016)、2321 (2016)、2356 (2017) 號決議。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2015) 號決議核准《聯合全面行動計畫》(JCPOA)，終止了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涉及伊朗和資武擴的所有規定，包括第 1737 (2006)、1747 (2007)、1803 (2008)、1929 (2010) 號決議，但制定了具體限制措施，包括目標性金融制裁。此舉解除了制裁，是聯合國安理會認可對等承諾的逐步方式之一。聯合全面行動計畫的實施日為 2016 年 1 月 16 日。

通知的前提下，凍結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之資金或其他資產。

(b) 凍結義務應延伸至：

(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所擁有或控制的所有資金或其他資產，而不僅僅是涉及特定武擴行為、陰謀或威脅有關的資金或資產；

(i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全資或共同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iii) 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資金或其他資產所衍生或產生之資金或其他資產；及

(iv) 代表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或按其指示行事之人或實體的資金或其他資產。

(c) 各國應確保防止其國民或境內任何人或實體，提供資金或其他資產予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或為該等人或團體之利益為之；但若另經許可、授權或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另行通知者，不在此限。

(d) 各國應設立機制，在採取上述行動後立即公告予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就各方應採取行動之義務提供明確指導，向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實體 (包括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e) 各國應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向權責機關申報依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之禁止規定而遭凍

結的資產或採取的行動，包括意圖交易。

(f) 各國履行建議 7 的規定義務時，應採取措施保護善意第三方之權利。

7.3 各國應採取措施，監督並確保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守規範建議 7 之義務的相關法律或強制性方式。未遵守此類法律或強制性方式者，應面臨民事、行政或刑事制裁。

7.4 指名之人和團體如經國家認定現行或日後不再符合指名標準者，各國應擬定和實施公開程序俾向聯合國安理會提交除名請求。[58] 其中應包括：

(a) 使名單所列人和團體能夠向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0 號決議設立的除名聯絡人提出除名請求，或通知被指名之人或團體直接向聯絡人提出除名請求；

(b) 對於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名稱相同或類似人或團體之因疏忽而遭凍結者 (即假陽性結果)，應擬定公開程序俾解凍該等資金或其他資產，但解凍前提為所涉人或團體須經驗證確實非被指名之人或團體；

(c) 經各國判定符合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和第 2231 號決議之豁免者，根據該等決議之程序授權動用資金或其他資產；及

---

58 就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而言，此類程序和標準應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根據第 1730 (2006)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通過的所有準則或程序，包括根據決議設立的聯絡人機制的準則或程序；

(d) 擬定機制俾於採取上述行動後立即將除名和解凍資訊公告予金融業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並就遵守除名或解凍行動之義務，向可能持有目標資金或其他資產之金融機構和其他個人或實體 (包括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提供指導。

7.5 對於帳戶成為目標性金融制裁對象之日前產生的合約、協議或義務：

(a) 對於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18 或 2231 號決議遭凍結之帳戶，在凍結生效之日前依合約、協議或義務發生之利息或收益以及應付予該帳戶之款項，各國應允許匯入該凍結帳戶，前提是該等利息、其他收入和付款應持續遵守相關規定之約束處於凍結狀態；及

(b) 根據聯合國安理會第 1737 號決議採取並由第 2231 號決議繼續執行之凍結行動，或根據第 2231 號決議採取的凍結行動，不應妨礙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根據列名前已簽的合約支付任何應付款項，前提是：

(i) 相關國家判定該合約並未涉及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及未來後續決議中提及的禁止項目、材料、設備、貨物、技術、援助、培訓、財務援助、投資、中介或服務；

(ii) 相關國家判定該筆款項並非直接或間接由聯合國安理會第 2231 號決議附件 B 第 6 段措施所限制的個人

或實體收受；且

(iii) 相關國家已於授權前十個工作天事先通知聯合國安理會，表示有意支付或收受此等付款，或酌情授權為此目的解凍資金、其他金融資產或經濟資源。

建議 8	非營利組織 (NPO)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適宜機關*、*相關聯的非營利組織*、*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資金*、*法律*、*非營利組織 (NPO)*、*風險*、*自律措施*、*應 (should)*、*恐怖份子*、*資恐 (TF)*、*資恐濫用*、*恐怖組織*。

評鑑員評估標準 8.2 至 8.4 時，應考慮這些要件是否適用，不至於不當擾亂或阻礙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活動。

採取風險基礎方法

8.1 並非所有投入非營利領域工作的國家組織本身都屬於高風險[59]，因此在不影響第 1 項建議規定之下，各國應：[60]

(a) 辨識符合 FATF 定義的非營利組織；[61]

---

59 非營利組織因其類型、活動或特性而面臨不同程度的資恐濫用風險，大多數可能為低風險。

60 次標準 8.1(a) 至 (c) 所述的作業：

a) 應運用所有相關且可靠資訊來源，包括與非營利組織進行交流；

b) 可以採取多種形式，不一定要是書面成果；且

c) 應定期進行審查。

例如可從主管機關、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捐助組織或執法和情報主管機關取得相關且可靠來源之此類資訊。

61 依本建議書定義，*非營利組織*是指主要為慈善、宗教、文化、教育、社會或友愛目的，或為其他類型的「善行」等目的，而籌集或發放資金的法人、法律協

(b) 對這些非營利組織進行風險評估，以確定所面臨的資恐風險性質；及

(c) 依照風險基礎方法，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以應對已知資恐風險。[62]

持續進行資恐議題宣導活動 [63]

8.2 各國應：

(a) 制定明確的政策，以促進非營利組織行政和管理的問責、誠信和公眾信心；

(b) 酌情推行宣導和教育計畫，幫助非營利組織和捐贈社群更深入瞭解對資恐濫用和資恐風險的潛在弱點，以及非營利組織為了保護自己避免此類濫用可採取的措施；

(c) 與非營利組織合作，制定並完善因應資恐風險的最佳實務，進而保護該等組織免於資恐濫用；及

(d) 鼓勵非營利組織盡可能透過受監管金融和支付管道進行交易，同時考慮不同國家和地區金融部門能力有別，並權衡使用現金的風險。

議或組織。

62 各國亦可考慮為本項要求在非營利組織內採取自律措施及相關內控措施 (若有)。

評鑑員須知：若各國認為非營利組織內已實施自律措施及相關內控措施，則在考慮是否符合標準 8.1(c) 時，應將這些措施納入考量。

63 對於已知資恐濫用風險較低的非營利組織，各國可重點實施資恐議題宣導活動，並決定不採取額外抵減措施。

對非營利組織採取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監督或監測

8.3 各國應

(a) 採取措施促進對非營利組織進行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監督或監測；及

(b) 證明其已對非營利組織實施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64]

8.4 適宜機關應：

(a) 需要時，監督非營利組織是否遵行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65] 及

(b) 對於非營利組織或代其行事之個人違法行為，實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66]

有效的資訊蒐集和調查

8.5 各國應：

(a) 確保各級適宜機關或持有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的組織盡可能有效合作、協調和交流資訊；

(b) 具備調查專業及能力，得以審查涉嫌主動支援恐怖行動

---

64 建議 8 註釋第 6(b) 項詳述可根據已識別風險全部或部分適用於非營利組織的措施範例。各司法管轄區非營利組織內部既定監管或其他措施，亦可能足以因應其現有資恐風險，惟各司法管轄區仍應定期重新評估該部門面臨的資恐風險。

65 在此背景下，*風險基礎措施*可包括非營利組織內部的自律措施和相關內控措施。

66 此類制裁範圍可能包括凍結帳戶、撤除受託人職務、罰款、取消認證、吊銷許可證並註銷登記資格。其不應排除酌情對非營利組織或代其行事之個人並行提起民事、行政或刑事訴訟。

或恐怖組織 (或遭其利用) 的非營利組織；

(c) 確保偵辦期間可取得特定非營利組織的行政和管理相關資訊 (包括財務和計畫資訊)；並

(d) 設立適當機制，確保於懷疑或可合理研判特定非營利組織有下列嫌疑時：

(i) 參與資恐濫用及 / 擔任恐怖組織籌資掩護機構；

(ii) 遭利用充作資恐管道遂行規避資產凍結措施等企圖，或以他法支援恐怖行動；

(iii) 隱匿或掩蓋原本合法用途資金秘密挪作他用並轉移以圖利恐怖分子或恐怖組織時，可立即將此等資訊提供給權責機關，以採取預防或調查行動。

有效回應相關非營利組織資訊的國際請求的能力

8.6 各國應確立適當聯繫窗口和程序，依國際社會請求提供涉嫌資恐或涉入支恐行為的特定非營利組織相關資訊。

金融機構保密規定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金融機構*、*法律*、*應 (should)*。

9.1　金融機構保密法不應妨礙 FATF 建議之實施。[67]

67 這方面可能特別值得關注的範疇包括：權責機關取得必要資訊以妥善履行其打擊洗錢或資恐的能力；權責機關之間在國內或國際間共享資訊；在第 13、16、17 項建議規定之下，於金融機構之間共享資訊。

建議 10	客戶盡職調查[68] (CDD)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實質受益人*、*受益人*、*國家*、*金融機構*、*資金*、*身分識別資料*、*法律協議*、*法人*、*合理措施*、*風險*、*符合標準*、*委託人*、*應 (should)*、*資恐 (TF)*、*受託人*。

10.1 禁止金融機構保留匿名帳戶或明顯虛構的帳戶。

需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的時機

10.2 金融機構在下列情況有必要採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a) 建立業務往來關係；

(b) 執行超過適用金額上限的臨時性交易 (美元 / 歐元 15,000)，包括在單次或一連串的操作中進行交易的情況；

(c) 在建議 16 及其註釋涵蓋的情況下，進行臨時電匯交易；

(d) 涉嫌洗錢 / 資恐，不論 FATF 建議下是否提及任何豁免或門檻；或

(e) 金融機構對先前獲得的客戶身分識別資料的準確性或充分性存疑。

---

68 金融機構進行客戶盡職調查的原則應明文規範於法律中，但具體要求可在強制性方式中列明。

對所有客戶執行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10.3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識別客戶身分 (無論為永久或臨時身分，無論係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並使用可靠、獨立來源的文件、資料或資訊 (身分識別資料) 驗證該客戶之身分。

10.4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驗證聲稱代表客戶行事者是否確實獲授權，並識別與驗證該人之身分。

10.5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識別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採取合理措施利用從可靠來源取得的相關資訊或資料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俾利金融機構確實掌握實質受益人。

10.6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瞭解且視情況取得業務往來關係目的和意圖性質之相關資訊。

10.7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對現行業務往來進行審查，包括：

(a) 審慎檢視所有交易，藉此確保交易符合金融機構對於客戶及其業務風險概況之瞭解 (如必要，包括客戶的資金來源)；及

(b) 審查現有記錄，特別是針對高風險類別的客戶，確保在客戶盡職調查流程所蒐集的文件、資料或資訊具相關性且為最新狀態。

法人及法律協議所需的特定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10.8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客戶，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瞭解客戶的業務性質及其所有權和控制權結構。

10.9 對於法人或法律協議客戶，金融機構應依規定識別客戶身分，

並透過以下資訊進行身分驗證：

(a) 名稱、法律形式和存續證明；

(b) 規範及約束該法人或法律協議的權力，以及在該法人或法律協議中擔任高階管理層職的相關人士姓名；及

(c) 註冊辦事處地址，以及主要營業地點 (如有不同)。

10.10 對於法人客戶[69]，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透過以下資訊識別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進行身分驗證：

(a) 最終擁有法人控制股權之自然人 (如有[70]) 的身分[71]；及

(b) 若根據 (a) 項對擁有控制股權者是否為最終實質受益人存有疑慮，或者沒有自然人透過所有權權益行使控制權，應透過其他方式確定對法人或法律協議實施控制權之自然人 (如有) 的身分；及

(c) 若未確定 (a) 或 (b) 項所述之自然人，則須提供擔任資深管理人員職位之相關自然人的身分。

10.11 對於法律協議客戶，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透過以下資訊識別實質受益人的身分，並採取合理措施進行身分驗證：

---

69 若客戶或控股權益所有權人是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且為保障充分透明的實質受益權必須遵守揭露規定 (依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律規定或強制性方式)，或為此類公司持有多數股權之子公司，則無須識別和驗證此類公司的股東或實質受益人身分。相關的身分識別資料可從公眾名冊、客戶或其他可靠來源取得。

70 所有權權益相當多元，以至於沒有自然人 (無論獨立或共同行事) 透過法定所有權對法人或法律協議行使控制權。

71 控制股權取決於公司的所有權結構，可以一門檻為準，例如任何人持有特定公司某百分比以上之股份 (例如 25%)。

(a) 就信託而言，對委託人、受託人、保護者 (如有)、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 [72] 之身分，以及對信託進行最終有效控制權的其他自然人之身分 (包括透過控制權鏈 / 所有權鏈)

(b) 對於其他法律協議類型，擔任同等或類似職務的人員身分。

人壽險保單受益人之客戶盡職調查

10.12 除了針對客戶及實質受益人進行必要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確定或指定受益人後，立即針對人壽保險及其他投資相關保單之受益人採取下列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a) 對於識別為具體指定的自然人、法人或法律協議受益人 – 用該人的姓名；

(b) 對於按特性或類別或其他方式指定之受益人 – 取得受益人的充分資訊，確保金融機構在付款時能確認受益人的身分；

(c) 對於上述兩種情況 – 受益人身分驗證作業應在付款時為之。

10.13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判定是否適用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時，將人壽險保單的受益人列為相關風險因子。如果金融機構認

---

72 對於按特性或類別指定之信託受益人，金融機構應取得受益人的充分資訊，確保金融機構在付款時能確認受益人的身分，或得知受益人考慮行使既得權利的時機。

定法人或法律協議的受益人具有較高風險，該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採取加強措施，包括在付款時採取合理措施以識別和驗證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身分。

驗證時間點

10.14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建立業務關係或為臨時客戶進行交易之前或過程中，驗證客戶和實質受益人的身分；或 (如允許) 可在建立業務關係後完成驗證，但前提是：

(a) 若合理可行應儘快執行；

(b) 不影響正常業務運作的必要條件；且

(c) 能有效管理洗錢 / 資恐風險。

10.15 如客戶可在驗證前利用業務關係，則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採用風險管理程序。

現有客戶

10.16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根據重大程度和風險對現有客戶[73] 進行客戶盡職調查，此後亦應適時審查此類現有關係，同時考慮先前是否已完成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何時完成以及所獲資料是否充分。

風險基礎方法

10.17 若洗錢 / 資恐風險較高，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執行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

[73] 截至新版國家規定生效之日的現有客戶。

10.18 僅在國家或金融機構已充分分析風險、確認風險較低，此時才允許金融機構採用簡化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簡化措施應與較低的風險因子成比例，但只要懷疑有洗錢 / 資恐或有較高風險的具體情境，即不可簡化措施。

客戶盡職調查結果未達標準

10.19 若金融機構無法遵守相關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a) 依規定不得開立帳戶、展開業務關係或進行交易；或應要求其終止業務關係；及

(b) 依規定考慮針對該客戶申報可疑交易 (STR)。

客戶盡職調查與洩密

10.20 若金融機構懷疑發生洗錢或資恐活動，且有理由相信執行客戶盡職調查流程將驚動客戶，則應允許金融機構不執行客戶盡職調查程序，並依規定申報可疑交易。

建議 11	紀錄留存[74]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犯罪活動*、*金融機構*、*應 (should)*。

11.1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交易完成後至少五年內保留所有必要的交易紀錄，國內或跨國交易皆同。

11.2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業務關係終止後或臨時交易之日後，將透過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取得的所有紀錄、帳戶檔案和業務往來通訊以及所有分析之結果，至少保留五年。

11.3 交易紀錄應充分俾允許還原個別交易經過，以便在必要時提出證據以起訴犯罪活動。

11.4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迅速向取得適當授權的國內權責機關提供所有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和交易紀錄。

---

74 規範金融機構保存交易紀錄以及透過客戶盡職調查措施所獲資訊之原則應以法律載明。

建議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受益人*、*金融機構*、*資金*、*國際組織*、*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合理措施*、*風險*、*應 (should)*。

12.1 對於國外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除了執行第 10 項建議所規定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依規定：

(a) 建立風險管理系統，用以判斷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b) 建立 (或繼續與現有客戶維持) 此等業務關係，需取得高階管理層核准；

(c) 採取合理措施，判定識別為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之客戶和實質受益人的收入來源和資金來源；及

(d) 加強對業務關係的持續監控。

12.2 對於國內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或受國際組織委託擔任重要職務的人士，除了執行第 10 項建議所規定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外，金融機構應依規定：

(a) 採取合理措施判定客戶或實質受益人是否為此類人士；及

(b) 若與此類人士展開風險較高的業務關係，應採取標準 12.1 (b) 至 (d) 中的措施。

12.3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對所有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類型之家庭成員或密切關係人適用標準 12.1 和 12.2 的相關規定。

12.4 就人壽險保單而言，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採取合理措施，判定受益人及 / 或 (如有必要) 受益人之實質受益人是否屬於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此等判定最晚應在付款時完成。如發現存在較高風險，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在支付保險金前通報高階管理層，加強審查與保戶的整體業務關係，並考慮申報可疑交易。

建議 13	通匯銀行業務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通匯銀行業務*、*金融機構*、*過渡帳戶*、*空殼銀行*、*應 (should)*、*資恐 (TF)*。

13.1 關於跨境通匯銀行業務及其他類似關係，金融機構應依規定：

(a) 蒐集有關委託機構的充分資訊，以充分瞭解其業務性質，並從公開資訊中瞭解該機構的聲譽和監管品質，包括該機構是否曾受到洗錢 / 資恐調查或監管行動；

(b) 評估委託機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控管措施；

(c) 建立新的通匯銀行業務關係前，取得高階管理層的事前核准；及

(d) 清楚瞭解各機構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責任。

13.2 就「過渡帳戶」，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確認委託銀行：

(a) 已對可直接存取通匯銀行帳戶的客戶履行客戶盡職調查義務；及

(b) 通匯銀行能夠應要求提供相關的客戶盡職調查資訊。

13.3 應禁止金融機構與空殼銀行建立或繼續通匯銀行業務關係。應要求金融機構確認委託金融機構不允許其帳戶遭空殼銀行使用。

建議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MVTS)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代理人*、*權責機關*、*國家*、*法人*、*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MVTS)*、*應 (should)*。

14.1 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 依規定必須領有執照或進行註冊。[75]

14.2. 各國應採取行動以識別未取得執照或註冊而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自然人或法人，並對其實施成比例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14.3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應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控。

14.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的代理機構應依規定向權責機關取得許可或進行註冊，或應規定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須維護一份最新的代理機構名單，供其或代理機構營運所在國家的權責機關查閱。

14.5 使用代理機構的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應依規定將代理機構納入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中，並監督代理機構遵守該等計畫。

---

[75] 針對已取得許可或註冊、獲授權可執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的金融機構，國家無須另行設立其他許可或註冊制度。

建議 15	新技術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被指名之人或團體*、*金融機構*、*國外對等單位*、*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法律*、*法人*、*財產*、*風險*、*應 (should)*、*監理機關*、*目標性金融制裁*、*資恐 (TF)*、*受託人*、*虛擬資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VASP)*。

為落實 FATF 建議，各國應將虛擬資產視同「*財產*」、「*收益*」、「*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相應價值*」。評估使用此等詞彙之建議時[76]，視為涵蓋*虛擬資產*，法律條文無須明文出現或提及或定義此詞彙。

評鑑員應確信，該國已證明法規條文或判例法中沒有任何規定意在排除虛擬資產屬於這類詞彙的定義範圍。若這類詞彙並未涵蓋虛擬資產，應在使用該詞彙的相關建議中指出此缺失。

為標準 24.6(b)(iii) 和 25.10 之目的，評鑑員也應確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可視為有關實質受益權的現有資訊來源，並有權為標準

[76] 評鑑員也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5 段。

25.7(a) 和 25.7(c) 之目的向受託人取得相關資訊。[77]

第 15 項建議註釋第 1 段另規定各國應就下列情況，將 FATF 建議書的相關措施應用於虛擬資產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業者 (VASP)：

a 若屬於第 10 至 21 項建議下的預防措施，以及第 6 項建議 (次標準 6.5(d) 和 (e)、6.6(g)) 和第 7 項建議 (次標準 7.2(d) 和 (e)、標準 7.3、次標準 7.4(d)) 下目標性金融制裁之實施，則應按第 15 項建議評估其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適用性，以及是否符合第 1、26、27、34、35、37 至 40 項建議的相關層面。

b 若屬於第 2 至 5 項建議、第 6 項建議 (次標準 6.5(a) 至 (c)、6.6(a) 至 (f)、標準 6.7)、第 7 項建議 (次標準 7.2(a) 至 (c)、7.4(b)、7.4(c)、標準 7.5)、第 8 至 9 項建議和第 29 至 33 項建議下，涉及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其他相關措施，則對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適用性評估，應於該等建議中為之 (而非在第 15 項建議中進行評估)。

評鑑員應參考「方法論前言」第 20 至 21 段，進一步瞭解如何就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評估 FATF 標準。

[77] 在上述標準之下考量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為了確保可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評鑑員不應將這些標準視為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規範義務。

新技術

15.1 國家與金融機構應識別並評估發新產品與業務作法 (包括新交付機制)，以及新產品或現有產品使用新技術或開發中技術，兩者情況所衍生的洗錢或資恐風險。

15.2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

(a) 在推出或使用該等產品、作法和技術之前進行風險評估；並

(b) 採取適當措施，妥善管理並抵減該等風險。

虛擬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78]

15.3 根據第 1 項建議，各國應：

(a) 識別並評估虛擬資產活動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或事業所衍生的洗錢與資武擴風險 [79]；

(b) 基於國家對其風險的瞭解：

(i)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以確保預防或抵減洗錢與資恐風險的措施強度合乎所判斷之風險程度，並

(ii) 採用風險基礎方法，適當且有效率地分配資源，以降低資武擴風險；及

(c) 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按照標準 1.12、1.13、1.14 之

---

78 評鑑員須知：決定禁止虛擬資產的國家應僅根據標準 15.1、15.2、15.3(a) 和 15.3(b)、15.5、15.11 進行評估，因為其餘標準不適用於此類情況。

79 *資武擴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要求，採取適當步驟以識別、評估、管理和降低其在洗錢、資恐和資武擴方面的風險。

15.4 各國應確保：

(a) 下列情況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至少必須取得執照或進行註冊[80]：[81]

(i) 如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為法人，在其成立的司法管轄區取得執照或進行註冊；[82] 及

(ii) 如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為自然人，在其營業處所之所在地取得執照或進行註冊；[83] 及

(b)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以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等持有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重要權益或控制權益、成為該等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取得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管理職能。

---

80 國家無須針對自身境內已取得許可或註冊為金融機構 (定義如 FATF 建議) 的自然人或法人設立其他許可或註冊制度，根據相關許可或註冊，其已獲准進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且亦應遵循 FATF 建議的所有相關義務。

81 司法管轄區亦得要求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若向該地區客戶提供產品及 / 或服務或在該地區經營業務，即應於該司法管轄區取得許可或註冊。

82 所稱之成立法人，包括公司設立或所使用之其他類似機制。為清楚起見，標準 15.4(a)(i) 規定，國家必須確保在國內成立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已取得授權或進行註冊，但未在國內取得授權或進行註冊的任何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必須在其所成立的任何第三國家進行註冊。

83 為清楚起見，標準 15.4(a)(ii) 規定國家確保位於其國內的自然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其國內取得許可或進行註冊；而非指涉在國內擁有營業處所的自然人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其同時擁有營業處所之第三國進行註冊。

15.5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識別未經必要許可或註冊即從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活動的自然人或法人，並採取適當制裁措施。[84]

15.6 根據第 26 和 27 項建議的適用規定，各國應確保：

(a)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須接受權責機關的適當規範並接受風險基礎監督或監控，[85] 包括確保其遵守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系統；

(b) 監理機關應具備充分權力，以監督或監控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並確保其遵守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規範，包括進行檢查、強制提供資訊及執行各項處罰與金融制裁，例如視情況撤銷、限制或暫停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許可或註冊。

15.7 根據第 34 項建議，權責機關和監理機關應制定準則並提供意見回饋，協助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國家措施以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具體而言還須協助偵測並申報可疑交易。

15.8 根據第 35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

(a) 可供運用之刑事、民事及行政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足以辦理未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

(b) 該等制裁不僅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亦及於其董

---

84 評鑑員須知：標準 15.5 適用於所有國家，無論該國是否選擇向虛擬資產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准予許可、登記或實施禁令。

85 此情況下，*權責機關*不包括自律團體。

事與高階管理層。

15.9 在預防措施方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依規定遵守第 10 至 21 項建議，但受到以下限制：

(a) 第 10 項建議 — 臨時性交易唯有超過 1000 美元 / 歐元之指定門檻，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方需要進行客戶盡職調查。

(b) 第 16 項建議 – 對於虛擬資產移轉 [86]，各國應確保：

(i) 匯款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與持有必要之正確匯款人資訊及受款人資訊 [87]，立即以安全方式向受款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或金融機構 (若有) 提交 [88] 前述資訊，並依適宜機關要求提供此類資訊；

(ii) 確保受款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並保有各種必要且準確之虛擬資產移轉相關資訊，包括匯款人資訊以及受款人資訊，如遇適宜機關要求則亦應提供該等資訊；[89]

(iii) 第 16 項建議的其他要求 (包括監控資訊可用性、採取凍結措施，以及禁止與指定之人員或實體進行交易) 應根據第 16 項建議所載條件適用；及

---

86 為使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適用第 16 項建議，所有虛擬資產移轉都應視為跨境移轉。

87 如第 16 項建議註釋第 6 段所定義，或涉及虛擬資產時的同等資訊。

88 資訊得以直接或間接方式提交，不必直接附加至虛擬資產移轉。

89 *適宜機關*係指第 16 項建議註釋第 10 段所述的*適宜權責機關*。

(iv) 金融機構若代表客戶發送或接收虛擬資產移轉，即應適用相同義務。

15.10 就目標性金融制裁，各國應確保標準 6.5(d)、6.5(e)、6.6(g)、7.2(d)、7.2(e)、7.3、7.4(d) 中提及的通訊機制、報告義務和監控適用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15.11 各國應根據第 37 至 40 項建議之規定，針對涉及虛擬資產的洗錢、前置犯罪和資恐，迅速提供各種國際合作。其中，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監理機關應立即且積極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資訊，不論相關監理機關之性質或地位如何，亦不問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其命名方法或地位有何差異。[90]

[90] 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國家應按照第 40 項建議註釋第 17 段訂立法律基礎，允許相關權責機關（如執法機關）與非對等機關，就涉及虛擬資產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之問題交換資訊，從而滿足這一項要求。

建議 16	電匯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正確的*、*代理人*、*批次匯款*、*受款人*、*受款金融機構*、*權責機關*、*國家*、*二封電報匯款*、*跨境電匯*、*被指名之人或團體*、*國內電匯*、*金融機構*、*中介金融機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MVTS)*、*匯款人*、*匯款金融機構*、*合格電匯*、*合理措施*、*必要的*、*風險*、*一封電報匯款*、*應 (should)*、*直通作業程序*、*目標性金融制裁*、*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電匯*。

匯款金融機構

16.1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確保 1,000 美元 / 歐元以上的跨境電匯都必須檢附以下資料：

(a) 必要且正確的[91] 匯款人資訊：

(i) 匯款人名稱；

(ii) 如使用匯款人帳戶處理交易，則提供匯款人帳戶號碼；如果沒有帳戶，則提供可追蹤交易的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及

91 *正確的*係指經驗證為準確資訊的描述詞；即金融機構應依規定驗證必要匯款人資訊的準確性。

(iii) 匯款人的地址、國民身分證號碼、客戶識別號碼或出生日期及地點。

(b) 必要的受款人資訊：

(i) 受款人名稱；及

(ii) 如使用受款人帳戶處理交易，則提供匯款人帳戶號碼；如果沒有帳戶，則提供可追蹤交易的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16.2 若來自單一匯款人的數筆個別跨境電匯整合在批次檔案中傳送予受款人，該批次檔案應包含必要且正確的匯款人資訊及完整的受款人資訊，且在受款國內可完全追蹤；另應要求金融機構包含匯款人的帳號或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16.3 如果各國對標準 16.1 的要求採用*最低*門檻，則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確保所有低於任何適用*最低*門檻 (不高於 1,000 美元 / 歐元) 的跨境電匯，均須檢附以下：

(a) 必要的匯款人資訊：

(i) 匯款人名稱；及

(ii) 如使用匯款人帳戶處理交易，則提供匯款人帳戶號碼；如果沒有帳戶，則提供可追蹤交易的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b) 必要的受款人資訊：

(i) 受款人名稱；及

(ii) 如使用受款人帳戶處理交易，則提供匯款人帳戶號

碼；如果沒有帳戶，則提供可追蹤交易的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

16.4 標準 16.3 提及的資訊無須驗證其正確性，但若疑似存在洗錢 / 資恐情況，應規範金融機構驗證與其客戶有關的資訊。

16.5 對於國內電匯[92]，應要求匯款金融機構確保電匯所檢附的資訊比照跨境電匯，包含匯款人資訊；除非受款金融機構和適宜機關可透過其他方式取得此資訊。

16.6 若能以其他方式向受款金融機構及適宜機關提供國內電匯的檢附資訊，則只需要求匯款金融機構提供帳戶號碼或特定之交易參考號碼，惟此號碼或識別碼必須能讓交易追溯至匯款人或受款人。應要求匯款金融機構在收到受款金融機構或適宜權責機關之要求後，於三個營業日內提供指定資訊。執法機關應可強制立即提供此類資訊。

16.7 根據第 11 項建議，應要求匯款金融機構保留所有蒐集到的匯款人和受款人資訊。

16.8 如果匯款金融機構不符上述標準 16.1-16.7 規定的要求，則不應允許其執行電匯。

中介金融機構

16.9 對於跨境電匯，應要求中介金融機構確保留存電匯檢附的所有匯款人和受款人資訊。

---

92 此詞彙也指完全在歐盟境內進行的任一連串電匯；此處進一步指明，歐洲內部市場和對應的法律架構已延伸至歐洲經濟區的成員國。

16.10 如受制於技術限制，導致跨境電匯檢附的匯款人或受款人資訊無法保留在相關的國內電匯中，則應要求中介金融機構將來自匯款金融機構或其他中介金融機構的所有資訊紀錄，至少保留五年。

16.11 中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比照直通作業程序採取相同的合理措施，以識別缺乏必要匯款人資訊或必要受款人資訊之跨境電匯。

16.12 中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制定風險基礎政策和程序，以釐定：

(a) 應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漏必要匯款人或必要受款人資訊之電匯；及

(b) 適當後續行動。

受款金融機構

16.13 受款金融機構應依規定採取合理措施，包括進行事後監控或即時監控 (若可行)，以識別缺漏必要匯款人資訊或必要受款人資訊之跨境電匯。

16.14 對於 1,000 美元 / 歐元以上的跨境電匯 [93]，應要求受款金融機構驗證受款人身分 (如果先前未曾驗證)，並根據第 11 項建議保留此資訊。

16.15 受款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制定風險基礎政策和程序，以釐定：

(a) 應何時執行、拒絕或暫停缺漏必要匯款人或必要受款人

[93] 各國可對跨境電匯採用最低門檻 (不超過 1,000 美元 / 歐元)。儘管如此，各國仍可規範低於門檻的跨境電匯必須包含必要且正確的匯款人資訊。

資訊之電匯；及

(b) 適當後續行動。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

16.16 應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應在其營運所在國遵循第 16 建議的相關規定，不論是直接或透過代理機構營運。

16.17 如果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同時控制電匯之匯款人和受款人，應要求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提供商：

(a) 考慮匯款人和受款人提供的所有資訊，以判定是否需申報可疑交易；及

(b) 在受該可疑電匯影響的國家申報可疑交易，並將相關交易資訊提供給金融情報中心。

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

16.18 各國應確保，處理電匯時，金融機構根據預防和制止恐怖主義和資恐的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 (例如第 1267 號和第 1373 號決議及其後續決議) 之義務，採取適當凍結行動並遵守與被指名之人或團體進行交易的禁令。

建議 17	委託第三方 [94]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集團*、*金融機構*、*身分識別資料*、*風險*、*應 (should)*、*第三方*。

17.1 若允許金融機構委託第三方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執行第 10 項建議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a)-(c) 項要件 (即識別客戶、識別實質受益人、瞭解業務性質)，或以此管道推廣業務，則仍應由委託第三方之金融機構全權承擔客戶盡職調查措施的最終責任，該機構應依規定：

(a) 立即取得與第 10 項建議之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a)-(c) 要件的相關必要資訊；

(b) 採取步驟以確保在第三方提出要求時，可立即提供涉及客戶盡職調查要求的身分識別資料和其他相關文件之副本；

(c) 確認第三方受到監管、監督或監控；根據第 10、11 項建議採取措施以達成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留存規定。

17.2 要判斷滿足上述條件的第三方可以設立於哪些國家時，各國應考量有關國家風險程度的可用資訊。

---

94 本建議不適用第 17 項建議註釋第 1 段所述的委外辦理或通匯銀行業務關係。

17.3 金融機構如果依賴同一金融集團下之第三方，相關權責機關[95]亦可能認為在下列情況符合上述標準的要求：

(a) 集團依據第 10 至 12 項建議適用客戶盡職調查與紀錄留存規定，並依據第 18 項建議適用防制洗錢與打擊資恐計畫；

(b) 由權責機關在集團層級監督此類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留存要求以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的實施情況；及

(c) 較高的國家風險皆可經由該集團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充分降低。

95 第 17 項建議中的*相關權責機關*一詞是指：(a) 為瞭解集團整體層級的政策和控制而應參與的原屬機關；(b) 為分支機構 / 子公司而應參與的當地機關。

建議 18	內部控管與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金融集團*、*金融機構*、*法律*、*風險*、*應 (should)*、*監理機關*。

18.1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實施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強制應考量洗錢 / 資恐風險和業務規模，並應包括以下內部政策、程序、控管措施：

(a) 法令遵循管理安排 (包括在管理層指派法令遵循主管)；

(b) 篩選程序，確保雇用員工時達到高標準；

(c) 持續的員工教育訓練計畫；及

(d) 獨立的稽核職能以測試系統。

18.2 金融集團應依規定實施全集團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計畫，其中規範應適用並符合於該金融集團的所有分支機構和控股子公司。相關措施應包括標準 18.1 所列措施，以及：

(a) 共享客戶盡職調查及洗錢 / 資恐風險管理之必要資訊的政策與程序；

(b) 規定在集團層級的法令遵循、稽核及 / 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職能中，必要時，可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提供來自分支機構及子公司的客戶、帳戶及交易資訊。應包括

對異常交易或活動的資訊和分析 (如有進行此類分析)。[96] 同樣地，分支機構及子公司也應在風險管理方面，於適當時接收來自集團層級職能的此類資訊；[97] 和

(c) 充分保障所交換資訊的保密性和使用，包括防止洩密的保障措施。

18.3 若金融機構外國分公司及持有大部分股權之子公司所在地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不若母國嚴格，金融機構應確保其外國分公司及子公司採用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若該地不允許執行與母國要求一致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時，金融機構應採取適當的額外措施以管理洗錢 / 資恐風險，並通知母國監理機關。

96 這可能包括可疑交易報告、其附屬資訊或已申報可疑交易之事實。

97 依據此標準共享資訊的範圍與程度，可取決於各國依資訊的敏感度以及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風險管理的相關程度。

建議 19	高風險國家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金融機構*、*法人*、*風險*、*應 (should)*。

19.1 對於 FATF 特別註明國家的自然人和法人 (包括金融機構)，金融機構應依規定對此等業務關係和交易進行符合風險比例的加強客戶盡職調查措施。

19.2 各國應可採取符合風險比例的反制措施：

(a) 若 FATF 提出此要求時；及

(b) 未經 FATF 要求而自主實施。

19.3 各國應制定措施，確保金融機構掌握其他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的弱點。

建議 20	申報可疑交易 [98]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犯罪活動*、*金融機構*、*資金*、*應 (should)*。

20.1 金融機構若懷疑或合理懷疑資金是犯罪活動 [99] 之所得或涉及資恐，則應按照法律規定立即通報金融情報中心。

20.2 金融機構應依規定申報所有可疑交易，包括意圖交易，不論交易金額為何。

---

98 應在法律中規定金融機構應申報可疑交易。

99 *犯罪活動*指：(a) 在各國構成洗錢前置犯罪的一切犯罪行為；(b) 至少構成第 3 項建議所規定前置犯罪之罪行。

建議 21	洩密與保密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犯罪活動*、*金融機構*、*法律*、*應 (should)*。

21.1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及職員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疑似洗錢或資恐交易時，應免於民、刑事法律之訴追，且免於因違反契約、法令或行政規定應保密之規定，即使他們並不明確知道潛在之犯罪活動為何，及是否確實發生犯罪。

21.2 金融機構及其董事、經理人與職員應依法禁止洩露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可疑交易或其相關資訊。本規定並未包含建議第 18 項所規定之資訊分享情形。

建議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客戶盡職調查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意定信託*、*法人*、*代名股東或董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受託人*。

22.1 下列情況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0 項之客戶盡職調查要求：

(a) 賭場 – 客戶進行等於或高於 3,000 美元 / 歐元的金融交易[100]。

(b) 不動產仲介 – 為客戶進行不動產買賣交易時。[101]

(c) 貴金屬交易商和寶石交易商 – 與客戶進行的現金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 15,000 美元 / 歐元時。

(d)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為其客戶準備或進行與下列活動有關的交易時：

(i) 買賣不動產；

(ii) 管理客戶資金、證券或其他資產；

---

100 在賭場入口處進行顧客身分識別可能足夠 (但不一定總是如此)。各國必須要求賭場確保其能夠將某一特定客戶的客戶盡職調查資訊，關聯至該客戶在賭場所進行的交易。「金融交易」並非僅指涉賭場籌碼或代幣的賭博交易。

101 這表示不動產仲介對於不動產的買方和賣方均應遵守第 10 項建議之規定。

(iii) 管理銀行、儲蓄或證券帳戶；

(iv) 提供公司設立、營運或管理所需之出資結構；

(v) 建立、營運或管理法人或安排，以及買賣事業體。

(e)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為客戶準備或進行有關下列活動的交易時：

(i) 擔任法人的成立代理人；

(ii) 擔任 (或安排他人擔任) 公司的董事或秘書、合夥關係的合夥人或與其他法人有關的類似職位；

(iii) 提供註冊辦事處；公司、合夥企業或其他任何法人或協議的營業地址或居所、通訊或行政地址；

(iv) 擔任 (或安排其他人擔任) 意定信託的受託人，或為其他形式的法律協議扮演相同之角色；

(v) 擔任 (或安排他人擔任) 他人的代名股東。

22.2 在標準 22.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1 項建議之紀錄留存規定。

22.3 在標準 22.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2 項建議之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規定。

22.4 在標準 22.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5 項建議之新技術要求。

22.5 在標準 22.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7 項建議之委託第三方規定。

建議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風險*、*應 (should)*。

評鑑員評估標準 23.2 時，應考慮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需遵守標準 18.1、18.2 及 18.3 所列的內控規定。

23.1 第 20 項建議下，申報可疑交易的規定應適用於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但必須符合下列條件：

(a) 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102] – 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涉及標準 22.1(d) 所述活動的相關財務交易。[103]

(b) 貴金屬寶石交易商 – 與客戶進行的現金交易金額等於或超過

---

102 如果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以及擔任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之會計師者，係在受專業保密或法律專業特權保護之下取得相關資訊，則無須申報可疑交易。各國可自行決定哪些事項屬於法律專業特權或專業保密範圍。這通常涵蓋律師、公證人或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員來自其客戶或透過客戶獲得的資訊：(a) 在確定其客戶法律地位的過程中，或 (b) 在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程序中，或在與司法、行政、仲裁或調解程序有關的情況下，為該客戶辯護或代表該客戶時。

103 國家允許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和會計師向適當的自律團體 (SRB) 申報可疑交易時，這些機構與金融情報中心之間應有多種合作形式。

15,000 美元 / 歐元時。

(c)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 – 代表客戶或為客戶進行與標準 22.1(e) 所述活動的相關財務交易。

23.2 在標準 23.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8 項建議之內控規定。

23.3 在標準 23.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19 項建議之高風險國家規定。

23.4 在標準 23.1 所列的情況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應依規定遵守第 21 項建議之洩密與保密規定。[104]

[104] 如果律師、公證人、其他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以及擔任獨立法律專業人士之會計師者，嘗試勸阻客戶不要從事非法活動，不構成密告。

建議 24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105]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國外對等單位*、*法律*、*法人*、*提名人*、*代名股東或董事*、*合理措施*、*風險*、*應 (should)*、*資恐 (TF)*。

2 若評鑑員發現範圍缺失 [106]，應僅在標準 24.1 範疇內評估此缺失，不應將此缺失納入其他標準範疇，因為其他標準的重點在於第 24 項建議的具體要求是否存在且充分。考慮標準 24.1 的權重時：

---

[105] 評鑑員應考慮所有標準對所有相關法人類型的適用性，因應要求的方式可能因所涉法人類型而有異：
公司 – 第 24 項建議規定的措施特別針對公司而列。
基金會、*合夥企業及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 考量各自形式及結構不同，各國應採取類似措施，實施類似於對公司要求的規定。
其他法人類型 – 各國應考慮其他法人擁有不同形式和結構，以及與各類法人相關的洗錢 / 資恐風險等級，以期實踐適當的透明度等級。所有法人至少應確保記錄類似的基本資訊。

[106] 範圍缺失有多種類型，其中一例是，第 24 項建議涵蓋公司，但未涵蓋其他法人形式 (即該國未對其他法人形式落實第 24 項建議的規定)。另一例是，第 24 項建議下大部分規定涵蓋公司，但僅少部分涵蓋其他法人形式 (即公司和其他法人形式受規範的程度不同)。

a. 根據「方法論前言」第 44 段，個別標準的重要程度不盡相同，符合標準的數目不一定表示整體遵循第 24 項建議；

b. 範圍缺失的相對重大程度取決於：i) 在該國成立的各類法人相對於其他法人的重大程度 (例如根據其數目、規模和業務量、活動類型等)；[107] ii) 第 24 項建議規定涵蓋各類法人的程度；及 iii) 根據該國的風險概況及其他結構與背景資訊 (包括該國是否為公司成立中心)；

c. 評鑑員應解釋其權重依據，因為即使符合所有其他標準，一或多個特別嚴重的範圍缺失仍可能導致評為完全不遵循或部分遵循，而多個 (相對輕微的) 範圍缺失，則有機會評為大致遵循。[108]

3 次要標準 24.1(d) 並未要求各國對外國設立的個別法人採取措施。

4 標準 24.6 的評鑑目標應著重於一國家在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

---

107 這類似於「方法論前言」第 9、14、15 段所述，評鑑員如何衡量金融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權重。

108 舉例而言，如果公司 (通常是國家最重要的法人類型) 不在第 24 項建議的基本要求範疇內，但其他法人類型均受該等要求規範 (取決於該其他類型的相對重要程度和風險)，則給予完全不遵循或部分遵循評等相當合理。反之，如果公司和其他法人類型 (在受評鑑國家的背景下也具有重大重要程度) 皆須遵守第 24 項建議的大部分規定，但某些其他法人類型 (非具有重大重要程度或高風險

實施了哪些規定和機制，而標準 24.8 應著重於透過這些機制蒐集的資訊是否充分、準確且最新。換言之，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非最新，應在標準 24.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

5 評估標準 24.6 時，評鑑員應確認該國已實施下列措施：

a. 次要標準 24.6(a) 所述的強制性公司方法；及

b. 下列各項要求：

i. 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 (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或其他機構)，如標準 24.6 (b)(i) 所述；或

ii. 次要標準 24.6(b)(ii) 所述的替代機制。若該國決定使用替代機制，應證明該替代機制可供有效率地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109] 及

c. 必要的額外補充措施，確保能夠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

6 評鑑員評估標準 24.6(a) 及 (b)(iii)、24.9 及 24.11 時，亦應參考第 15 項建議的*評鑑員須知*第四段。

者) 完全不在第 24 項建議的範疇內，則給予大致遵循評等也屬合理。

[109] 就上述目的而言，僅依賴基本資訊或現有資訊 (例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 10 項建議及第 22 項建議取得並持有的實質受益權資訊)，不足以構成符合替代機制的資格。但各國可以考慮利用這些資訊來制定替代機制，

範圍延伸至公司和其他法人

24.1 第 24 項建議的要求適用於所有法人形式，但須符合下列資格條件：

(a) *公司* – 第 24 項建議規定的措施特別針對公司而列。

(b) *基金會*、*合夥企業*、*瓦合甫*[110] 及有限責任合夥事業 – 考量各自形式及結構不同，各國應採取類似措施，實施類似於對公司要求的規定。

(c) *其他法人類型* – 各國應考慮其他法人擁有不同形式和結構，以及與各類法人相關的洗錢和資恐風險等級，以期實踐適當的透明度等級。各國至少應確保類似類型的基本資訊應由該等法人妥善記錄，保持資訊準確且最新，且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此類資訊。

(d) *外國設立的法人* – 國家應確保，針對具有洗錢 / 資恐風險且與國家有充分關聯[111] 的外國設立法人類型，相關主管機關落實標準 24.3(b) 和 24.10 的規定。

24.2 各國應設立機制，依識別、描述並公開下列各項的相關資訊：

以確保權責機關有效率地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在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i.iii) 段所述情況下，光是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擔任資深管理人員職位的相關自然人身分，並不構成蒐集詞彙表中定義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110 依第 25 項建議將*瓦合甫*視為法人的國家除外。

111 各國可根據風險決定何謂充分關聯。充分性測試之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公司有常設機構 / 分支機構 / 代理機構，有重要的商業活動，與受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管的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在該國有重要不動產 / 其他本地投資、僱員或為稅收居民。

(a) 國內法人的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

(b) 在本國成立[112]法人的程序；及

(c) 取得與記錄該等本國法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風險評估與風險抵減

24.3 各國應評估下列洗錢 / 資恐風險：

(a) 涉及在本國成立的不同法人類型，採取適當步驟管理和降低所發現風險。對於標準 24.1(c) 所述的其他法人類型，指的是該其他法人類型的相關洗錢與資恐風險，並依風險程度判定應採取的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能及時取得此類其他法人類型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113]。

(b) 涉及不同類型之外國設立法人的相關風險，採取適當步驟管理和降低所發現風險。[114]

基本資訊

24.4 各國應要求在本國成立的所有公司均項公司登記機構註冊，[115]此機構應負責記錄並公開標準 24.5(a) 規定的所有基本資訊。

24.5 各國應要求在本國成立的所有公司[116]，最少應取得並記錄下列

---

112 所稱之成立法人，包括公司設立或所使用之其他類似機制。

113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最新」，應在標準 24.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4 段。

114 這可以透過國家及 / 或超國家措施實現。這些可能包括要求依標準 24.6 之規定，持有部分外國設立法人類型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115 公司登記機構是指在該國註冊成立或取得執照之公司於該國登記註冊之機構，此單位通常由隸屬於公司設立權責機關；不涉及公司本身或為公司持有的資訊。

116 這些資訊可由公司自行或委由第三方 (公司應負最終責) 記錄。

基本資訊：

(a) 公司名稱、成立證明、法律形式與地位、註冊辦事處地址、基本監管權力 (例如備忘錄及公司組織章程)、董事名單以及唯一識別碼，例如稅籍編號 [117] 或類似號碼 (如有)；

(b) 股東或成員名冊，包括股東及成員的姓名和各股東 [118] 持有的股份數量和股份類別 (包括相關表決權的性質)。

(c) 公司應在國內保存標準 24.5(b) 所列的基本資訊，可存放於其註冊辦事處或通知公司登記機構之其他地點。但若公司或公司登記機構已在國內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則該股東名冊就不一定必須放在國內，前提是公司能夠應要求及時提交相關資訊。

實質受益權資訊

24.6 各國應採取多管齊下的方法，保障權責機關及時判定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包括以下內容：

(a) 各國應要求公司取得並持有公司自身實質受益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 [119] 資訊；盡可能與權責機關合作判斷實質受益人，包括及時向權責機關提交資訊；與金融機構 / 指定

---

117 如使用的唯一識別碼為稅籍編號，應由公司登記機構或其他公共機構持有。

118 這適用於所有記名股份之名目所有權人。

119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最新」，應在標準 24.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4 段。

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合作，提供有關公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

(b) 各國應依據風險、背景和重大程度，決定採用何種形式的登記機構或替代機制，以利權責機關有效率地取得資訊，並應記錄其決策。國家：

(i) 應規定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持有法人實質受益權相關的充分、準確及最新[120]資訊[121]（但資訊不必僅由單一機構持有）；[122]或

(ii) 可決定使用替代機制而非第 24.6(b)(i) 項之規定，前提是主管機關可有效率地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實質受益權資訊。為上述目的，僅依賴基本資訊或現有資訊並不足夠，還必須另具備特定機制，可供有效率取得資訊。

(iii) 各國應使用必要的額外補充措施，保障公司的實質受益權容易判定；例如包括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由金融機構及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

120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最新」，應在標準 24.8（而非其他標準）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4 段。

121 例如稅務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公司登記機構或實質受益權登記機構。

122 機構可以共同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例如基本的所有權與成立資訊、稅務資訊），或資訊來源可以採取多個登記機構之形式（例如針對省份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人，如非營利組織），或可由公共主管機關委託私人機構負責此任務。

業或人員根據第 10[123] 和 22[124] 項建議取得者。

24.7 上文標準 24.6 中提及的所有人士、機構和實體，以及公司本身 (或其管理人、清算人或其他參與公司解散者)，均應在公司解散或以其他方式不再存續之日後，或若公司不再是專業中介或金融機構客戶之日後，至少保存所述資訊和紀錄五年。

及時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

24.8 各國應設立機制，確保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包括提交公司登記機構的資訊以及標準 24.6 提及的任何可用資訊) 均充分 [125]、準確 [126] 且最新 [127]。[128]

---

[123] 法人的*實質受益權資訊*指的是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i) 段所述資訊。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i) 段所述的控股股東可以一門檻為準，例如持有該公司某百分比以上之股份者 (根據司法管轄區的風險評估確定，最高為 25%)。在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i.iii) 段所述情況下，光是識別並採取合理措施驗證擔任資深管理人員職位的相關自然人身分，並不構成蒐集詞彙表中定義的*實質受益權*資訊。

[124] 各國應可及時判斷公司是否在國內的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帳戶。

[125] *充分*資訊係指足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的資訊，以及透過實質受益權或控制權的行使方式和機制。這類資訊例如：可供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的資訊，包括全名、國籍、完整出生日期和地點、住址、國民身分證號碼和文件類型，以及居住國的稅籍編號或等同號碼。

[126] *準確*資訊係指使用可靠、獨立來源取得的文件、資料或資訊，經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和狀況後確認其準確性的資訊。驗證措施之範圍可能根據具體風險等級而有所不同。各國應考慮必要的補充措施，以支援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例如差異報告。

[127] *最新資訊*盡可能最新，並在發生任何變化後於合理期限內 (如一個月內) 更新的資訊。

[128]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非最新，應在標準 24.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4 段。

24.9 權責機關 (特別是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 應擁有一切必要權力，以便及時取得各方所持有的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包括迅速且有效率地取得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或其他權責機關所持有的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或從持有資訊之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取得。此外，各國應確保國家層級的公共主管機關等擁有必要權力，能夠在公共採購過程中及時取得法人的基本資訊與實質受益權資訊。

24.10 各國應設立多種機制，俾針對存在洗錢 / 資恐風險且與國家有充分關聯 [129] 的外國成立公司及其他法人，落實權責機關取得或及時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 [130] 實質受益權與控制權資訊之目標。

24.11 各國應要求國內公司登記機構協助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國家的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所持有的公開資訊，其中至少必須提供上述標準 24.5(a) 提及的資訊。

透明度障礙

24.12 各國應採取下列措施，防止及降低濫用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 (或任何其他無法追蹤的類似工具) 之風險：

(a) 禁止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及

(b) 對於現有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在合理時間內

---

[129] 各國可選擇其賴以實現此目標的機制，但也應遵守標準 24.3(b) 的最低要求。

[130] *同上*。

應用下列一或多種機制：[131]

(i) 將其轉換為登記形式；

(ii) 要求由受監管的金融機構或專業中介機構持有，並由權責機關及時取得資訊，藉此固定化；及

(iii) (i) 或 (ii) 完成之前，根據標準，要求無記名金融工具的持有人通知公司，由公司記錄其身分後，才能行使相關權利。

24.13 各國應採取措施運用下列一或多項機制，防止和抵減代名人持股和代名董事的濫用風險：

(a) 要求代名股東和董事向公司及相關登記機構揭露其代名人狀態及其提名人身分，並將此資訊列入相關登記冊，由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或標準 24.6 之替代機制取得、持有或記錄。代名人身分應列為公開資訊；

(b) 要求代名人股東和董事取得許可[132]，使其代名人身分及其提名人的身分由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或標準 24.6 之替代機制取得、持有或記錄，並要求其保留其提名人和代

---

131 這些規定不包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新發行和現有無記名股票或無記名認股權證，且必須遵守揭露規定 (依證券交易所規則或法律規定或強制性方式)，俾保障充分透明的實質受益權。

132 國家無須針對自身境內已取得許可或註冊為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定義如 FATF 建議) 的自然人或法人設立其他許可或註冊制度，根據相關許可或註冊，其已獲准進行代名人活動且亦應遵循 FATF 建議的所有相關義務。

名人最終代表之自然人的身分資訊[133]，在權責機關提出要求時儘速提供此資訊；[134] 或

(c) 強制執行禁止使用代名股東或代名董事的禁令。

責任與制裁

24.14 應明確規定遵守第 24 項建議註釋所載責任，並針對未適當遵守要求的法人或自然人酌情訂立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懲戒與制裁。

國際合作

24.15 各國應根據第 37 和 40 項建議下之相關資訊 (包括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迅速、有建設性且有效地提供各種國際合作，其中包括：

(a) 不對交換資訊或協助設定不適當之限制條件，例如以涉及財政 (包括稅收) 事項、銀行保密等為由拒絕請求；

(b) 促進外國權責機關取得公司登記機構持有的基本資訊；

(c) 交換股東資訊；

(d) 根據其國內法律運用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

(e) 對於要求提供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或要求協尋居住於

---

133 由代名人持有控制權益或可以其他方式行使有效控制權的情況下，如要識別實質受益人身分，就必須確定代名人最終直接或間接代表之自然人的身分。

134 對於參與此類代名人活動的中介機構，履行相關規定時應參考第 22 項建議和第 28 項建議。

海外的實質受益人之回應，監控從其他國家所獲協助之品質；

(f) 以易於存取之方式留存為確定實質受益權而持有或取得之資訊；及

(g) 指定並公開負責回應所有實質受益權資訊國際請求之機構名單。

建議 25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強制性方式*、*意定信託*、*金融機構*、*國外對等單位*、*法律*、*法律協議*、*法人*、*財產*、*風險*、*委託人*、*應 (should)*、*資恐*、*受託人*。

2 若評鑑員發現範圍缺失[135]，應僅在標準 25.1 範疇內評估此缺失，不應將此缺失納入其他標準範疇，因為其他標準的重點在於第 25 項建議的具體要求是否存在且充分。考慮標準 25.1 的權重時：

a. 根據「方法論前言」第 44 段，個別標準的重要程度不盡相同，符合標準的數目不一定表示整體遵循第 25 項建議；

b. 範圍缺失的相對重大程度取決於：(i) 在該國成立、管理的各類法律協議，或透過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為本

[135] 範圍缺失有多種類型，以下範例假定受評鑑國家具備意定信託的管轄法律。其中一例是，如果第 25 項建議之規定涵蓋信託，但其他法律協議形式則未涵蓋在內。另一例是，如果第 25 項建議的大部分規定涵蓋信託，但僅少部分涵蓋其他法律協議類型 (即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形式受規範的程度不同)。

國居民者，相對於其他法律協議的重大程度 (例如根據其數目、規模和業務量、活動類型等)；[136] (ii) 第 25 項建議規定涵蓋各類法律協議的程度；及 (iii) 根據該國的風險概況及其他結構與背景資訊 (包括該國是否為信託成立中心)；

c. 評鑑員應解釋其權重依據，因為即使符合所有其他標準，一或多個特別嚴重的範圍缺失仍可能導致評為完全不遵循或部分遵循，而多個 (相對輕微的) 範圍缺失，則有機會評為大致遵循。[137]

3 標準 25.4 的評鑑目標應著重於一國家在實質受益權資訊方面實施了哪些規定，而標準 25.8 應著重於所蒐集的資訊是否充分、準確且最新。換言之，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非最新，應在標準 25.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

136 這類似於「方法論前言」第 9、14、15 段所述，評鑑員如何衡量金融業、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權重。

137 舉例而言，如果該國為信託成立中心，未將第 25 項建議的基本要求適用於意定信託，但卻完全涵蓋所有其他類型的法律協議 (取決於該其他類型的相對重要程度和風險)，則給予完全不遵循或部分遵循評等相當合理。反之，如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類型 (在受評鑑國家的背景下也具有重大重要程度) 皆須遵守第 25 項建議的大部分規定，但某些其他法律協議類型 (非具有重大重要程度或高風險者) 完全不在第 25 項建議的範疇內，則給予大致遵循評等也屬合理。

4 評鑑員評估標準 25.7(a) 及 (b)(iii)、25.10 時，亦應參考第 15 項建議的*評鑑員須知*第四段。

範圍延伸至意定信託及其他類似協議

25.1 第 25 項建議之要求適用於所有*法律協議*，意指*意定信託* (定義見詞彙表) 及其他類似協議。其他類似協議的範例 (適用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 可能包括但不限於 *fiducie* (法國式信託)、特定類型的 *Treuhand* (東德黨產信託局)、*fideicomiso* (墨西哥信託) 及*瓦合甫*。[138]

25.2 針對意定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訂立有法律管轄的國家[139]，應設立以下機制：

(a) 識別意定信託及 / 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不同類型、形式和基本特性；

(b) 識別和描述以下流程：

(i) 建立該等法律協議；及

(ii) 取得基本[140]和實質受益權資訊；及

(c) 公開前述 (a) 和 (b) 中提及之資訊。

---

[138] 依第 24 項建議將*瓦合甫*視為法人的國家除外。

[139] 本標準涵蓋依受評鑑國家之法律成立 (即設立) 的意定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但不涵蓋依他國法律成立 (即設立) 的意定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縱該等意定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是在受評鑑國家管理，亦同。

[140] 就法律協議而言，基本資訊係指法律協議之識別資訊 (例如名稱、唯一識別資訊，如稅籍編號或同等物，如有)、信託契約 (或同等物) 和目的 (如有)、受託人 / 同等人員之居所或管理法律協議所在地。

風險評估與風險抵減

25.3 各國應評估與下列不同類型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相關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並採取適當步驟妥善管理及降低所發現的風險：[141]

(a) 受其法律管轄者；

(b) 在本國管理或受託人或同等人員居住於本國者；及

(c) 外國法律協議類型中，與本國具有充分關聯[142]者。

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25.4 各國應要求任何意定信託[143]之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 (凡是居住在本國或管理本國任何意定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者) 就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

(a) 就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取得並持有充分、準確和最新[144]的實質受益權資訊[145][146]，包括以下身分資訊：

---

141 這可以透過國家及 / 或超國家措施實現。這些可能包括要求依第 25 項建議註釋第 5 段之規定，持有部分外國法律協議類型之實質受益權資訊。

142 各國可根據風險決定何謂充分關聯。充分性測試之範例可能包括但不限於，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或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與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有重要且持續之業務關係，在該國有重要不動產 / 其他本地投資，或為稅收居民。

143 第 25 項建議的方法論標準中提及的*信託*，係指詞彙表所定義的*意定信託*。

144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非最新，應在標準 25.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3 段。

145 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係指第 10 項建議註釋第 5(b) (ii) 點和詞彙表所述之資訊。

146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最新」，應在標

(i) 委託人；

(ii) 受託人；

(iii) 保護人 (如有)；

(iv) 各受益人或受益人類別 (如適用)[147] 和指定權之受益人；及

(v) 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自然人。針對類似法律協議，應包括同等人員；

(b) 若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之當事人為法人或法律協議，亦須就改法人或法律協議取得並持有充分、準確及最新的基本 [148] 及實質受益權資訊；及

(c) 就信託和類似法律協議，持有關於其他受監管代理人和服務業者之基本資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和稅務顧問。

25.5 應規定受託人和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在其不再參與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後，留存標準 25.4 提及之資訊至少五年。

25.6 各國應要求根據前述標準 25.4 持有之任何資訊保持準確和最新，並在發生任何變化後於合理期限內予以更新。

25.7 各國應採取措施，以確保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

準 25.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3 段。

147 若信託設立時無可確定之受益人，受託人應取得並持有受益人類別及其特性、指定權之受益人等資訊。根據風險基礎方法，各國可決定，特定慈善或法定允許之非慈善信託不需要確定個別受益人。

148 依第 24 項建議將*瓦合甫*視為法人的國家除外。

(a) 在履行職務、建立業務關係或進行超出門檻之臨時性交易時，向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其身分；

(b) 盡全力與權責機關合作，且不受法律或強制性規範阻止，得向該等機關提供與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有關之必要資訊；[149] 且

(c) 不受法律或強制性規範阻止，得應要求向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信託或法律協議之實質受益權和資產，提供根據業務關係條款持有或管理之資訊。

及時取得充分、準確且最新的資訊

25.8 各國應設立機制，確保有關信託及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資訊 (包括根據標準 25.7 及 25.9 提供的資訊)，均充分 [150]、準確 [151] 且最新 [152]。[153]

---

[149] 國內權責機關，或根據適當之國際合作請求，向他國相關權責機關提供。

[150] *充分*資訊係指足以識別實質受益人之自然人身分以及其在法律協議中職務的資訊。此處指的是委託人、受託人、保護人 (如有)、受益人或 (如適用) 受益人類別、指定權之受益人，以及對信託行使最終有效控制權之其他任何人。針對類似法律協議，應包括同等人員。若受託人和法律協議之其他任何當事人為法人，則應確定該法人的實質受益人。

[151] *準確*資訊係指使用可靠的文件、資料或資訊，經驗證實質受益人的身分和狀況後確認其準確性的資訊。驗證措施之範圍可能根據具體風險等級而有所不同。

[152] *最新資訊*盡可能最新，並在發生任何變化後於合理期限內更新的資訊。對於按特性或類別指定之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受益人，受託人 / 同等人員預計不會取得完全充分和準確的資訊，直至該人員在付款時有權成為受益人，或受益人考慮依風險基礎方法行使既得權利。

[153] *評鑑員須知：*如果評鑑員發現相關資訊不夠「充分、不準確或最新」，應在標準 25.8 (而非其他標準) 中指出不足之處。另請參閱上述「*評鑑員須知*」第 3 段。

25.9 為確保權責機關能根據風險、背景和重要性，就信託或其他類似法律協議的基本和實質受益權、受託人和信託資產，及時有效率地取得充分、準確和最新的資訊[154]，而不用透過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各國應考慮在必要時使用以下任何資訊來源：

(a) 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協議之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或機構 (例如信託中央登記處，或土地、財產、車輛、股票或其他資產的資產登記處)。資訊不一定僅由一個機構持有。[155]

(b) 持有或取得有關信託 / 類似法律協議和受託人 / 同等人員資訊之其他權責機關 (例如蒐集與信託和其他類似法律協議有關之資產和收入資訊的稅務機關)。

(c) 其他代理人或服務業者，包括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律師或金融機構。

25.10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 (特別是執法機關和金融情報中心) 應擁有所有必要權力，能及時取得受託人、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和其他當事人持有之資訊，特別是由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持有之以下資訊：

---

154 *同上*。

155 機構可以共同記錄實質受益權資訊與其他資訊 (例如稅務資訊)，或資訊來源可以採取多個登記機構之形式 (例如針對省份或地區、部門或特定類型的法律協議)，或可由公共主管機關委託私人機構負責此任務。

(a) 法律協議之基本資訊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b) 受託人及其等同人員之居所；及

(c)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就與其有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之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所持有或管理之任何資產。

責任與制裁

25.11 各國應確保：

(a) 針對建議 25 註釋的遵守情形規範明確責任；

(b) 受託人或類似法律協議同等人員符合以下任一條件：

(i) 如未能履行標準 25.4 至 25.7 所述義務應負法律責任；[156] 或

(ii) 或針對未能遵守之情形，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157] 及

(c) 針對未能准許權責機關及時取得標準 25.4 和 25.5 所述信託之相關資訊，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

---

156 各國無須在法律中納入標準 25.4 至 25.7 及 25.11 的要求，惟前提是受託人具有這方面的適當義務 (例如透過普通法或判例法)。

157 這不影響對未能遵守建議中其他要求，採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的要求。

國際合作

25.12 各國應根據第 37 和 40 項建議，就信託和其他法律協議之相關資訊 (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 迅速、有建設性且有效地提供國際合作。其中應包括：

(a) 不對交換資訊或協助設定不適當之限制條件，例如以涉及財政 (包括稅收) 事項、銀行保密等為由拒絕請求；

(b) 促進外國權責機關取得登記機構或其他國內機關持有的資訊；

(c) 交換有關信託或其他法律協議的國內可用資訊；

(d) 根據其國內法律運用權責機關權力，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及

(e) 為促進快速、有建設性且有效之國際合作，應在可行情況下依照其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之方法，指定一機構負責回應所有國際對實質受益權資訊之請求，並對外公開該機構。為此，各國應考慮以易於存取之方式留存為確定實質受益權而持有或取得之資訊。

建議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督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核心原則*、*國家*、*貨幣*、*金融機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風險*、*空殼銀行*、*應 (should)*、*監理機關*、*資恐 (TF)*。

26.1 各國應指定一或多個監理機關負責規範與監督 (或監控) 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情況。

進入市場

26.2 核心原則之金融機構必須取得執照。其他金融機構 (包括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業者) 均應取得執照或進行註冊。各國不應核准空殼銀行之成立或持續營運。

26.3 權責機關或金融監理機關應採取必要之法律或監管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掌握金融機構之重要或有控制性利益（或成為該等利益之實質受益人），或於金融機構中取得管理職能。

風險基礎監督和監控方法

26.4 金融機構應遵守：

(a) *對於核心原則機構* – 根據核心原則進行監管[158]，包括為防

[158] 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的核心原則包括巴塞爾銀行監理委員會 (BCBS) 原則

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實施統一的集團監督；或

(b) *對於所有其他金融機構* – 考量該產業的洗錢 / 資恐風險後實施法規和監督或監控。對於*提供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或金錢或貨幣兌換服務的金融機構* – 至少必須具備監控系統以及確保遵循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系統。

26.5 對金融機構或集團進行內外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督的頻率和強度，應取決於以下因素：

(a) 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與機構或集團相關的政策、內部監控及程序，取決於監理機關對該機構或集團風險概況之評估結果；

(b) 該國現有的洗錢 / 資恐風險；及

(c) 金融機構或集團的特點，尤其是金融機構的多樣性和數量，以及在風險基礎方法下允許金融機構或集團擁有自由裁量權的程度。

26.6 監理機關應定期審視金融機構或集團的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 (包括違規風險)，若金融機構或集團出現重大管理及營運事件或發展時亦須加以審視。

1-3、5-9、11-15、26、29；國際存款保險業者協會 (IAIS) 原則 1、3-10、18、21-23、25；及國際證券管理機構組織 (IOSCO) 原則 24、28、29、31；以及責任 A、B、C、D。若條件允許，評鑑員可參考國家遵循核心原則的既有評鑑結果。

建議 27	監理機關的權力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金融機構*、*應 (should)*、*監理機關*。

27.1 監理機關應有權力監督或監控，確保金融機構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

27.2 監理機關應有權限對金融機構進行查核。

27.3 監理機關應獲授權，可為監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遵守所需，強制 [159] 調閱相關資訊。

27.4 對於未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行為，監理機關應獲授權可依據第 35 項建議實施制裁，其中應包括有權力實施多項懲戒與財務制裁，含撤銷、限制或暫時吊銷金融機構執照的權力。

[159] 監理機關為監督目的而強制調閱或取得存取權限之權力，不應以取得法院命令為前提條件。

建議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督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風險*、*自律團體 (SRB)*、*應 (should)*、*資恐 (TF)*。

賭場

28.1 各國應確保賭場接受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規範與監督。其中至少含下列：

(a) 各國應規定賭場必須領有執照；

(b) 權責機關應採取必要的法律或監管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等持有賭場的重要權益或控制權益、成為該等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取得賭場的管理職能，或擔任賭場經營者；及

(c) 應監督賭場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

賭場以外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8.2 應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負責監督並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

28.3 各國應確保其他類別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透過適當系統監控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遵守情形。

28.4 指定權責機關或自律團體應：

(a) 有充分權力履行其職能，包括監督法令遵循情況的權力；

(b) 採取必要措施，防止犯罪分子或其同夥等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獲得專業資格認證，或持有或成為重要權益或控制權益、成為該等權益的實質受益人，或取得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管理職能；及

(c) 依據第 35 項建議擬定懲戒制裁，並適用於未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行為。

所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8.5 監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時，應採用應用風險敏感基礎措施，包括：

(a) 根據對洗錢 / 資恐風險的掌握度，並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特性，尤其是其多樣性和人數，來判斷其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督或監控的頻率和強度；及

(b) 在評估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具備充分的內部監控、政策和程序時，應考量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的洗錢 / 資恐風險概況，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根據風險基礎方法擁有的自由裁量程度。

建議 29	金融情報中心 (FIU)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國家*、*國外對等單位*、*犯罪所得*、*應 (should)*。

29.1 各國應成立金融情報中心，作為國家中心負責接收和分析可疑交易通報，以及涉及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的其他資訊；並適當傳達相關分析結果。[160]

29.2 金融情報中心應作為接收申報實體提交揭露資訊的中央機構，包括：

(a) 申報實體依據第 20 和 23 項建議之要求申報可疑交易；及

(b) 國家法律規定的其他資訊 (例如現金交易報告、電匯報告和其他採用門檻基礎的聲明 / 揭露)。

29.3 金融情報中心應：[161]

(a) 除了各實體向金融情報中心申報的資訊外，還能夠向申

[160] 有鑑於金融情報中心有不同模式，因此第 29 項建議並未預設國家選擇特定模式，而是同樣適用於所有模式。

[161] 在分析職能方面，金融情報中心應可從任何申報實體取得有關疑似洗錢 / 資恐的額外資訊，這並不包括在金融情報中心進行分析時不加區別就要求申報實體提供資訊 (例如「釣魚式取證」)。

報實體取得並使用其他必要資訊，以利進行分析；及

(b) 盡可能[162] 取得最多財務、行政和執法資訊，以利妥善執行職能。

29.4 金融情報中心應進行：

(a) 營運分析，利用現有且可取得之資訊找出特定目標、追蹤特定活動或交易，判斷這些目標與潛在犯罪所得、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之間的關聯；及

(b) 策略性分析，利用現有且可取得之資訊 (包括其他權責機關可能提供的資料)，找出與洗錢與資恐有關的趨勢和模式。

29.5 金融情報中心應能主動以及於接獲要求時，向相關權責機關傳達資訊及其分析結果，並應使用專用、安全且受保護的傳達管道。

29.6 金融情報中心應採用以下方式保護資訊：

(a) 訂立資訊安全與保密規則，包括處理、儲存、流通及保護資訊以及存取資訊的程序；

(b) 確保金融情報中心的職員具備必要的安全許可等級，並瞭解處理和傳達敏感機密資訊的個人責任；及

(c) 確保其設施和資訊 (包括資訊技術系統) 的存取權限受管制。

---

162 這應包括來自公開或公共來源的資訊，以及其他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第三方蒐集及 / 或維護的相關資訊，如適用亦包括商業持有的資料。

29.7 金融情報中心應採用下列方法，實踐獨立自主運作：

(a) 擁有權力和能力可自由執行其職能，包括自主決策分析、要求及 / 或轉發或傳達特定資訊；

(b) 能夠與其他國內權責機關或國外對等單位，就資訊交流作出適當安排或獨立參與；

(c) 若隸屬於另一機構的現有架構之下，應與該機構擁有分離且獨立的核心職能；及

(d) 為履行其個別或例行職能，能夠自由取得及調度所需的資源，不受任何潛在不當的政治、政府或業界影響或干預，以致於損害其營運獨立性。

29.8 若一國家已成立金融情報中心，但並非艾格蒙聯盟團成員，則該金融情報中心應申請成為艾格蒙聯盟團成員。金融情報中心應無條件申請加入艾格蒙聯盟，並全面參與申請程序。

建議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職責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沒收*、*國家*、*犯罪活動*、*犯罪財產*、*凍結*、*財產*、*扣押*、*應 (should)*、*資恐 (TF)*、*資恐罪*。評鑑員還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30.1 應指定執法機關，負責在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的架構內確實偵辦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

30.2 前置犯罪的執法調查人員應有權在並行財務調查期間偵辦任何相關的洗錢和資恐罪案，[163] 或不論前置犯罪的發生地點，可將案件轉介其他機構以追蹤此類調查進度。

30.3 應指定一或多個權責機關，以迅速辨識、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發起凍結及扣押程序。

---

163 *並行財務調查*是指在針對洗錢、資恐及 / 或前置犯罪的 (傳統) 刑事調查同時或其背景下進行的財務調查。
*財務調查*是指調查犯罪活動相關的財務情事，目的為：(i) 確定犯罪網絡的範圍及 / 或犯罪規模；(ii) 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以及 (iii) 蒐集整理可用於刑事及 / 或沒收程序的證據。

30.4 各國應確保第 30 項建議亦適用於特定權責機關，其*本身*並非執法機關，但若行使第 30 項建議所述職能，即有責任對前置犯罪執行財務調查。

30.5 如果反貪腐執法機關被指定調查因貪污罪而產生或與貪污罪相關的洗錢 / 資恐罪行，此類機關應具有足夠的權力進行辨識、追蹤及啟動資產凍結與扣押。

建議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權力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帳戶*、*權責機關*、*沒收*、*國家*、*犯罪財產*、*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法人*、*財產*、*扣押*、*應 (should)*、*資恐 (TF)*、*資恐罪*。評鑑員還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31.1 權責機關對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及資恐進行調查時，應有權取得所有必要文件和資訊，據以執行調查、起訴及相關行動。此等權力包括：

(a) 強制調閱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的紀錄

(b) 搜索人員及處所；

(c) 取得證人的證詞；及

(d) 扣押和取得證據。

31.2 進行調查的權責機關能夠動用多種調查技術，以利偵辦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案件，包括：

(a) 臥底行動；

(b) 通訊監察；

(c) 擷取電腦系統資料；及

(d) 控制下交付。

31.3 各國應確保權責機關能夠及時取得廣泛資訊[164]，尤其須支援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以及相應等值財產。這應包括設立機制，以便：

(a) 及時查明自然人或法人是否持有或控制帳戶；及

(b) 確保權責機關有方法在無須事先通知所有權人的情況下辨識資產。

31.4 於偵辦洗錢及相關前置犯罪資恐案件期間，權責機關應有權詢問金融情報中心掌握的所有相關資訊。

[164] 第 31 項建議第二段列出部分資訊類型範例。評鑑員不應將此等範例視為詳盡。

建議 32	現金運送者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沒收*、*國家*、*貨幣*、*不實申報*、*不實揭露*、*實體跨境運輸*、*有關資恐或洗錢*、*應 (should)*、*資恐 (TF)*。

超國家司法管轄區可在超國家基礎上實施第 32 項建議，如此一來就第 32 項建議而言，唯有跨越超國家司法管轄區外部邊界之移動，方視為跨境移動。此類安排係根據「方法論前言」第 29 至 33 段所述的超國家基礎進行評估。

32.1 各國應對匯入和匯出的貨幣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BNI) 的跨境運輸實施申報或揭露制度。各國應確保所有實體跨境運輸 (不論是旅客或郵件和貨物)，一律須作申報或揭露，但可就不同運輸方式使用不同申報系統。

32.2 在申報制度中，所有進行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實體跨境運輸者，若其價值超過預設的最高門檻 (15,000 美元 / 歐元)，則必須向指定權責機關如實申報。各國可從下列三種不同的申報制度中選擇其中一種：

(a) 所有旅客的書面申報制度；

(b) 對所有攜帶超過金額門檻的旅客實施書面申報制度；及 /

或

(c) 針對所有旅客的口頭申報系統。

32.3 在揭露制度中，應要求旅客如實回答，並應要求向主管機關提供適當資訊，但不要求旅客事先提供書面或口頭聲明。

32.4 一旦發現不實申報或揭露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或未申報或揭露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情事，指定的權責機關應有權要求承運人進一步提供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之來源及其擬定用途相關資訊。

32.5 作不實申報或揭露者，應受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無論刑事、民事或行政)。

32.6 透過申報 / 揭露程序取得的資訊應透過下列方式提供給金融情報中心：

(a) 將可疑跨境運輸事件通報金融情報中心的系統；或

(b) 以其他方式直接向金融情報中心提供申報 / 揭露資訊。

32.7 在國內層面，各國應確保海關、移民局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在實施第 32 項建議時充分協調相關問題。

32.8 權責機關應可在一段合理時間內停止或限制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以確定案件中是否可能發現洗錢 / 資恐的證據：

(a) 疑似涉及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或

(b) 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

32.9 根據第 36 至 40 項建議，各國應確保申報 / 揭露制度允許國際共同作業和援助。為促進此類合作，應在下列情況下保留資

訊[165]：

(a) 所作聲明或揭露超過規定門檻；或

(b) 不實申報或不實揭露；或

(c) 疑似涉及洗錢 / 資恐行為。

32.10 各國應確保訂立嚴格的保障措施，妥善使用透過申報 / 揭露系統蒐集的資訊，且不限制以下任一項：

(a) 國家之間的貨物和服務貿易付款；或

(b) 資本流動的自由。

32.11 就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相關從事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實體跨境運輸者應受：(a) 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無論為刑事、民事或行政)；(b) 符合建議 4 的措施，可沒收此類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

165 資訊至少應列出 (i) 已申報、揭露或以其他方式發現的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數量，以及 (ii) 持有人的身分識別資料。

建議 33	統計數據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財產*、*扣押*、*應 (should)*、*資恐活動 (TF)*。

33.1 各國應就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系統的效能與效率相關事項，維持全面的統計資料，[166] 包括統計以下資料：

(a) 收到和傳達的可疑交易報告；

(b) 洗錢 / 資恐調查、起訴和定罪；

(c) 凍結、扣押及沒收的財產；及

(d) 提出和收到的司法互助或其他國際合作請求。

[166] 就技術遵循而言，評鑑應限於 (a) 至 (d) 段所列的四個領域。

建議 34	指導與意見回饋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自律團體 (SRB)*、*監理機關*。

34.1 權責機關、監理機關和自律團體應制定準則並提供意見回饋，協助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採取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措施，具體而言還須協助偵測並申報可疑交易。

建議 35	制裁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法人*、*應 (should)*。

35.1 各國應確保可供運用之刑事、民事及行政制裁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足以辦理未遵守第 6 項建議和第 8 至 23 項建議下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自然人或法人。[167]

35.2 該等制裁不僅適用於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亦及於其董事與高階管理層。

[167] 制裁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遵守規定的情況，不一定要出現提出或支援要求的同一份文件中，而可以在另一份文件中，前提是要求和可用制裁之間具有明確的連結即可。

建議 36	國際法律文書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國家*、*應 (should)*。

36.1 各國應加入《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梅里達公約》) 以及《資恐公約》。

36.2 各國應全面執行[168]《維也納公約》、《巴勒莫公約》、《梅里達公約》[169] 和《資恐公約》。

---

168 相關條款包括：《維也納公約》(第 3-11 條、第 15 條、第 17 條和第 19 條)、《巴勒莫公約》(第 5-7 條、第 10-16 條、第 18-20 條、第 24-27 條、第 29-31 條和第 34 條)、《梅里達公約》(第 14-17 條、第 23-24 條、第 26-31 條、第 38 條、第 40 條、第 43-44 條、第 46 條、第 48 條、第 50-55 條、第 57-58 條) 以及《資恐公約》(第 2-18 條)。

169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作為秘書處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情況審查機制 (IRM) 負責評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情況。FATF 根據 FATF 第 36 項建議評估法令遵循性，相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FATF 第 36 項建議的範圍和重點較狹隘。部分情況下，由於 FATF 和 IRM 各自的方法、目標和標準範圍不同，導致調查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建議 37	司法互助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法人*、*應 (should)*、*資恐 (TF)*。

37.1 各國應建立法律基礎，允許就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之偵辦、起訴和相關訴訟，迅速提供各種國際合作。

37.2 各國應使用中央機關或其他既定的官方機制傳送和執行請求。應擬定明確流程可及時優先處理和執行司法互助請求。為監控請求的進度，應維護案件管理系統。

37.3 不應禁止司法互助或使其受制於不合理或不適當的限制條件。

37.4 國家不應基於下列拒絕司法互助請求：

(a) 僅以該罪行亦視為涉及財政問題為由，或

(b) 以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保密或機密要求為理由，除非所尋求的相關資訊是在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的情況下持有。

37.5 各國應在遵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前提下，對其收到的司法互助請求及其中所含資訊保密，以保護偵辦或調查的完整性。

37.6 在司法互助請求不涉及強制性行動的情況下，各國不應將雙重

犯罪作為提供協助的前提條件。

37.7 如果司法互助的前提為雙重犯罪，則無論兩國是否將該罪行歸入同一犯罪類別，或使用相同術語稱呼，只要兩國均將構成犯罪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即視為滿足該要求。

37.8 第 31 項建議所規定或本國權責機關以其他方式可運用的權力和偵查技巧，也應可在回應司法互助請求時使用，以及若符合本國架構，可在回應外國司法或執法機關向本國對等機關提出直接請求時使用。其中應包括：

(a) 第 31 項建議規定的所有具體權力，強制調閱金融機構、其他自然人或法人所持有的資訊、扣押和取得資訊或證據 (含財務紀錄) 以及取得證人陳述；及

(b) 各種其他權力和偵辦技巧。

建議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資產返還*、*沒收*、*國家*、*犯罪財產*、*凍結*、*國內法律基本原則*、*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財產*、*扣押*、*應 (should)*、*資恐 (TF)*。評鑑員還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38.1 各國應採取立法等措施，於最廣泛的可能情況下迅速採取行動回應他國求援，協助其辨識、追蹤、評估、調查、凍結、扣押以及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38.2 標準 38.1 提及的此類措施亦應授權各國承認並執行他國的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170] 其中應包括承認和強制執行依定罪、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以及相關暫時性措施所提出的請求，詳如第 4 項建議所述。[171]

---

[170] 各國無須要求法院參與外國命令之強制執行，尤其是如果根據國內法律或直接強制執行或相互承認制度，暫時性措施命令可在沒有法院介入的情況下執行。然若由法院負責決定可強制執行性時，法院應擁有自由裁量權及彈性，可下令執行任何必要的實際步驟，以根據國內法律取得資產。法院的角色可明確規定於法律、先前判例，或源自一般司法權力。

[171] 本文所稱「第 4 項建議」概括指涉可能涉及特定類型沒收的國內法律基本原則。

38.3 在承認和執行外國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時，被請求國應可依據外國命令所載之事實認定結果行事，無須另作國內調查即可執行。

38.4 若被請求國出於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或其他考量而需法院命令方可提供援助，則請求國應確保其法院有權對位於國外財產發布凍結、扣押和沒收命令，或有適用機制可對所提交之執行命令進行國內司法審查和確認。

38.5 各國應依照第 4 項建議規定，在跨境資產返還程序的各個階段設立有效機制以管理、保存並於必要時處分、凍結、扣押或沒收財產。

38.6 國家應：

(a) 採取措施，於偵辦資產返還案件期間與他國進行非正式溝通，包括於提出請求前提供便利，並酌情向各國通報其請求的最新情況；並

(b) 有權酌情依初步請求提供進一步相關援助，無須待對方提出補充請求。

38.7 各國應可：

(a) 與他國共同處理被沒收財產，尤其是被沒收財產為協調執法行動直接或間接成果者；及

對於依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程序提出的請求，至少在犯罪人因死亡、逃亡、失蹤或身分不明而失聯的狀況下，各國應有權在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最大範圍內提供援助。

(b) 酌情作出安排，據以減除或分攤執行凍結、扣押或沒收命令所產生大量或特殊費用。

38.8 各國應盡可能完善制定各種條約、安排或其他機制，以加強資產返還的合作。

建議 39	引渡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權責機關*、*國家*、*國內法律基本原則*、*應 (should)*、*資恐 (TF)*。

39.1 各國應可在無不當延誤之下，執行與洗錢 / 資恐相關的引渡請求。具體而言，各國應：

(a) 確保洗錢和資恐為可引渡的罪行；

(b) 確保國內已有案件管理系統和明確流程，以便及時執行引渡請求，包括視情況安排優先次序；及

(c) 不得對請求的執行設下不合理或過度限制條件。

39.2 各國應：

(a) 引渡本國國民；或

(b) 如果僅因國籍原因而拒絕引渡，則應在尋求引渡之國家提出請求時，將案件提交國內權責機關，以便對該請求所述罪行加以起訴，不得有任何不當延誤。

39.3 如果引渡的前提為雙重犯罪，則無論兩國是否將該罪行歸入同一犯罪類別，或使用相同術語稱呼，只要兩國均將構成犯罪的行為定為刑事犯罪，即視為滿足該要求。

39.4 在符合國內法律基本原則的情況下，各國應設立簡化的引渡機

制[172]。

[172] 例如允許在適宜機關之間直接傳遞臨時逮捕請求、僅根據逮捕令或判決書引渡人員，或對放棄正式引渡程序之同意引渡人員實施簡化引渡。

建議 40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評鑑員須知：

評鑑員評估本項建議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資產返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沒收*、*核心原則*、*國家*、*犯罪財產*、*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金融機構*、*國外對等單位*、*凍結*、*法律*、*財產*、*扣押*、*應 (should)*、*資恐 (TF)*。評鑑員還應參閱「方法論前言」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一般原則

40.1 各國應確保其權責機關能就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活動迅速提供各種國際合作。此類資訊交換應可以自主進行，也可以應要求進行。

40.2 權責機關應：

(a) 具備提供合作的法律基礎；

(b) 獲授權使用最有效率的合作方式；

(c) 具備明確且安全的閘道、機制或通路，以便允許傳輸和執行請求；

(d) 擬定明確流程，以釐定請求的優先順序並及時執行；及

(e) 具有明確程序可保護接收的資訊。

40.3 若權責機關需有雙邊或多邊協定或安排以進行合作，應儘速促進與最多國外對等單位簽訂該等雙邊或多邊協議。

40.4 請求方權責機關應依請求，就其所取得資訊的用途及實用性及時向被協助權責機關提供回饋。

40.5 各國不應禁止提供資訊交換或援助，或對其設定不合理或不當限制條件。權責機關尤其不應以下列理由拒絕援助請求：

(a) 該請求亦被認為涉及財政問題；

(b) 法律規定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必須保密或機密 (除非所尋求的相關資訊是在適用法律專業特權或法律專業保密的情況下持有)；

(c) 該案正在請求國進行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 (除非該援助會妨礙詢問、調查或訴訟程序)；或

(d) 請求方對等單位的性質或位階 (民事、行政、執法等) 不同於其國外對等單位。

40.6 各國應建立控管和保障措施，以確保權責機關所交換資訊僅由該權責機關使用，但若已獲被請求方權責機關之事前授權者，不在此限。

40.7 權責機關應遵守雙方有關隱私及資料保護義務，對任何合作請求及所交換資訊保持適當機密性。權責機關對所交換資訊的保護程度，應至少等同於接收自國內來源之類似資訊。若請求方權責機關無法有效保護資訊，被請求方權責機關應能拒絕提供

資訊。

40.8 權責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與其交換在國內執行此等詢問時可取得的所有資訊。

金融情報中心間之資訊交換

40.9 金融情報中心應基於充足法源，提供洗錢、前置犯罪及資恐案件相關之合作。[173]

40.10 金融情報中心應依要求並盡可能根據所提供資訊之分析結果，向國外對等單位回報該等資訊之使用情況。

40.11 金融情報中心應有權交換：

(a) 金融情報中心 (尤其第 29 項建議) 需直接或間接存取或取得之所有資訊；及

(b) 其有權在國內直接或間接取得或調閱的其他任何資訊，惟須遵循互惠原則。

40.12 為回應國外對等單位的相關要求，各國應允許金融情報中心或其他權責機關*立即*採取行動，直接或間接拒絕同意或中止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相關交易。若請求國和被請求國具此權力之權責機關並非對等單位，各國應確保金融情報中心能夠發出或接收此類請求。[174]

---

[173] 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彼此合作，無論其對應的金融情報中心各自係屬行政、執法、司法或其他性質。

[174] 權責機關應可以間接方式進行對角合作 (即與非對手機關合作)。如果請求國和被請求國負責停權事宜的機關 (如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 性質不同，金融情報中心應能向對等機關提出協助請求或接收此類請求，以便進行間接對角合

金融監理機關間之資訊交換

40.13 金融監理機關應有法律依據，能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 (無論其各自的性質或地位)，並符合適用之國際監理標準，尤其是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監理資訊之交換。

40.14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與國外對等單位交換其於國內可取得的資訊，包括金融機構所持有之資訊，並以相稱於各自需求的方式執行。

40.15 基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所需，金融監理機關應能交換下列類型資訊，尤其是金融機構屬於同一集團，且其他監理機關對其負有共同責任的情況：

(a) 法規資訊，例如關於國內法規體系的資訊、關於金融業的一般資訊；

(b) 審慎資訊，特別是針對是核心原則監理機關者，例如有關金融機構業務活動、實質受益權、管理以及適格性等資訊；

(c)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資訊，例如金融機構的內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程序和政策、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客戶檔案、帳戶樣本和交易資訊。

40.16 金融監理機關應能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酌情授權或協助國外對等單位於國內自行詢問，以促成有效的集團監

作，並應允許與其他權責機關進行必要的國內資訊交流，以利促進此類合作。

理。

40.17 金融監理機關應確保其獲得被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之事前授權，可基於監理及非監理所需而傳播或使用所交換資訊，除非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有法律義務須揭露或報告該等資訊。在此情況下，請求方金融監理機關至少應立即向被請求方主管機關告知該等義務。

執法機關間之交換資訊

40.18 執法機關應能夠與國外對等單位基於關於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情報或調查的目的，交換國內取得之資訊。

40.19 執法機關應能夠：

(a) 基於情蒐或調查目的交換國內現有資訊，並與國外對等單位合作辨識和追查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並透過正式司法互助程序支援凍結、扣押和沒收此類財產；及

(b) 適當情況下依據國外對等單位所提供此類資訊展開國內調查或訴訟。

40.20 執法機關[175]應：

(a) 於適當情況下，能自發性與國外對等單位分享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相關資訊，而無需事先提出請求；及

(b) 於適當情況下，若懷疑外國調查行動所涉之財產可能位於其司法管轄區內，則應能自發性辨識並追蹤犯罪財產

[175] 就標準 40.20 的行動而言，在不影響國內調查的前提下，執法機關應有權決定，例如何時及在何種條件下，共享此類資訊。

及相應等值財產。

40.21 執法機關亦應能行使其權力，包括依其國內法律得運用之任何調查手段，代表國外對等單位執行詢問並取得資訊。規範此類執法合作準據之現行制度或實務，例如國際刑警組織、歐洲刑警組織或歐洲司法組織與個別國家之間的協議，其規範效力應及於被請求方執法機關所施加的任何使用限制。

40.22 執法機關應能組成聯合調查小組執行合作偵辦任務，且於必要時建立雙邊或多邊協議以支持聯合調查。

40.23 各國應：

(a) 參與並積極支持多邊網絡，加強促進國際間快速、建設性的合作，以達成資產返還目標；及

(b) 申請加入相關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RIN) 或其他支援資產返還國際合作的機構。

非對等單位間之資訊交換

40.24 各國應容許其權責機關採用上述相關原則，與非同等單位間接[176]交換資訊。各國應確保間接請求資訊的權責機關始終表明提出請求之目的及其所代表的實體。

---

176 間接資訊交換是指所要求資訊從被請求方主管機關發出後，經過一或多個國內或外國主管機關傳遞，再由請求方主管機關接收。此類資訊交換及其使用，可能需徵得被請求國一或多個權責機關的授權。

效能評鑑

直接成果 1	確認、評估和掌握洗錢與資恐風險，共同制定政策，並視情況協調國內行動，以打擊洗錢與資恐活動。

有效系統之特性

國家能適當確認、評估和掌握其洗錢和資恐風險，其中涉及權責機關和其他相關主管機關的參與，以及使用廣泛的可靠資訊來源。國家使用風險評鑑作為制定及優先重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的基礎，以抵減已確認的風險。

國家也在國內與各方合作和協調，制定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並透過適當的管道以協調的方式通報和執行政策；各權責機關間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之相關作業目的，展開有效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互相協調，包括及時共享資訊。長時間下來，大幅抵減洗錢和資恐的風險。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1、2、33 和 34 項建議，以及第 15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融機構*、*法律*、*風險*、*自律團體*、*應*和*資恐*。

2 評鑑員不需要重新評估國家的風險評鑑。評鑑員應根據其對風險評鑑合理性的看法，並考量國家的背景 (如《評鑑方法論》緒論第 5 至 13 段所述)，著重在權責機關如何確認、評估和掌握國家面臨的洗錢 / 資恐風險，並運用其對實際風險的理解，為政策制定和抵減風險的行動提供資訊。

3 評鑑員在評估其他直接成果時應考量其對本直接成果的發現。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1.1 國家確認、評估和掌握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成效如何？

1.2 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與活動在因應已確認的洗錢 / 資恐風險方面成效如何？

1.3 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的結果在多大程度上適當用於證明豁免的合理性，並支援對高風險情況採取加強措施，或對低風險情況採取簡化措施？

1.4 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的目標和活動與不斷發展的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已確定的洗錢 / 資恐風險的一致程度如何？

1.5 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在多大程度上就政策[177]的制定和實施合作與協調，共同打擊洗錢 / 資恐？[178]

1.6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協調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有關的作業。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國家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評鑑 *(例如：評鑑的類型、發布 / 通報的評鑑類型)*。

2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和策略 *(例如：已通報 / 發布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策略和聲明；資深官員和政治層面的參與和承諾)*。

3 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和運作層面的參與資訊 (*例如：參與政策和立法的頻率和相關性；正式和非正式溝通與合作管道架構和機制的使用；成功的機構間協調案例)*。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4 用於制定、檢討和評估風險評鑑結論的方法、工具和資訊為何？使用的資訊和資料有多全面？

5 策略性財務情報、分析、態樣和指引有多大幫助？

6 哪些權責機關和相關利害關係人 (包括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

---

177 考量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規則，以及其他必要的類似規定 (例如資料安全 / 本地化)。

178 由於相關主管機關間有不同的合作與協調形式，核心問題 1.5 和 1.6 並不預先判斷一國對特定形式的選擇，而是同樣適用於所有國家。

融事業或人員) 參與風險評鑑？他們如何為國家層級的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提供意見，以及在哪個階段提供？

7 風險評鑑是否不斷更新、定期檢討，並對重大事件或發展 (包括新威脅和趨勢) 作出回應？

8 對風險的評鑑在多大程度上合理，並符合國家所面臨的洗錢 / 資恐威脅、弱點和特殊性，包括主要結構要素和背景因素，例如穩定的機構、法治和貪腐程度？在適當的情況下，是否考量其他可靠來源所確認的風險？

9 權責機關的政策是否能因應不斷變化的洗錢 / 資恐風險？

10 在決策層面上，主管機關使用何種架構或機構，確保針對國家打擊洗錢 / 資恐政策的架構以及制定和實施方面進行適當和定期的合作與協調？架構或機構是否包括所有相關主管機關？

11 主管機關使用何種機制確保在打擊洗錢 / 資恐方面進行適當和定期的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在運作層面上進行協調？各相關主管機關的職務是否明確？如何促進機構間的工作進行 (例如，是否有聯合團隊或共享資料平台) ？

12 是否在雙邊或多機構的基礎上，適當促進機構間及時共享資訊？各相關主管機關的資訊需求和資訊來源是否清楚？是否有措施促進資訊在相關主管機關之間及時流通 (例如可促進資訊及時流通的標準格式和安全管道) ？

13 是否具備足夠資源與專業知識進行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以及就國內打擊洗錢 / 資恐的事項進行合作與協調？

直接成果 2	國際合作可提供適當資訊、金融情報和證據，有助於針對罪犯及其財產採取行動。

有效系統之特性

如收到其他國家的請求，國家會提供具建設性且及時的資訊或協助。權責機關協助以下請求：

- 尋找和引渡罪犯；以及
- 識別、凍結、扣押、沒收、共享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並提供與洗錢、資恐或相關前置犯罪有關的資訊 (包括證據、金融情報、監理和實質受益權資訊)。

權責機關也會尋求國際合作，以追查罪犯、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長久下來，罪犯 (包括恐怖份子) 就會變得不願在該國活動、持有犯罪財產，或將之視為安全避風港。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36 至 40 項建議，以及第 9、15、24、25 和 32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資產返還*、*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沒收*、*國家*、*犯罪財產*、*凍結*、*法律*、*法人*、*犯罪所得*、*財產*、*風險*、*扣押*、*應該*、*應*、*監理機關*、*恐怖份子*和*資恐*。評鑑員也應參閱《評鑑方法論》第 19 段。

2 評鑑員應考慮他們針對相關權責機關根據本直接成果尋求和提供國際合作的具體角色的發現結果，會如何影響其他直接成果，包括該國如何在適當時就國內案件尋求國際合作。同樣，評鑑員也應考慮在其他直接成果下的發現結果，可能如何影響他們對權責機關是否有效尋求和提供國際合作的評鑑 (同時避免重複)。

3 在草擬有關國際合作的章節時，評鑑員應納入前言段落，根據受評鑑國家的風險和背景，識別和說明該團隊對國際合作之整體重要性的發現。在評估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國際合作是否符合風險狀況 [179]，包括考慮 (a)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活動合作的整體程度、及時性和優先排序，(b) 合作的性質或類型，(c) 協助或請求所涉及的罪行或事項，以及 (d) 向哪些國家提出請求或收到哪些國家的請求。

[179] 請注意，各國對收到的請求數量或類型能掌控的有限。

4 評鑑員應根據風險狀況，對國際合作的品質和影響[180]及合作請求的數量給予適當的重視。尋求或提供合作的流程和程序可能會影響效能，但評鑑員應避免過度著重這些因素，或重複技術遵循附件中涵蓋的資訊。

5 核心問題分為「正式」類型的國際合作 (司法互助和引渡；核心問題 2.1 和 2.2) 以及其他較「非正式」的合作 (例如對等單位之間的直接或間接溝通、透過區域或國際機制提供協助等；核心問題 2.3 和 2.4)。評鑑員應考慮受評鑑國家這兩種合作類型之間的連結，以及如何利用非正式合作支援正式合作。實際上，非正式合作往往是成功的正式合作的重要基礎。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2.1. 國家在回應請求時，在多大程度上提供具建設性且及時的司法互助和引渡，例如提供證據或尋找和引渡洗錢相關罪犯、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以及促進資產返還，包括執行外國的凍結、扣押和沒收令？所提供的協助品質如何？

2.2.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以適當且及時的方式尋求司法互助和引渡，例如，要求提供證據或尋找和引渡洗錢相關罪犯、相關前置犯

[180] 請注意，各國對於所提供的協助如何得到利用，能掌控的有限，因此所提供合作的影響不應是決定性的因素，但可協助評鑑員瞭解一國的國際合作品質與積極性。評鑑員應參考所有可用資訊，包括案例研究、其他國家提供的回饋以及可用的統計資料。

罪和資恐，或促進資產返還，包括執行外國的凍結、扣押和沒收令？

2.3. 各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以適當且及時的方式向外國機關尋求資訊或協助，以達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包括資產返還？應包括所有相關類型的資訊 (例如犯罪紀錄和情報、其他有關嫌犯身分的資訊、財務資訊、金融情報，以及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涵蓋相關權責機關 (例如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負責資產返還或資產管理的機關，以及海關和稅務機關) 所提供的資訊和協助。

2.4. 各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利用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以具建設性且及時的方式 (包括自發) 向外國權責機關提供資訊或協助，以達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包括資產返還？應包括所有相關類型的資訊 (例如犯罪紀錄和情報、其他有關嫌犯身分的資訊、財務資訊、金融情報，以及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並涵蓋相關權責機關 (例如監理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負責資產返還或資產管理的機關，以及海關和稅務機關) 所提供的資訊和協助。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處理和提出有關引渡、司法互助和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請求的證據 *(例如：提出、接收、處理、核准或拒絕涉及不同權責機關 (中央主管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監理機關、負責資產返還*

或資產管理的機關、執法機關等) 的請求數量和類型、回應的及時性 (包括請求的優先排序)、自發傳播 / 交流的案例)。

2 與其他國家的合作協議類型和數量 (包括雙邊和多邊合作備忘錄、條約、基於互惠的合作、參與相關國際或區域論壇或網絡，或其他合作機制)。

3 有關以下事項之實例：(a) 提出國際合作請求，尤其是有關受評鑑*司法管轄區*的洗錢 / 資恐高風險領域，以及有關資產返還的請求；以及 (b) 提供高品質的國際合作 (*例如：利用提供該國或由該國提供的金融情報 / 證據 (視情況而定)；代表國外對等單位或與國外對等單位聯合進行調查；引渡涉嫌洗錢 / 資恐的嫌疑人 / 罪犯；識別、追蹤、凍結、扣押、管理、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以及承認和執行與*追回該等財產相關的命令；以及不同意或暫停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交易)。

4 有關調查、起訴、凍結、扣押、沒收 (包括沒收令的執行) 及遣返 / 共享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資訊 (*例如，因國際合作而產生的洗錢 / 資恐和資產返還調查 / 訴訟 / 起訴的數量；凍結、扣押和沒收 (包括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 的財產數量和價值；沒收、遣返或共享的財產的價值*)。

5 提供 / 尋求的協助和資訊類型 *(例如：帳戶資訊；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執行外國資產返還令；不同意或暫停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交易；與監理的適格性審查有關的資訊；不動產*

和車輛紀錄；稅務資訊等)。

6 有關該國對國際合作的貢獻 (*例如：外國權責機關的起訴、定罪、資產返還；逃犯的尋獲和遣返等) 之實例 (包括透過案例研究或其他國家的回饋*)。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7 有哪些運作措施可確保採取適當保障措施，以保密方式處理請求以保護程序的完整性 *(例如，調查和詢問*)，並確保所交換的資訊用於授權之目的？

8 各權責機關使用哪些機制 (包括案件管理系統) 來接收、評估、優先處理和回應協助請求？

9 在不提供或無法提供協助的情況下，拒絕的原因為何？

10 各權責機關間使用哪些機制 (包括案件管理系統) 來選擇、優先處理和提出協助請求？

11 各權責機關如何確保向受請求國提供相關且準確的資訊，使該國能夠理解和評估請求？

12 提供例行的建設性回饋的程度如何？

13 國家與請求國或受請求國在避免或解決司法管轄權衝突或因請求資訊品質不佳所造成的問題方面，合作情況如何？

14 權責機關如何確保聯絡人的詳細資訊和國際合作請求的要求清晰明確，並方便請求國取得？

15 在法律規定無法引渡的情況下，國家在多大程度上不無故遲延，快速起訴其國民？

16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承認並執行外國資產返還令，不論是應其他國家的請求，在定罪或非定罪為基礎之訴訟中作出？

17 國家已採取哪些行動提供資訊，確保請求國瞭解適當的請求管道以及受請求國的證據要求？

18 有哪些措施和協議可管理和遣返應其他國家的請求沒收的財產？

19 有哪些措施和協議，可應其他國家的請求，不同意或暫停涉嫌洗錢、前置犯罪或資恐的交易？

20 法律、作業或司法程序中，是否有哪個層面阻礙或妨礙國際合作 *(例如：過於嚴格適用雙重犯罪要求、依賴不合理或不當限制的拒絕理由)* 或第 3 項建議中的缺失 (包括特定犯罪類型的範圍，第 4、30、31、38 或 40 項等建議) ？

21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與非對等單位以間接方式交換資訊？

22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參與和支援多邊網絡或機構，包括資產返還機構間網絡 (ARIN)，以促進資產返還方面快速且具建設性的國際合作？

23 是否有符合國家風險的充足資源，用於：(a) 接收、管理、協調和回應收到的合作請求；以及 (b) 及時提出和協調協助請求，包括確保及時提供協助，以防止資產流失？

直接成果 3	監理機關[181] 會適當監督、監控與規範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否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規定，並適當運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預防措施以及申報可疑交易。監理機關以及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所採取的行動符合其風險程度。

有效系統之特性

風險基礎的監督和監控，會透過以下方式識別、評估和抵減金融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的洗錢和資恐風險：

- 防止罪犯及其關係人握有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重大或控制權益或管理職權，或成為其實質受益人；以及
- 指導、監控和執行針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法令遵循，確保其制定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在發現問題時，根據風險採取適當措施加以因應。

---

[181] *監理機關*涵蓋對金融機構的監督，定義請見「詞彙表」。第 15 項建議將此延伸至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應由權責機關（而非自律團體）監督。針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監理機關*定義為指定之權責機關或非公共機構。

長期下來，監督和監控能提高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法令遵循程度，並阻止罪犯濫用金融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的企圖，尤其是對於最具洗錢和資恐風險的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瞭解其洗錢和資恐風險的性質和程度；制定並採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 (包括集團範圍內的政策)、內部控制和計畫，以充分抵減這些風險；採取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以識別和驗證其客戶 (包括實質受益人) 的身分，並持續監控；充分偵查和申報可疑交易；以及遵守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最終有助減少相關實體內部的洗錢和資恐活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9 至 21 項建議、第 26、27、34 和 35 項建議，以及第 1、29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182]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帳戶*、*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通匯銀行業務*、*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金融集團*、*金融機構*、*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風險*、*空殼銀行*、*應*、*監理機關*、*資恐*、*虛擬*

[182] 本*評鑑員須知*全文同時適用於直接成果 3 和直接成果 4 的評估。

*資產*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2 評鑑員應考慮國家的背景、情況和重大性，以及已確認的洗錢 / 資恐風險。具體而言，評鑑員應根據所分析部門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來反思核心問題，以及為抵減這些風險而進行的活動和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已確認的風險。在因應已確認的缺失時，應額外留意針對這些缺失給予的權重及其系統性影響，以確保符合風險基礎方法。

3 如一般解釋及指引所述，無論國家選擇如何分類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此類業者都應受到權責機關的適當管控及以風險為基礎的監督或監控，以符合第 26 和第 27 項建議。因此，評鑑員應始終根據直接成果 3 對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效能評鑑。若一國決定禁止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效能評鑑將主要著重於禁令的偵查與執行 (核心問題 3.6)，以及該國對於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相關洗錢 / 資恐風險的瞭解程度 (核心問題 3.2)。有關評估直接成果 3 時應考慮之其他層面 (尤其是風險和背景) 的進一步指引，請參閱《評鑑方法論》緒論。

4 評鑑員*在*評估直接成果 3 及直接成果 4 時，亦應考慮監理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相關發現 (包括集團層級)。

5 *評鑑員*不需要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營運進行深入審查，但應根據證據以及與監理

機關、金融情報中心等其他權責機關及私部門的訪談，考慮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否已充分評估並瞭解其面臨的洗錢和資恐風險；其政策、程序和內部控制是否能夠充分因應和抵減這些風險；以及是否正確執行監管要求 (包括可疑交易報告的申報)。

6 *證據*可包括受評鑑國家和金融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問卷的回覆、案例研究、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及 / 或「因素範例」中詳述的資訊，以及受評鑑國家認為有用並提供的其他資訊。在評鑑過程中 *(包括*現地評鑑期間)，評鑑員可能會要求提供額外資訊以證實評鑑結果，並進一步瞭解監督和監控如何提高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法令遵循程度，以及如何阻止罪犯濫用金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或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的企圖。

7 評鑑員應以一致的方式評估監理機關的監管、監督和監控，以及私部門執行預防措施的情況。這兩個層面具有正向關聯，長期有效的監督*和*監控有助私部門更有效執行預防措施。除為法律重大缺失已破壞預防措施效能之情況外，私部門對預防措施的執行不力可能表示監督或監控不彰。因此，直接成果 3 和直接成果 4 的整體評鑑同樣應結合這兩個要素的評鑑。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3.1. 監理機關或其他機關實施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管制措施，在多大程度上防止罪犯及其關係人握有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重大或控制權益或管理職權，或成為其實質受益人？發現此類違反許可或註冊規定之情況，並適當加以因應的成效如何？

3.2. 監理機關確認和掌握洗錢 / 資恐風險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並促進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瞭解相關風險和義務的成效如何？包括確認並持續掌握不同部門和類型的機構，及個別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所面臨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3.3.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程度和性質有多瞭解？包括持續掌握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3.4.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掌握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並根據其業務活動運用適當抵減措施的程度如何？包括以下方面：

(a) 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留存措施 (包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和持續監控有關的措施)。

(b) 針對下列事項的強化或特定措施：

(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ii) 通匯銀行業務；

(iii) 新技術；

(iv) 電匯和虛擬資產移轉規則；以及

(v)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確認的高風險國家。

(c)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申報義務，以及防止洩密的實際措施。

(d) 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及稽核要求 (視情況包括集團層級)，以確保符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

(e) 法律或監管規定 (例如金融保密) 在多大程度上妨礙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和抵減措施的實施。

3.5. 為抵減風險，監理機關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程度，進行監控及 / 或監督的情況如何？

3.6. 長時間下來，監控及 / 或監督 (包括宣導、培訓和適當採取補救行動及 / 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在多大程度上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遵循情況產生明顯的正面影響？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有關金融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部門以及非正式或未受監管部門的規模、組成和結構的背景因素 *(例如，在各類別中 (高風險、中低風險、其他) 獲得許可或註冊的金融機構 (包括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數量和類型；金融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包括跨境) 活動的類型；部門的相對規模、重要性和重大性*)。

2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與風險和一般法令遵循程度有關的資訊 *(例如內部風險評鑑、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程序和計畫、趨勢和態樣報告)*。

3 核准 / 拒絕的許可 / 註冊申請數量和性質、申請的撤回和拒絕 / 撤回的原因 (包括有關適格性控制的資訊)，以及偵測到之其他非法活動的相關範例。

4 監理機關的風險評鑑及 / 或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模型、手冊和指引 *(例如：監理機關人員的操作手冊、概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督 / 監控方法的出版品、監督通告、優良和不良評鑑實務、專題研究、年報)*。

5 有關監督的資訊 *(例如：如何根據風險、現地和非現地或其他類型的評鑑調整監控和檢查的頻率、範圍和性質，以及這些主要監督工具的說明)；與受監管實體進行監督溝通的性質和品質 (即主題、已確定風險和監督優先事項方面的詳盡程度)*。

6 有關各國*權責*機關對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最低要求不如本國嚴格的所在國經營的金融集團，採取了哪些額外措施或額外監督行動的資訊 *(例如，對金融集團實施額外管制、要求金融集團終止在所在國的營運業務)*。

7 *有關監督結果及後續行動的資訊，包括所發現違規行為的數量及性質；所需的補救行動、制裁及其執行 (例如，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糾正行動、譴責、指示、限制、罰款的數目)、已採取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的案例，以及改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法令遵循的情況)。有關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如何因應監理機關的行動調整 / 改善其法令遵循實務的資訊。

8 在適當和適用的情況下，進一步以風險基礎方法採用技術，提供有關監理機關和私部門如何使用技術 (如先進的資料分析) 的資訊，以協助瞭解義務及 / 或已識別風險，以及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任務。

9 有關與業界、金融情報中心等其他權責機關及國內其他機關 (例如審慎監理機關) 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問題 *(例如，提供指引和培訓、組織會議或促進與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互動*) 進行監督合作及相關成果的資訊，可能包括與私部門合作的案例研究。

10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法令遵循實例 *(例如，去識別化的案例、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濫用態樣*)，可能包括法令遵循最佳實務的案例研究、違規事件 (實際 / 潛在)、嚴重不當行為或損害的例子，以及有關監督行動如何對公司的法令遵循控制產生直接 / 間接影響的資訊。

11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法令遵循資訊 (例如：進行符合其風險程度的內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審查的頻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培訓的頻率和品質；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向權責機關提供準確且完整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所需的時間 (如應要求)；因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不完整而遭拒絕的帳戶 / 關係；因必要資訊不足而遭拒絕的電匯和虛擬資產移

轉；從交易監控和報告中發現的趨勢)。

12 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資訊以及國家法律要求的其他資訊 (例如：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和品質及相關交易的價值；來自不同部門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和比例；有助調查的可疑交易報告的例子；可疑交易報告中提供的資訊的品質；與洗錢 / 資恐風險對應的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的類型、性質和趨勢；從發現到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所需的平均時間)。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13 為了防止空殼銀行在國內成立或繼續運作，採取了哪些措施？

14 針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中擔任高階管理職務、握有重大或控制權益或取得專業認可的人士，使用「適格性」測試或其他類似措施的程度如何？

15 針對進行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和虛擬資產服務或活動 (包括非法) 的人士，採取了哪些措施加以識別、給予許可或註冊、監控和適當制裁？

16 監理機關採取了哪些措施評估其監督 / 監控部門和實體的洗錢 / 資恐風險？多久檢討一次風險狀況，以及以何種事件作為觸發條件 (例如管理或業務活動的變更)？監理機關如何監控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以及是否有能力迅速回應？

17 監理機關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將重點放在較高或新出現的洗錢 / 資恐風險？是否有適當的風險基礎措施可有效因應中度和較低的風險？

18 採用了哪些措施和監督工具，以確保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包括金融集團) 受到監管，並遵守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義務？在多大程度上促進了正式金融系統的使用？反之，在風險轉移方面採取了哪些措施，以確保企業不會全面針對該部門進行去風險？

19 現地和非現地評鑑的頻率、強度和範圍，在多大程度上與金融機構 (包括金融集團) 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風險狀況相關？

20 考量所監督或監控部門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監理機關是否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督或監控提供足夠的資源和培訓？

21 監理機關與權責機關及其他機關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包括金融集團洗錢 / 資恐風險管理) 問題上合作程度如何？在哪些情況下，權責機關會與其他權責機關共享或尋求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問題 (包括進入市場) 的資訊？

22 為確保金融監理機關在運作上的獨立性，採取了哪些措施使其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事宜上免受不當影響？

23 有哪些措施可用於識別和因應風險較高或風險較低 (如適用) 的客戶、業務關係、交易、產品和國家？

24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了哪些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來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以及如何根據已確認的風險調整這些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

25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進行和記錄其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並保持更新的情況如何？

26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採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的方式，是否會妨礙合法使用正式金融系統並阻礙金融普惠性？

27 根據不同部門 / 機構類型和個別機構的洗錢 / 資恐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和強化或特定措施差異程度如何？當客戶盡職調查不完整時，業務遭拒絕的程度如何？國際金融集團相對於國內機構的法令遵循程度如何？

28 在多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來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以及有效運用控制措施？

29 金融機構和集團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集團 (如適用) 在確保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令遵循部門充分取得資訊方面成效如何？

30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內部政策和控制 (視情況包括集團)，是否能夠及時審查：(a) 複雜或異常交易，(b) 提交金融情報中心的潛在可疑交易報告，以及 (c) 潛在的誤報？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與可疑交易有關的完整、準確且充分資訊？

31 如何向高階管理層及員工傳達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與控制措施？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違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時，會採取哪些補救行動和制裁措施？

32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是否有符合其規模、複雜性、業務活動和風險狀況之足夠資源和訓練，以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和控制措施？

33 權責機關提供回饋以協助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偵查和通報可疑交易的成效如何？

直接成果 4	監理機關[183] 會適當監督、監控與規範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規定，並適當運用符合風險程度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以及申報可疑交易。

有效系統之特性

風險基礎的監督和監控，會透過以下方式識別、評估和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洗錢和資恐風險：

- 防止罪犯及其關係人握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重大或控制權益或管理職權，或成為其實質受益人；以及
- 指導、監控和執行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法令遵循，確保其制定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在發現問題時，根據風險採取適當措施加以因應。

長期下來，監督和監控能提高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法令遵循程度，並阻止罪犯濫用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的企圖，尤其是對於最具洗錢和資恐風險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其洗錢和資恐風險的性質和程度；

[183] 就直接成果 4 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監督、監控和規範而言，監理機關應根據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詞彙表解釋。

制定並採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 (視情況包括集團範圍內的政策)、內部控制和計畫，以充分抵減這些風險；採取適當的客戶盡職調查措施，以識別和驗證其客戶 (包括實質受益人) 的身分，並持續監控；充分偵查和通報可疑交易；以及遵守其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最終有助減少相關實體內部的洗錢和資恐活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22、23、28、34 和 35 項建議，以及第 1、29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帳戶*、*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風險*、*應*、*監理機關*和*資恐*。

2 請參閱直接成果 3*「評鑑員須知」第 2 至 6 段*。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4.1. 監理機關或其他監理機關實施的許可、註冊或其他管制措施，在防止罪犯及其關係人握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重大或控制權益或管理職權，或成為其實質受益人方面成效如何？發現此類違反許可或註冊規定之情況，並適當加以因應的成效如何？

4.2. 監理機關確認和掌握洗錢 / 資恐風險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並促進受監管實體瞭解相關風險和規定的成效如何？包括確認並持續掌握不同部門和類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個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面臨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4.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程度和性質有多瞭解？包括持續掌握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4.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掌握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並根據其業務活動運用適當抵減措施的程度如何？包括以下方面：

(a) 客戶盡職調查和紀錄留存措施 (包括與實質受益權資訊和持續監控有關的措施)。

(b) 針對下列事項的強化或特定措施：(i)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ii) 新技術；(iii)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確認的高風險國家。

(c)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申報義務，以及防止洩密的實際措施。

(d) 內部控制和程序以及稽核要求 (視情況包括集團層級)，以確保符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

(e) 法律或監管規定在多大程度上妨礙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和抵減措施的實施。

4.5 為抵減風險，監理機關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視情況包括集團層級) 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程度，進行監控

及 / 或監督的情況如何？

4.6 長時間下來，監控及 / 或監督 (包括提供宣導、培訓和適當採取補救行動及 / 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在多大程度上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遵循情況產生明顯的正面影響？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以及非正式或未受監管部門的規模、組成和結構的背景因素 (例如，*在各類別中 (高風險、中低風險、其他) 獲得許可或註冊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數量和類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包括跨境) 活動的類型；部門的相對規模、重要性和重大性*)。

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與風險和一般法令遵循程度有關的資訊 (例如*內部風險評鑑、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程序和計畫、趨勢和態樣報告*)。

3 核准 / 拒絕的許可 / 註冊申請數量和性質、申請的撤回和拒絕 / 撤回的原因 (包括有關背景調查或適格性控制的資訊)，以及偵測到之其他非法活動的相關範例 (如適用)。

4 監理機關的風險評鑑及 / 或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模型、手冊和指引 *(例如：監理機關人員的操作手冊、概述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監督 / 監控方法的出版品、監督通告、優良和不良評鑑實務、專題研究、年報*)。

5 有關監督的資訊 *(例如：如何根據風險、現地和非現地或其他*

類型的評鑑調整監控和檢查的頻率、範圍和性質，以及這些主要監督工具的說明) ；與受監管實體進行監督溝通的性質和品質 (即主題、已確定風險和監督優先事項方面的詳盡程度)。

6 有關監督結果及後續行動的資訊，包括所發現違規行為的數量及性質；所需的補救行動、制裁及其執行 (*例如，包括但不限於警告、糾正行動、譴責、指示、限制、罰款的數目)、已採取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的案例，以及改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令遵循的情況*)。有關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如何因應監理機關的行動調整 / 改善其法令遵循實務的資訊。

7 有關各國權責機關對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最低要求不如本國嚴格的所在國經營的金融集團，採取了哪些額外措施或額外監督行動的資訊 (*例如，對金融集團實施額外管制、要求金融集團終止在所在國的營運業務*)。

8 在適當和適用的情況下，進一步以風險基礎方法採用技術，提供有關監理機關和私部門如何使用技術 (如先進的資料分析) 的資訊，以協助瞭解義務及 / 或風險，以及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任務。

9 有關與業界、金融情報中心等其他權責機關及國內其他機關 (例如許可或註冊機構，如非監理機關) 就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問題 (例如，提供指引和培訓、組織會議或促進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互動) 進行監督合作及相關成果的資訊，可能包括與私部門合作的案例研究。

10 法令遵循實例 *(例如，去識別化的案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包括法令遵循最佳實務的案例研究、違規事件 (實際 / 潛在)、嚴重不當行為或損害的例子。有關監督行動如何對公司的法令遵循控制產生直接 / 間接影響的資訊，以及其他資訊。

1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法令遵循資訊 (例如：*進行符合其風險程度的內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令遵循審查的頻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培訓的頻率和品質；為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向權責機關提供準確且完整之客戶盡職調查資訊所需的時間；因客戶盡職調查資訊不完整而遭拒絕的帳戶 / 關係；因必要資訊不足而遭拒絕的電匯；從交易監控和報告中發現的趨勢*)。

12 有關可疑交易報告的資訊以及國家法律要求的其他資訊 (例如: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和品質及相關交易的價值；來自不同部門的可疑交易報告的數量和比例；與洗錢 / 資恐風險對應的可疑交易報告提交的類型、性質和趨勢；有助調查的可疑交易報告的例子；可疑交易報告中提供的資訊的品質；從發現到提交可疑交易報告所需的平均時間*)。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13 針對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中擔任高階管理職務、握有重大或控制權益或取得專業認可的人士，使用「適格性」測試或其他類似措施的程度如何？

14 監理機關採取了哪些措施評估其監督 / 監控部門和實體的洗錢 / 資恐風險？多久檢討一次風險狀況，以及以何種事件作為觸發條件 (例如管理或業務活動的變更) ？監理機關如何監控不斷變化的風險環境，以及是否有能力迅速回應？

15 採用了哪些措施和監督工具，以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視情況包括集團) 受到監管，並遵守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義務？

16 包括現地和非現地評鑑在內的監督工具 / 介入措施的頻率、強度和範圍，在多大程度上與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視情況包括集團) 的風險狀況相關？

17 監理機關在多大程度上有效將重點放在較高或新出現的洗錢 / 資恐風險？是否有適當的風險基礎策略可有效因應中度和較低的風險？

18 考量所監督或監控部門的規模、複雜性和風險狀況，監理機關是否針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監督或監控提供足夠的資源？

19 監理機關與權責機關及其他機關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視情況包括集團洗錢 / 資恐風險管理) 問題上合作程度如何？在哪些情況下，權責機關會與國內外其他權責機關共享或尋求有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問題 (包括進入市場) 的資訊？

20 為確保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監理機關在運作上的獨立性，採取了哪些措施使其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事宜上免受不當影響？

21 有哪些措施可用於識別和因應風險較高或風險較低 (如適用) 的客戶、業務關係、交易、產品和國家？

22 根據不同部門 / 機構類型和個別機構的洗錢 / 資恐風險，客戶盡職調查和強化或特定措施差異程度如何？當客戶盡職調查不完整時，業務遭拒絕的程度如何？國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集團相對於國內集團 (如適用) 的法令遵循程度如何？

23 在多大程度上依賴第三方來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以及有效運用控制措施？

2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集團 (如適用) 在確保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法令遵循部門充分取得資訊方面成效如何？

25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內部政策和控制 (視情況包括集團)，是否能夠及時審查：(a) 複雜或異常交易，(b) 提交金融情報中心的潛在可疑交易報告，以及 (c) 潛在的誤報？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與可疑交易有關的完整、準確且充分資訊？

26 採取了哪些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來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以及如何根據已確認的風險調整這些政策、控制措施和程序？

27 如何向高階管理層及員工傳達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與控制措施？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在違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時，會採取哪些補救行動和制裁措施？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進行和記錄其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

並保持更新的情況如何？

29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是否有符合其規模、複雜性、業務活動和風險狀況之足夠資源，以執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和控制措施？

30 權責機關提供回饋以協助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偵查和報告可疑交易的成效如何？

直接成果 5	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可順利取得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的資訊。

有效系統之特性

國家能適當確認、評估和掌握與在本國設立之法人及法律協議，以及與本國有充分關聯之國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相關的洗錢及資恐風險。以採取措施，確保：

- 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用於犯罪目的；
- 法人及法律協議充分透明；以及
- 及時取得準確且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基本資訊可公開取得，且權責機關可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若違反上述措施，應受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致使法人及法律協議對於罪犯失去吸引力，避免遭濫用於洗錢和資恐。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24 和 25 項建議，以及第 1、10、22、37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之定義：*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融機構*、*法律協議*、*法人*、*代名股東或董事*、*風險*、*委託人*、*應*、*資恐*和*受託人*。

2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權責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相關發現，包括考慮權責機關在識別和交換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資訊 (包括實質受益權資訊) 方面，尋求和提供適當協助的程度，並就這些問題為直接成果 2 (特別是核心問題 2.3 和 2.4) 的評鑑提供意見。

3 在評估下列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與在本國設立之法人及法律協議，以及與本國有充分關聯之國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相關的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為抵減這些風險而進行的活動和採取的措施，是否符合已確認的風險。

4 核心問題 5.1 的範圍遠比核心問題 1.1 狹窄，核心問題 1.1 著重於國家面臨的所有洗錢 / 資恐風險。核心問題 5.1 的缺失是否會 (或不會) 影響核心問題 1.1 的評鑑和直接成果 1 的評等，以及影響的程度會是如何，將取決於該國的整體風險、重大性和背景。如需更多指引，請參閱《評鑑方法論》第 66 和 67 段。

5 在考慮下文第 5、6、7、9 和 15 段中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和*特定因素範例*時，評鑑員亦應參考第 15 項建議「評鑑員須知」第 3 段。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5.1 國家如何確認、評估和掌握與在本國設立之法人，以及與本國有充分關聯之國外法人相關的洗錢 / 資恐風險？國家如何確認、評估和掌握與受其法律管轄、在本國管理或受託人或同等人員居住於本國之法律協議相關的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與本國有充分關聯之外國法律協議類型相關的洗錢 / 資恐風險？

5.2 該國在預防、管理及抵減與濫用法人及法律協議達到洗錢 / 資恐目的相關的風險方面，包括針對濫用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認股權證、代名董事及代名股東風險的措施，實施情況如何？

5.3 相關權責機關能夠多及時獲得有關在本國設立之所有類型法人，以及存在洗錢 / 資恐風險且與本國有充分關聯之國外法人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基本資訊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5.4 相關權責機關能夠多及時獲得以下方面的充分、準確且最新資訊：(a) 法律協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b) 受託人及其同等人員的住所；(c) 金融機構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持有或管理，任何與受託人或與其有業務關係或進行臨時性交易之同等人員有關的資產？相關權責機關可在多大程度上取得此類信託及類似法律協議之其他受監管代理人及服務業者的基本資

訊，包括但不限於投資顧問或經理、會計師及稅務顧問？

5.5 對於未遵守資訊規定者，多大程度採取了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有關司法管轄區內法人及法律協議的類型、形式和基本特徵的背景資訊，以及與其設立有關之任何趨勢 (例如設立頻率、普遍性，或類型或複雜性的變化)。

2 有關「把關者」(例如*公司服務業者*、*會計師*、*法律專業人士*) 在法人及法律協議的設立和管理中所扮演角色的資訊。

3 有關居住在司法管轄區內的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所扮演的角色、在司法管轄區內管理意定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者所扮演的角色，以及受託人和同等人員所作出揭露的資訊 (*例如：針對居住在司法管轄區內的受託人或同等人員所扮演的角色，或在司法管轄區內管理意定信託或類似法律協議者所扮演的角色的任何風險或威脅評鑑；有關這些問題的業界研究或指引*)。

4 洗錢 / 資恐風險評鑑、濫用國內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態樣和範例 *(例如：調查證實國內外法人及法律協議遭用於洗錢 / 資恐的頻率；刑事調查證實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認股權證、代名董事、代名股東、公司服務業者、受託人或同等人員遭用於洗錢 / 資恐的頻率；解散或除名遭濫用於非法活動之法人*)。

5 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 *(例如：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取得之公開資訊類型；公司登記機構*、公司、

公共主管機關或替代機制所持有之資訊類型）。

6 有關註冊機構及其他資訊來源如何維護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資訊（*例如：註冊機構反映法律協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頻率；註冊機構在註冊時及註冊後進行核對的結果；對金融機構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履行客戶盡職調查 / 實質受益權義務情況的監督發現；相關實體（即註冊機構、申報實體及公司）查核實質受益權資訊的頻率；相關實體在多大程度上遵循適用政策以確保維持準確且最新的識別資訊；主管機關進行核對或監督的程度和頻率；已採取制裁及 / 或其他補救行動並改進此領域法令遵循的案例，以及是否已實施差異報告等補充措施以支援實質受益權資訊的準確性*）。

7 確保能夠判定公司實質受益權所需的額外補充措施（*例如：主管機關或證券交易所持有的資訊，或金融機構及 / 或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 10 和第 22 項建議取得的資訊；並特別考慮主管機關及時確定公司是否在國內金融機構擁有或控制帳戶的程度*）？

8 有關無記名股票、無記名認股權證、代名股東及代名董事對及時取得實質受益權資訊造成多大妨礙的資訊（*例如：有關其存在及普遍程度的資訊；有關揭露代名股東 / 董事身分或其許可情況的資訊；有關執行禁令或採取行動以轉換或凍結現有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的資訊；涉及透明度障礙的刑事調查*

或起訴案例）。

9 執法機關及其他相關權責機關的經驗（例如：*及時取得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和方法；這些資訊是否只能從受託人或其他來源取得，例如金融機構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用於支援調查的資料；因未能遵守第 24 項及第 25 項建議的規定而施加的制裁及其他補救行動的數量、類型及程度，以及這些對遵循情況的影響*）。

10 其他資訊（例如：*有關是否存在國外和國內法律協議的資訊；對來自其他國家的基本或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傳入和傳出請求的回應（正面和負面）；回應所需的時間以及此類實質受益權資訊的來源；有關監控協助品質的資訊*）。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11 相關主管機關在多大程度上研究和評鑑與該國有充分關聯之所有相關國內外法人及法律協議的風險（例如：作為獨立評鑑或該國洗錢 / 資恐風險更廣泛評鑑的一部分）？根據該國對風險的瞭解，該國如何採取措施因應法人及法律協議帶來的洗錢 / 資恐風險？

12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管理和抵減法人（包括禁止發行新的無記名股票及認股權證，或對現有的無記名股票及無記名認股權證採取風險基礎措施，以及對代名股東和董事採取風險基礎措施）和協議（包括對受託人和同等人員實施揭露責任）風險評鑑中確認的風險？

13 相關主管機關如何確保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為準確、充分且最新？是否透過多管齊下方法監控、測試 / 認證或查核此類法人資訊的存在、充分性和準確性？或針對法律協議使用不同的資訊來源 (例如，持有實質受益權資訊或稅務資訊的公共主管機關，以及把關者和財務機構) ？為識別實質受益權而持有或取得的資訊，在多大程度上以易於存取之方式留存？

14 為確保資訊為充分、準確且最新，法人針對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登記變更事項需要多長時間？在適用的情況下，針對法律協議類似變更事項及時完成登記的程度如何？

15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獲得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充分、準確且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程度如何？國家在多大程度上促進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依第 10 和第 22 項建議之要求取得：實質受益權及控制權資訊；以及標準 25.9 提及之其他機構、個人和實體所持有信託或其他類似協議的資訊？受託人向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揭露資訊的程度如何？

16 相關主管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充分執行這些措施？

直接成果 6	金融情報[184] 和其他所有相關資訊都會由權責機關適當用於洗錢和資恐調查。

有效系統之特性

金融情報中心及其他權責機關可及時取得各種相關、準確且最新的報告、資料及其他資訊，以協助其履行職能。金融情報中心擁有進行分析和製作金融情報的資源和技能，可支援其他權責機關的作業需求。其他權責機關擁有履行職能所需的資源和技能，在相關情況下，亦會利用現有的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製作金融情報。

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定期以安全的方式合作和交換資訊，並利用各種金融情報和其他相關資訊發展證據、識別和追蹤資產、犯罪所得或工具，以及調查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活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29 和 32 項建議，以及第 1、2、4、8、9、15、34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184] *金融情報* 是指為了增加可用和可獲取資訊的價值而進行分析或工作的產出。就金融情報中心而言，金融情報是其營運及策略分析的產物。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國家*、*貨幣*、*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金融機構*、*國外對等單位*、*犯罪所得*、*風險*、*應*和*資恐*。

2 這項成果包括金融情報中心透過分析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資料建立金融情報的工作；以及在相關情況下，其他權責機關為建立金融情報而對報告和其他資料進行的分析，以及對金融情報中心產品和其他類型的金融情報和其他資訊的運用。

3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權責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發現，包括考慮金融情報中心和執法機關在多大程度上能夠並確實向國外對等單位尋求適當的金融和執法情報及其他資訊。

4 評鑑員應考慮蒐集和及時獲取所報告的資訊及其他資訊、金融情報的製作，以及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在內的各國相關主管機關對金融情報的運用。雖然評鑑員應根據各司法管轄區製作金融情報的具體方法，考慮各相關主管機關製作金融情報的情況，但金融情報中心應維持其核心地位。

5 在評估以下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受評鑑國家的洗錢 / 資恐風險，以及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主管機關所進行的活動是否符合已確認的風險。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6.1. 金融情報中心可以多廣泛取得報告、資料及其他資訊 (收到的可疑交易報告 [185]、現金交易報告 [186]、有關貨幣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的跨境申報或揭露及其他資訊來源)[187]，以履行其職能？其他權責機關可以多廣泛取得廣泛的報告、資料和其他資訊 (包括來自可疑交易報告的資訊，如國家法律允許) 以履行其職能？這些報告和資訊來源是否包含相關、準確且最新的資訊，以及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相關權責機關是否能及時取得這些資訊？

6.2 金融情報中心製作和傳播金融情報，以支援權責機關的作業需求的程度如何？在相關情況下，其他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同時使用可存取的金融情報中心資料和其他相關資訊來製作金融情報，以支援其需求？

6.3 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權責機關合作並交換金融情報與資訊的程

---

185 根據第 29 項建議，金融情報中心現為且應繼續為接收和分析有關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的可疑交易報告及傳播分析結果的國家中心。

186 應國家法律要求的情況

187 來源可包括金融、行政、執法和公開資訊，例如來自可疑交易報告、貨幣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流動的跨境申報或揭露、執法情報、犯罪紀錄、監理和監管資訊，以及公司登記機構的資訊等。在適用的情況下，亦包括有關現金交易、外幣交易、電匯紀錄的報告；來自其他政府機構 (包括安全機構、稅務機關、資產註冊機構、福利機構) 的資訊；可透過強制性方式從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取得的資訊 (包括客戶盡職調查資訊和交易紀錄)，以及來自公開來源的資訊。

度如何？金融情報中心和其他權責機關如何安全保護其交換或使用的資訊 (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向權責機關傳播的金融情報) 的機密性？

6.4. 權責機關在調查中多大程度使用金融情報和其他相關資訊來發展證據、識別資產並追蹤與洗錢、相關前置犯罪和資恐有關的犯罪所得或工具？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可疑交易報告資訊 (例如可疑交易報告 / 分析案件數量；可疑交易報告所揭露資訊之品質；權責機關遇到未申報可疑交易報告之頻率；洩露可疑交易內容之案例；請參考直接成果 4 有關可疑交易申報)。

2 有關其他金融情報和資訊的資訊 (例如：*收到和分析的貨幣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報告的數量；執法部門和其他權責機關從其他主管機關、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接收或取得 / 查閱的資訊類型*)。

3 金融情報中心與其他權責機關之間的合作以及金融情報的運用範例 (例如：*傳播 / 交換的金融情報統計資料；運用金融情報調查和起訴洗錢 / 資恐及相關前置犯罪，或識別和追蹤資產的案例；聯合工作小組；共享資料庫；借調*)。

4 執法機關和其他權責機關的經驗 (例如：*金融情報和其他可用資訊的類型；將其用作調查工具的頻率*)。

5 其他文件 (例如：*使用和提交可疑交易報告和其他金融情報的*

指引；使用金融情報製作的態樣)。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6 金融情報中心取得和使用額外資訊，以分析可疑交易報告並增加其價值的成效如何？其他權責機關取得和使用額外資訊分析所收到的金融情報資訊並增加其價值的成效如何，包括金融情報中心向其傳播的分析？

7 金融情報中心如何確保其分析評鑑的嚴謹性？

8 權責機關如何善用可疑交易報告及其他金融情報所包含的資訊，來制定行動及策略分析？

9 金融情報中心將權責機關的回饋、態樣和業務經驗納入其職能的程度如何？

10 有哪些機制 (如聯合工作小組、共用資料庫、借調) 可確保權責機關間，以及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他申報實體之間充分及時合作，以提供相關資訊？資訊的取得是否有任何障礙？

11 提交的可疑交易報告在多大程度上包含與可疑交易有關的完整、準確且充分資訊？

12 相關權責機關審查和接觸 (包括金融情報中心的宣導) 申報實體，以加強金融情報報告的程度如何？

13 相關機構是否有足夠的技能和資源 (包括用於資料挖掘和金融情報分析以及保護其機密性的 IT 工具) 可履行其職能？

14 為確保金融情報中心在執行其職能時具有作業獨立性和自主

性，採取了哪些措施使其在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事宜上免受不當影響？

直接成果 7	調查洗錢罪和洗錢活動，並起訴犯罪者，使其受到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有效系統之特性

調查洗錢活動，尤其是針對產生重大犯罪所得的犯罪，成功起訴犯罪者，並且法院對被定罪者實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包括進行平行財務調查，追查發生在國外的相關前置犯罪，以及調查和起訴獨立的洗錢犯罪。整個系統的組成部分 (調查、起訴、定罪和制裁) 連貫一致地運作，以抵減洗錢風險。最終，被偵查、定罪和懲罰的預期，會勸止潛在罪犯進行產生犯罪所得的犯罪和洗錢活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3、30 和 31 項建議，以及第 1、2、15、32、37、39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權責*機關*、*國家*、*國外對等單位*、*法人*、*洗錢犯罪*、*犯罪所得*、*風險*和*應*。

2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權責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發現，包括考慮執法機關在跨境洗錢案件中尋求國外對等單位適當協助的程度。

3 在評估下列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活動和措施是否符合風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a) 洗錢風險的整體程度，(b) 與高風險前置犯罪相關的洗錢活動，(c) 洗錢活動 / 起訴的特徵 (獨立、第三方、為自己洗錢、複雜的洗錢等)[188]，(d) 洗錢方法、技術和趨勢，以及 (e) 國外與國內前置犯罪的洗錢程度。[189]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7.1. 識別和調查 (包括透過平行財務調查) 洗錢活動的情況如何？

---

188 *第三方洗錢*是指由未參與前置犯罪者對犯罪所得進行洗錢。
*為自己洗錢*是指由參與前置犯罪者對犯罪所得進行洗錢。
*獨立 (或自主) 洗錢*並非洗錢的一種，而是指獨立起訴洗錢罪，而不一定同時起訴前置犯罪。在以下情況，*除其他外*，可能特別相關：(i) 沒有足夠證據證明產生犯罪所得的特定前置犯罪；或 (ii) 對前置犯罪缺乏地域司法管轄權。犯罪所得可能是由被告 (自行洗錢) 或第三方 (第三方洗錢) 洗錢。

189 根據《評鑑方法論》緒論第 74 段，評鑑員應考慮受評鑑國家的國家架構和法律制度 (例如：包括該國對調查及 / 或起訴採取強制還是酌情方法)。

7.2. 對洗錢活動 (包括不同類型的洗錢案件) 進行起訴 [190]，並將犯罪者定罪的程度如何？ [191]

7.3. 針對遭判定洗錢罪的自然人或法人所實施的制裁，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程度如何？

7.4. 在進行了洗錢調查，但因合理原因，對防制洗錢行為定罪為不可行的情況下，各國採用其他刑事司法措施的程度如何？此類替代措施不應削弱對洗錢罪進行起訴和定罪的重要性，也不應取代之。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識別、調查、起訴和定罪的經驗和案例，*例如：防制洗錢調查的來源 (如並行的財務調查、可疑交易報告、公開來源資訊、國內和國外情報等)；因調查證據不足而遭拒絕的案例；國家已調查和起訴的重大或複雜洗錢案件；符合該國的防制洗錢風險狀況的案例；打擊國內和跨國組織犯罪的成功案例；採取其他刑事制裁或措施而非洗錢定罪的案例 (例如與法人簽訂延緩起訴協議)；替代刑事犯罪 (例如財產非法增加或現金走私等)。*

2 有關洗錢調查、起訴及定罪的資訊，*例如：洗錢活動的調查及起訴數量；導致起訴或提交法院審理的案件比例；與第三方洗錢、獨立犯罪、為自己洗錢及國外前置犯罪有關的洗錢定罪數量或比例；涉及的前置犯罪類型；對洗錢罪施加的制裁程度；*

---

[190] 換言之，已提出起訴的階段。

[191] 在考慮洗錢活動的起訴情況時，評鑑員應考慮起訴的洗錢案件類型。

相較於可比較的經濟犯罪 (例如詐欺、挪用公款等)，對洗錢施加的制裁。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3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識別、啟動和優先調查洗錢案件 (至少針對所有產生重大犯罪所得的犯罪) *(例如：*在小型和大型或複雜案件之間、在國內和國外前置犯罪之間等方面有所側重) ？

4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多快能取得或查閱相關金融情報以及其他調查洗錢所需的資訊？

5 聯合或合作調查 (包括使用跨領域調查單位) 及其他調查技巧 (例如：為識別涉案人身分而延遲或放棄逮捕或扣押金錢)，在多大程度上遭用於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犯罪？

6 如何準備洗錢案件，以便及時起訴和審判？

7 在何種情況下，當證據顯示有洗錢罪時，會決定不提出起訴？

8 洗錢起訴在多大程度上：(a) 與前置犯罪 (包括國外前置犯罪) 的起訴相關聯，或 (b) 作為獨立的犯罪進行起訴？

9 考量法律制度，相關主管機關在從開始調查、蒐集證據、移交檢察官到決定進行審判的整個過程中，如何與其他機關互動？

10 偵查、起訴或司法程序中是否有其他方面妨礙或阻礙對洗錢的起訴和制裁？

11 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包括金融調查工具) 來管理其工作或充分因應洗錢風險？

12 是否有專責人員 / 單位負責調查洗錢？在共用資源的情況下，洗錢調查的優先順序為何？

直接成果 8	資產返還程序可沒收和永久剝奪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有效系統之特性

透過及時運用全面的資產返還措施，剝奪罪犯的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無論資產位於國內還是國外。國家優先處理資產返還，並定期審查相關的法律和運作架構，以確保：

- 所有主要利害關係人 (尤其是執法機關、檢察官和金融情報中心) 都將追查犯罪財產視為優先事項，並納入目標和實務中，在調查一開始即制定資產返還策略，並在過程中不斷更新；
- 進行有效的作業與策略合作，並輕鬆取得與快速共享相關資訊；
- 根據所面臨風險的性質，提供適當的技能和足夠的資源，並加以有效運用；
- 有效、快速地識別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包括及早使用平行金融調查)，並確保過程安全以防止資產流失，同時透過有效的資產管理保護些財產的價值；以及

- 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執行沒收令，並酌情將犯罪財產返還或用於賠償受害者。

最終，犯罪變得無利可圖，因此減少和瓦解洗錢、前置犯罪和資恐。[192]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1、4、32 項建議，以及第 15、30、31、37、38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資產返還*、*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沒收*、*國家*、*貨幣*、*犯罪財產*、*國外對等單位*、*凍結*、*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犯罪所得*、*財產*、*風險*、*扣押*、*應*和*資恐*。評鑑員還應參閱《評鑑方法論》緒論第 19 段，留意所有對*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有所規範的標準，無論該等財產係刑事被告或第三方擁有或持有 (不損及*善意*第三方的權利)，這些要求均適用。

2) 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評鑑員應考慮受評鑑國家在識別和追蹤、凍結和扣押、沒收和執行與國內外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

[192] 與資恐相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不包括在本直接成果中，而是涵蓋在直接成果 10 中。

財產相關的命令方面所取得的成果，以及是否採用以定罪為基礎或非定罪為基礎的程序。評鑑員應留意，在考慮沒收的犯罪財產或相應等值財產時，不應考慮作為刑事或民事訴訟程序中對犯罪或不當行為之判決或其他制裁的一部分的金額，如罰款或其他金錢處罰。

3)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直接成果 2 中，國際合作整體成效的相關發現。包括考慮執法和檢察機關在資產返還事宜上向國外對等單位尋求適當協助的程度。

4) 在評估下列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活動和措施是否符合風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a) 整體洗錢風險程度，(b) 較高風險的前置犯罪，(c) 國家所面臨的跨境風險，以及 (d) 在國內產生、移轉至國內及 / 或在國內清洗的犯罪所得的估計值。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8.1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a) 將資產返還視為政策目標的優先事項；(b) 定期審查資產返還制度以確保其持續效能；以及 (c) 利用有效的機構結構、充足的資源和合作架構？[193]

8.2 權責機關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情況如何？

[193] 在評鑑合作框架以及不同主管機關間之合作和資訊交換的程度時，評鑑員還應評估稅務機關和權責機關間的合作，並考慮與該合作相關的任何結果，在適當的情況下，這些結果可能導致剝奪罪犯的犯罪所得或相應等值財產。

8.3 權責機關凍結及 / 或扣押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情況如何？是否因金融 (和並行) 調查而積極採取臨時措施，包括針對複雜 / 重大案件？在情況需要時，權責機關多迅速採取行動？ [194]

8.4 主管機關如何妥善管理凍結或扣押的財產，以保存其價值，包括在適當時於沒收前出售或處置？

8.5 權責機關沒收 (無論透過定罪程序或非定罪程序) 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無論位於國內或國外)，並執行沒收令的情況如何？

8.6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透過歸還、補償或其他措施，將沒收的 [195] 財產歸還給受害者？

8.7 國家的申報或揭露制度在識別和扣押未申報或不實申報之貨幣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境流動方面成效如何，以及邊境、海關或其他相關主管機關在實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方面程度如何？該制度導致沒收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相關貨幣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的程度如何？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支援有效資產返還系統的架構，包括國家及 / 或機構特定政策文件、用於制定這些文件的資訊、支援作業協調、合作和資訊共享的結構 (例如資產返還辦公室或工作小組) 和資產返還行

[194] 例如：透過暫停交易、不予同意以及使用其他類型的迅速措施。

[195] 在適當的情況下，可將凍結或扣押的財產歸還給受害者。

動；資源 (包括人力資源、IT 和其他資源) 的範圍以及可用的專業技能。

2. 有關權責機關 (例如金融情報中心、執法機關、檢察官、負責資產返還或資產管理的機關和稅務機關) 之間，就資產返還進行合作與協調的數量和性質的資訊。
3. 向權責管機關提供的有關資產返還的培訓和培訓教材及指引 (以及提供的頻率)，例如國內和國際資訊共享、資產追蹤和識別、扣押、資產管理、沒收和命令執行等，包括國內和跨境案件。
4. 有關資產返還的資訊，*例如：進行資產返還的案件數量和類型，包括重大案件的案例；遭凍結或扣押的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價值，以及遭沒收的財產的價值，按國外或國內犯罪及沒收的依據細分，即是否透過刑事或民事程序 (包括非定罪為基礎之沒收)；以及根據沒收令變現的財產的價值*)；其中包括稅務主管機關在有納稅義務的適當案件中所採取行動的資訊，這些行動會導致剝奪罪犯的犯罪財產或相應等值財產。
5. 向其他司法管轄區提出資產調查、追蹤、凍結 / 扣押及 / 或沒收要求的數量、性質和結果。
6. 沒收程序的經驗和範例 (例如，*過去最重要的案件；國家取得的沒收令類型；顯示清洗犯罪所得方法變化的趨勢*)。
7. 其他相關資訊 (例如：犯罪財產的價值，或歸還或用於賠償受害者的相應等值財產)。

8. 管理和處置遭凍結、扣押及 / 或沒收財產的機制。
9. 用於偵測不實 / 未申報或揭露之遭沒收跨境貨幣和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的系統類型；與如何實施該系統有關的資訊，包括跨境申報 / 揭露的數量和價值以及所採取行動的資料；邊境 / 海關和其他相關權責機關間如何共享資訊，以及已識別和沒收之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的價值。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10. 資產返還系統的優點和缺點的確認程度如何？是否已採取有效行動 (包括變更立法) 以發揮優點並解決缺點，以及是否已持續採取行動？是否使用其他資產返還措施或工具 (未於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中提及者)[196]，以及成效如何？
11. 是否對資產返還系統進行符合所面臨風險的充分投資 (包括金融、人力資源和其他類型的投資) ？是否有足夠的人員具備跨領域技能組合 *(例如鑑識會計師、稅務會計師、法律專家等)*，以支援資產返還程序的相關階段，並符合所面臨的風險類型？
12. 不同權責機關合作處理複雜案件的成效如何？在資產返還程序的不同階段，是否有不同的權責機關參與，以及這些機關是否適當且有效共享資訊與合作？
13. 是否有多種資訊 (例如申報實體提供的金融資訊、基本及實質

[196] 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標準中未列出，但證實有用的其他資產返還措施或工具的非詳盡範例包括：要求刑事被告揭露其資產的措施、不明財富訴訟、定罪後舉證責任倒置、行政沒收無爭議的扣押現金。

受益權資訊、罪犯資料庫、稅務和海關主管機關持有的資訊、資產註冊機構 (例如土地、房產、車輛、股份或其他資產) 持有的資訊，以及公民身分、居住或社會福利註冊機構等持有的資訊)，可支援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資訊在多大程度上可快速、輕鬆提供與開放搜尋 (同時適當留意資料保護與安全)，以便進行快速且例行的追蹤？

14. 權責機關是否根據所面臨的風險和案件情況，針對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包括產生犯罪所得的重大犯罪和跨境案件) 採取有效的措施和方法？
15. 主管機關是否在刑事調查一開始或適當時決定進行平行財務調查，以沒收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並執行命令？
16. 相關權責機關在整個調查過程中，是否將資產返還列為優先處理事項並持續進行。資產返還是否在各種不同情況下用作工具 (例如：用於瓦解有組織犯罪活動和資恐，或啟動對前置犯罪和洗錢的調查) ？調查人員是否能夠充分優先調查資產返還 (例如，如同對待前置犯罪的調查) ？調查人員在多大程度上支援整個資產返還系統的資產返還策略優先事項？
17. 偵查、起訴或司法程序中，是否有其他方面促進或妨礙與犯罪財產或相應等值財產有關的識別、追蹤、凍結、扣押、沒收和執行命令？
18. 各國在多大程度上有效識別、追蹤、扣押和凍結犯罪財產所得以及已轉移到國外之相應等值財產，包括透過積極利用 ARIN

網絡或其他支援資產返還國際合作的機構等非正式機制？

19. 是否有獨立有效的保障、制衡措施，以保護因採取法律措施凍結、扣押、沒收和執行與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有關的命令，而涉及的實質權利和程序性權利？

20. 有哪些措施可確保犯罪財產或由非善意第三方擁有或持有的相應等值財產可遭沒收，以及成效如何？如何保護善意第三方的權利？

直接成果 9	調查資恐罪和資恐活動，並起訴資恐者，使其受到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有效系統之特性

調查資恐活動，成功起訴犯罪者，並且法院對被定罪者實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在適當的情況下，將資恐視為獨立的犯罪活動進行追蹤，並進行金融調查以支援反恐調查，且相關主管機關之間進行良好的協調。整個系統的組成部分 (調查、起訴、定罪和制裁) 連貫一致地運作，以抵減資恐風險。最終，被偵查、定罪和懲罰的預期，會阻嚇資恐活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5、30、31 和 39 項建議，以及第 1、2、15、32、37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權責機關*、*國家*、*犯罪活動*、*指名*、*國外對等單位*、*資金或其他資產*、*法人*、*風險*、*應*、*恐怖份子*、*資恐*、*資恐罪*和*恐怖組織*。

2 評鑑員應留意，本成果的部分要素可能涉及敏感性質的資料 (例如：為國家安全目的而蒐集的資訊)，因此國家可能不願

意或無法向評鑑員提供。

3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權責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發現，包括考慮執法和檢察機關在跨國資恐案中尋求國外對等單位適當協助的程度。

4 在評估以下核心問題時，評鑑員應考慮活動和措施是否符合風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a) 資恐風險的整體程度；(b) 國內和跨境資恐活動的特徵 (例如：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蒐集、移動和使用)；以及 (c) 國家普遍的資恐方法、技術和趨勢。[197]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9.1 資恐活動的識別與調查成效如何？調查在確定恐怖份子資助者所扮演的具體角色方面程度如何？

9.2 對資恐活動 (包括不同類型的資恐案件) 進行起訴，並將犯罪者定罪的程度如何？[198]

9.3 針對遭判定資恐罪的自然人及法人所實施的制裁或措施，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程度如何？

9.4 在制定國家反恐策略時，考慮和運用資恐調查、起訴和定罪的

---

[197] 根據《評鑑方法論》緒論第 74 段，評鑑員應考慮受評鑑國家的國家架構和法律制度 (例如：包括該國對調查及 / 或起訴採取強制還是酌情方法)。

[198] 本核心問題的重點在於第 5 項建議所涵蓋犯罪的起訴與定罪。在核心問題 9.5 中，應考慮利用非資恐犯罪追查資恐犯罪者。評鑑員亦應考慮起訴的資恐案件類型。

程度如何？在資恐調查、起訴和定罪過程中獲得的資訊和情報，對於支援國家反恐目的和活動 (如識別和指名恐怖份子、恐怖組織和恐怖份子支援網絡) 方面的共享和運用情況如何？

9.5. 在無法對資恐行為定罪的情況下，採用其他刑事司法、監管或其他措施瓦解資恐活動，在多大程度上達到成果的目標？[199]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資恐識別、調查、起訴和定罪的經驗和案例，例如：*資恐調查的來源 (如並行財務調查、可疑交易報告、公開來源資訊、國內和國外情報等)；資恐調查用於支持反恐調查和起訴的案例；針對 (國內或國外) 恐怖份子和恐怖組織進行起訴或瓦解的重大案例；觀察到的資恐程度和技術的趨勢；採取其他刑事制裁或措施代替資恐定罪的案件，例如限制活動、替代刑事犯罪等*。
2. 有關資恐調查、起訴和定罪的資訊，例如：*資恐調查和起訴的數量；導致資恐起訴的案件比例、資恐起訴和定罪的類別 (例如不同的犯罪、國外或國內恐怖份子、資助外國恐怖主義作戰人員的旅行)；對資恐犯罪所施加的制裁程度；相較於其他可比較的犯罪活動，對資恐施加的制裁；所採取破壞性措施的類*

---

[199] 此核心問題可能包括考慮受評鑑的司法管轄區利用非資恐犯罪或其他措施來追查資恐犯罪者。不過，應與司法管轄區利用金融情報或資訊追查可疑恐怖份子，但未識別、調查或瓦解資恐活動的情況加以區分。受評鑑國應證明為何資恐起訴不可行。

別和程度。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3. 採取了哪些措施來識別、啟動和優先處理資恐個案，以確保針對重大威脅迅速進行調查和採取行動，並盡可能加以瓦解？
4.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以及多快能取得和查閱相關金融情報以及其他調查和起訴資恐所需的資訊？
5. 決定不對資恐犯罪起訴的基本考量因素是什麼？
6. 主管機關採取具體行動計畫或策略，以因應特定資恐威脅和趨勢的程度如何？是否符合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政策、策略和風險狀況？
7.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反恐單位及其他安全和情報機構，在合作和協調各自與此成果相關的任務方面成效如何？
8. 偵查、起訴或司法程序中是否有其他方面妨礙或阻礙對資恐的起訴、制裁或阻絕？
9. 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 (包括金融調查工具) 來管理其工作或充分因應資恐風險？
10. 是否有專責人員 / 單位負責調查資恐？在共用資源的情況下，資恐調查的優先順序為何？

直接成果 10	防止恐怖份子、恐怖組織以及恐怖份子資助者籌集、轉移和使用資金

有效系統之特性

識別恐怖份子、恐怖組織和恐怖份子資助者，並剝奪其資助或支持恐怖活動和組織的資源和手段，包括針對聯合國安理會以及適用的國家或超國家制裁制度所指定的個人和實體，適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國家對於資恐風險也有充分瞭解，並採取適當且符合比例原則的行動來抵減這些風險，包括採取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措施，以防止透過可能遭恐怖份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或方法來募集和移動資金，不至於不當擾亂擾或阻礙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活動。最終，減少資恐的資金流動，進而防止恐怖行動。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1、4、6 和 8 項建議，以及第 14、15、16、26、30 to 32、35、37、38 和 40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帳戶、適宜機關、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金融集團、金融機構、凍結、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非營利組織、風險、扣押、自律措施、應、*

目標性金融制裁、*恐怖份子*、*恐怖行動*、*資恐*、*資恐濫用*、*恐怖組織*和*毫不遲延*。

2 在評估以下核心問題 10.2 至 10.5 時，評鑑員應考慮活動和措施是否符合資恐風險狀況，包括但不限於 (a) 資恐風險的整體程度；(b) 國內和跨境資恐活動的特徵 (例如：資金或其他資產的蒐集、移動和使用)；以及 (c) 國家普遍的資恐方法、技術和趨勢。

3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亦應考慮權責機關所參與的國際合作層級的發現，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10.1. 國家根據以下各項毫不遲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情況如何：(i) UNSCR1267 及其後續決議；(ii) UNSCR1373 (在超國家或國家層級，無論是國家主動提出或經過審查，以落實另一國家的請求) ？

10.2. 針對恐怖份子、恐怖組織和恐怖份子資助者 (包括被指名之人或團體以及代表其或按其指示行事者) 的資金和其他資產，識別程度如何？這類個人和團體阻止募集、移動和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 (包括透過操作或執行金融交易) 的程度如何？

10.3. 在不至於不當擾亂擾或阻礙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活動的情況下，國家在多大程度上根據已確認的資恐風險，僅針對符合防制洗

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定義的非營利組織採取具針對性且成比例之風險基礎抵減措施？

10.4.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並理解有關資恐和恐怖組織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義務？

10.5. 相關權責機關監督並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守[200]有關資恐和恐怖組織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義務？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執法機關、金融情報中心和反恐主管機關的經驗 *(例如：趨勢顯示恐怖份子資助者正在研究其他籌集 / 移轉資金的方法；情報 / 來源報告顯示恐怖組織面臨在國內籌集資金困難)*。
2. 介入措施的範例 *(例如：阻止恐怖份子、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資助者籌集、移轉和使用資金或扣押 / 沒收其資產的重大案件；針對遭恐怖份子濫用的非營利組織的調查和介入措施)*。
3. 有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資訊 *(例如：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或其他指名而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和帳戶；作出的指名 (與聯合國安理會第 1373 號決議有關)；凍結的資產；拒絕的交易；指名個人所需的時間；指名後實施資產凍結所需的時間)*。

---

200 根據對監理機關的要求，確保法令遵循包括提供宣導、訓練，並適當採取補救行動及 / 或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以及評估其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情況的正面影響。

4. 有關對該國已確定存在資恐濫用風險的非營利組織進行持續宣導和目標性風險基礎監督和監控的資訊，*例如：對此類非營利組織進行審查和監控的頻率 (包括風險評鑑)；尋求合作和宣導的頻率 (包括向非營利組織提供有關打擊資恐措施和趨勢的指引)；針對非營利組織採取的補救措施和制裁*。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5. 國家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毫不遲延適當實施目標性金融制裁？這些指名和義務如何及時傳達給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一般大眾？
6. 以下方面的程序和機制的實施成效如何：(a) 確定指名 / 列名的目標；(b) 凍結 / 解除凍結；(c) 除名；以及 (d) 給予豁免？相關資訊蒐集情況如何？
7.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利用聯合國安理會第 1267 號和第 1373 號決議所提供工具，來凍結和防止恐怖份子資金流動？
8. 核准或授權指名之團體為授權目的使用資產的制度，在多大程度上符合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中的要求？
9. 權責機關針對恐怖份子資產所採取的方法為何？資產追蹤、金融調查和臨時措施 (如凍結和扣押) 在多大程度上遭用於輔助這種方法？
10. 國家在多大程度上掌握符合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定義之非營利組織的組織的風險程度，以及資恐對其造成威脅的性質？

11. 對於經認定具低度資恐濫用風險的非營利組織，國家的宣導程度與確認的風險程度一致程度如何？
12. 對於經認定具低度風險的非營利組織以外的非營利組織，在多大程度上使用以下所有四個要素來識別、防止和打擊非營利組織的資恐濫用，不至於不當擾亂或阻礙合法的非營利組織活動：(a) 持續宣導；(b) 目標性風險基礎監督或監控；(c) 有效的調查和資訊蒐集；(d) 有效的國際合作機制？所採用的措施具針對性、符合比例原則且以風險為基礎的程度如何？
13. 對涉嫌遭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利用或積極支持恐怖行動或恐怖組織的非營利組織，採取適當的調查、刑事、民事或行政行動、合作和協調機制的程度如何？適宜機關是否有足夠的資源有效履行其宣導 / 監督 / 監控 / 調查職責？
14. 非營利組織對於資恐威脅的性質，以及如何運用措施保護自己免受恐怖濫用威脅有多瞭解？
15. 偵查、起訴、司法或其他程序的其他方面是否會促進或阻礙：(a) 找出與恐怖份子、恐怖組織或恐怖份子資助者有關的資金或其他資產；(b) 阻止此類個人或實體籌集、轉移和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的措施？
16. 採用哪些措施和監管工具，確保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包括金融集團) 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視情況包括集團) 受到監管，並遵守與針對恐怖主義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相關的義務？

17. 相關權責機關，包括負責監督、監控和調查非營利組織的部門，是否有足夠的資源管理其工作或充分因應資恐風險？
18. 在資源共享的情況下，如何優先處理與資恐相關的活動？

直接成果 11	按照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防止涉及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之個人和實體籌集、轉移和使用資金。

有效系統之特性

識別出聯合國安理會有關大規模毀滅性武器擴散的決議所指名之個人和實體，並剝奪其資源，防止其籌集、移動和使用資金或其他資產用於資助武擴活動。毫不遲延全面、適當地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並監督其遵守情況。相關主管機關間充分合作與協調，制定和實施打擊資武擴的政策和活動。確認、評估和掌握潛在違反、未執行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並採取風險基礎措施來抵減這些風險，以加強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執行。

此成果主要涉及第 7 項建議，以及第 1、2 和 15 項建議的部分內容。

評鑑員須知：

1 評鑑員在評估本直接成果時，應參考下列詞彙定義：*帳戶*、*實質受益人*、*權責機關*、*國家*、*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被指名之人或團體*、*指名*、*金融機構*、*凍結*、*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法人*、*財產*、*風險*、*應*、*目標性金融制裁*和*毫不*

遲延。

2 在評鑑核心問題 11.2 時，評鑑員不需要重新評估國家對資武擴風險的評鑑。[201] 評鑑員應根據其對風險評鑑合理性的看法，並考量《評鑑方法論》緒論第 5 至 13 段所述的國家背景，將重點放在權責機關如何確認、評估和掌握該國所面臨的資武擴風險。

判斷是否達成成果時應考慮的核心問題

11.1. 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合作並協調政策的製定和實施 [202]，出於作業目的進行合作，並在適當情況下進行協調，共同打擊資武擴的行為？ [203]

11.2 在較高和較低的風險情況下，國家如何確認、評估、掌握和抵減潛在違反、未執行或規避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

11.3 國家根據聯合國安理會有關打擊資武擴的決議，毫不遲延執行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情況如何？

11.4 在多大程度上識別經指名的個人和團體，以及代表其或按其指

---

201 *資武擴風險*嚴格限定於可能違反、不履行或規避第 7 項建議所述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

202 考量相關規定、資料保護與隱私權規則，以及其他必要的類似規定 (例如資料安全 / 本地化)。

203 由於相關主管機關間有不同的合作與協調形式，核心問題 11.1 並不預先判斷一國對特定形式的選擇，而是同樣適用於所有國家。

示行事者之資金或其他資產，並阻止此類個人和團體操作或執行與武器擴散有關的金融交易？

11.5. 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在多大程度上遵守並理解有關資武擴目標性金融制裁的義務？[204]

11.6. 相關權責機關監督和確保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履行與資武擴相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情況如何？

a)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

1. 與資武擴有關的調查和介入措施範例，*例如：調查違反制裁的情況；國家採取執法行動 (如凍結或扣押) 或提供協助的重大案件*。
2. 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資訊，*例如：受到目標性金融制裁的個人和團體的帳戶；遭凍結資產和財產的價值；指名個人和團體所需的時間；在安全理事會指名個人和團體後，凍結其資產和財產所需的時間*。
3. 國家針對可能違反、未執行或規避與資助國內存在的武器擴散活動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的評鑑，以及相關政策和策略 *(例如：所進行的評鑑類型；所發表 / 通報的評鑑、政策、*

[204] 就核心問題 11.3 和 11.4 而言，包括瞭解其可能違反、未執行或規避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並採取第 1 項建議所述的風險基礎措施，以抵減已確認的風險。

策略和聲明類型；資深官員和政治層面的參與和承諾)。

4. 相關主管機關在政策和運作層面的參與資訊 (*例如：參與政策和立法的頻率和相關性；正式和非正式溝通與合作管道架構和機制的使用；成功的機構間協調案例*)。
5. 與資武擴有關的監控和其他相關資訊，包括有關潛在違反、未執行或規避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的資訊 (*例如：審查和監控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目標性金融制裁的情況；尋求合作和宣導的頻率；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違規行為的制裁程度*)。

b) 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具體因素範例

6. 國家採取了哪些措施確保毫不遲延適當實施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如何及時向相關部門通報這些指名名單和義務？
7. 以下方面的程序的實施成效如何 (如適用)：(a) 指名 / 列名；(b) 凍結 / 解除凍結；(c) 除名；以及 (d) 給予豁免？多大程度上符合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要求？
8. 管理遭凍結資產和授權指名個人和團體為授權目的使用資產的制度和機制，在保障人權和防止濫用資金方面成效如何？
9. 使用哪些方法、工具和資訊來制定、審查和評估潛在違反、未執行或規避與資武擴有關的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評鑑結論？使用的資訊和資料有多全面？

10. 使用何種機制防止可能違反、未執行或規避制裁的情況？是否與已確認的潛在違反、未執行或規避目標性金融制裁義務的風險程度相符？相關權責機關是否向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提供其他指引或具體回饋？
11. 主管機關利用何種機制或機構，確保在決策和運作層面，就國家架構進行適當和定期的合作和協調，包括及時共享相關資訊，以及制定和執行政策，以打擊資武擴活動？該機制或機構是否包括所有相關主管機關？
12. 在調查涉及有關資武擴的聯合國安理會決議的犯罪或違規時，相關權責機關獲得有關法人 (*例如*，前臺公司) 的準確基本和實質受益權資訊的程度如何？
13. 相關權責機關在多大程度上交換情報和其他資訊，以根據相關聯合國安理會決議，評估風險和調查違反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的行為？
14. 相關權責機關是否有足夠資源管理其工作或充分因應資武擴風險？

一般詞彙表

Terms	Definitions
Accounts	References to "accounts" should be read as including other similar business relationships betwee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their customers.
Accurate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Agent	For the purposes of Recommendations 14 and 16, *agent*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providing MVTS on behalf of an MVTS provider, whether by contract with or under the direction of the MVTS provider.
Appropriate authorities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8.
Asset recovery	The term *asset recovery* refers to the process of identifying, tracing, evaluating, freezing, seizing, confiscating and enforcing a resulting order for, managing, and disposing of (including returning or sharing), criminal property and property of corresponding value.
Associate NPOs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8.
Batch transfe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Terms	Definitions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Bearer negotiable instruments (BNIs)* includes monetary instruments in bearer form such as: traveller's cheques; negotiable instruments (including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and money orders) that are either in bearer form, endorsed without restriction, made out to a fictitious payee, or otherwise in such form that title thereto passes upon delivery; incomplete instruments (including cheques, promissory notes and money orders) signed, but with the payee's name omitted.

Terms	Definitions
Bearer shares and bearer share warrants	*Bearer shares* refers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ccord ownership in a legal person to the person who possesses the physical bearer share certificate, and any other similar instruments without traceability. It does not refer to dematerialised and/or registered forms of share certificate whose owner can be identified. *Bearer share warrants* refers to negotiable instruments that accord entitlement to ownership in a legal person who possesses the physical bearer share warrant certificate, and any other similar warrants or instruments without traceability. It does not refer to dematerialised and/or registered form of warrants or other instruments whose owner can be identified. It also does not refer any other instruments that only confers a right to subscribe for ownership in a legal person at specified conditions, but not ownership or entitlement to ownership, unless and until the instruments are exercised.

Terms	Definitions
Beneficial owner	In the context of legal persons,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the natural person(s) who ultimately[205] owns or controls a customer[206] and/or the natural person on whose behalf a transaction is being conducted. It also includes those natural persons who exercise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a legal person. Only a natural person can be an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and more than one natural person can be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f a given legal person.[207]

[205] Reference to "ultimately owns or controls" and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refer to situations in which ownership/control is exercised through a chain of ownership or by means of control other than direct control.

[206] This definition should also apply to beneficial owner of a beneficiary under a life or other investment linked insurance policy.

[207]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is always one or more natural persons. As set out in R.10, in the context of CDD it may not be possible to verify the identity of such persons through reasonable measures, and, to the extent that there is doubt about whether a person with a controlling ownership interest in a legal person is the ultimate beneficial owner, or where no natural person exerts control through ownership interests, the identity should be determined of the natural persons (if any) exercising control of the legal person through other means. Where no natural person is identified in that role, the natural person who holds the position of senior managing official should be identified and recorded as holding this position. This provision of R.10 does not amend or supersede the definition of who the *beneficial owner* is, but only sets out how CDD should be conducted in situations where the beneficial owner cannot be identified.

Terms	Definitions
	In the context of legal arrangements, beneficial owner includes: (i) the settlor(s); (ii) the trustee(s); (iii) the protector(s) (if any); (iv) each beneficiary, or where applicable, the class of beneficiaries and objects of a power; and (v) any other natural person(s) exercising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he arrangement.[208] In the case of a legal arrangement similar to an express trust, beneficial owner refers to the natural person(s) holding an equivalent position to those referred above. When the trustee and any other party to the legal arrangement is a legal person,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that legal person should be identified.
Beneficiaries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8.

[208] Reference to "ultimate effective control" over trusts or similar legal arrangements includes situations in which ownership/control is exercised through a chain of ownership/control.

Terms	Definitions
Beneficiary	The meaning of the term *beneficiary* i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depends on the context: ■ In trust law, a beneficiary is the person or persons who are entitled to the benefit of any trust arrangement. A beneficiary can be a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arrangement. All trusts (other than charitable or statutory permitted non- charitable trusts) are required to have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ies. While trusts must always have some ultimately ascertainable beneficiary, trusts may have no defined existing beneficiaries but only objects of a power until some person becomes entitled as beneficiary to income or capital on the expiry of a defined period, known as the accumulation period. This period is normally coextensive with the trust perpetuity period which is usually referred to in the trust deed as the trust period. ■ In the context of life insurance or another investment linked insurance policy, a beneficiary is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a legal arrangement, or category of persons, who will be paid the policy proceeds when/if an insured event occurs, which is covered by the policy.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Interpretive Notes to Recommendation 16.

Terms	Definitions
Benefic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Competent authorities	*Competent authorities* refers to all public authorities[209] with designated responsibilities for combating money laundering and/or terrorist financing. In particular, this includes the FIU; the authorities that have the function of investigating and/or prosecuting money laundering, associated predicate offences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and seizing/freezing and confiscating criminal assets; authorities receiving reports on cross-border transportation of currency & BNIs; and authorities that have AML/CFT supervisory or monitoring responsibilities aimed at ensuring compliance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with AML/CFT requirements. SRBs are not to be regarded as competent authorities.

[209] This includes financial supervisors established as independent non-governmental authorities with statutory powers.

Terms	Definitions
Confiscation	The term *confiscation,* which includes forfeiture where applicable, means the permanent deprivation of funds or other assets by order of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court.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takes place through a judicial or administrative procedure that transfers the ownership of specified funds or other assets to be transferred to the State. In this case, the person(s) or entity(ies) that held an interest in the specified funds or other assets at the time of the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loses all rights, in principle, to the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funds or other assets. Confiscation or forfeiture orders are usually linked to a criminal conviction or a court decision whereby the confiscated or forfeited property is determined to have been derived from or intended for use in a violation of the law.
Core Principles	*Core Principles* refers to the Core Principles for Effective Banking Supervision issued by the Basel Committee on Banking Supervision, the Objectives and Principles for Securities Regulation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Organization of Securities Commissions and the Insurance Supervisory Principles issued by the International Association of Insurance Supervisors.

Terms	Definitions
Correspondent banking	*Correspondent banking* is the provision of banking services by one bank (the "correspondent bank") to another bank (the "respondent bank"). Large international banks typically act as correspondents for thousands of other banks around the world. Respondent banks may be provided with a wide range of services, including cash management (e.g. interest-bearing accounts in a variety of currencies), international wire transfers, cheque clearing,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and foreign exchange services.
Country	All references i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to *country* or *countries* apply equally to territories or jurisdictions.
Cover Payment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Criminal activity	*Criminal activity* refers to: (a) all criminal acts that would constitute a predicate offence for money laundering in the country; or (b) at a minimum to those offences that would constitute a predicate offence as required by Recommendation 3.

Terms	Definitions
Criminal property	The term *criminal property* refers to the following categories: a) proceeds of money laundering or predicate offences (including income or other benefits derived from such proceeds); b) instrumentalities used in or intended for use in, money laundering or predicate offences; c) property laundered; d) property that is used in, or intended or allocated for use in,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errorist acts, or terrorist organisations; e) the proceeds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terrorist acts, or terrorist organisations.
Cross-border Wire Transfe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Currency	*Currency* refers to banknotes and coins that are in circulation as a medium of exchange.

Terms	Definitions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	*Designated categories of offences* means: ■ participation in an organised criminal group and racketeering; ■ terrorism, including terrorist financing; ■ trafficking in human beings and migrant smuggling; ■ sexual exploitation, including sexual exploitation of children; ■ illicit trafficking in narcotic drugs and psychotropic substances; ■ illicit arms trafficking;

Terms	Definitions
	■ illicit trafficking in stolen and other goods; ■ corruption and bribery; ■ fraud; ■ counterfeiting currency; ■ counterfeiting and piracy of products; ■ environmental crime; (for example, criminal harvesting, extraction or trafficking of protected species of wild fauna and flora, precious metals and stones,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or waste). ■ murder, grievous bodily injury; ■ kidnapping, illegal restraint and hostage-taking; ■ robbery or theft; ■ smuggling; (including in relation to customs and excise duties and taxes); ■ tax crimes (related to direct taxes and indirect taxes); ■ extortion; ■ forgery; ■ piracy; and ■ insider trading and market manipulation. When deciding on the range of offences to be covered as predicate offences under each of the categories listed above, each country may decide, in accordance with its domestic law, how it will define those offences and the nature of any particular elements of those offences that make them serious offences.

Terms	Definition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Designated non-financial businesses and professions* means: a Casinos;[210] b Real estate agents; c Dealers in precious metals; d Dealers in precious stones; e Lawyers, notaries, othe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 and accountants – this refers to sole practitioners, partners or employed professionals within professional firms. It is not meant to refer to 'internal' professionals that are employees of other types of businesses, nor to professionals working for government agencies, who may already be subject to AML/CFT measures; f Trust and Company Service Providers refers to all persons or businesses that are not covered elsewhere under these Recommendations and which as a business, provide any of the following services to third parties: ■ acting as a formation agent of legal persons; ■ acting as (or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director or secretary of a company, a partner of a partnership, or a similar position in relation to other legal persons;

[210] References to *Casinos* throughout the FATF Standards include internet- and ship-based casinos.

Terms	Definitions
	■ providing a registered office; business address or accommodation, correspondence or administrative address for a company, a partnership or any other legal person or arrangement; ■ acting as (or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trustee of an express trust or performing the equivalent function for another form of legal arrangement; ■ acting as (or arranging for another person to act as) a nominee shareholder for another person.

Terms	Definitions
Designated person or entity	The term *designated person or entity* refers to: i individual, groups, undertakings and entities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267 (1999) (the 1267 Committee), as being individuals associated with Al-Qaida, or entities and other groups and undertakings associated with Al-Qaida; ii individuals, groups, undertakings and entities designated by the Committee of the Security Council established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988 (2011) (the 1988 Committee), as being associated with the Taliban in constituting a threat to the peace, stability and security of Afghanistan, or entities and other groups and undertakings associated with the Taliban; iii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entity designated by jurisdictions or a supra-national jurisdiction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2001); iv any individual,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entity designat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18 (2006) and any future successor resolutions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in annexes to the relevant resolutions, or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Committee established

Terms	Definitions
	pursuant to resolution 1718 (2006) (the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18 (2006); and v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or entity designated for the application of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pursuant to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231 (2015) and any future successor resolutions by the Security Council.

Terms	Definitions
Designation	The term *designation* refers to the identification of a person,[211] individual or entity that is subject to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pursuant to: ■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267 (1999) and its successor resolutions;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373 (2001), including the determination that the relevant sanctions will be applied to the person or entity and the public communication of that determination;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1718 (2006) and any future successor resolutions; ■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231 (2015) and any future successor resolutions; and ■ any future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which impose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in the context of the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s far as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 2231 (2015) and any future successor resolutions are concerned, references to "designations" apply equally to "listing".
Domestic Wire Transfe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211] Natural or legal.

Terms	Definitions
Enforceable means	Please refer to the Note on the Legal Basis of requirements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Ex Parte	The term *ex parte* means proceeding without prior notification and participation of the affected party.
Express trust	*Express trust* refers to a trust clearly created by the settlor, usually in the form of a document e.g. a written deed of trust. They are to be contrasted with trusts which come into being through the operation of the law and which do not result from the clear intent or decision of a settlor to create a trust or similar legal arrangements (e.g. constructive trust).
False declar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32.
False disclosure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32.
Financial group	*Financial group* means a group that consists of a parent company or of any other type of legal person exercising control and coordinating functions over the rest of the group for the application of group supervision under the Core Principles, together with branches and/or subsidiaries that are subject to AML/CFT policies and procedures at the group level.

Terms	Defini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o conducts as a busines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r operations for or on behalf of a customer: 1 Acceptance of deposits and other repayable funds from the public. [212] 2 Lending. [213] 3 Financial leasing. [214] 4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215] 5 Issuing and managing means of payment (e.g. credit and debit cards, cheques, traveller's cheques, money orders and bankers' drafts, electronic money). 6 Financial guarantees and commitments. 7 Trading in: *a* money market instruments (cheques, bills, certificates of deposit, derivatives etc.); *b* foreign exchange;

212 This also captures private banking.

213 This includes, *inter alia*: consumer credit; mortgage credit; factoring, with or without recourse; and finance of commercial transactions (including forfeiting).

214 This does not extend to financial leasing arrangements in relation to consumer products.

215 It does not apply to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that provides financial institutions solely with message or other support systems for transmitting funds. See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6.

Terms	Definitions
	c exchange, interest rate and index instruments; *d* transferable securities; *e* commodity futures trading. 8 Participation in securities issues and the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lated to such issues. 9 Individual and collective portfolio management. 10 Safekeeping and administration of cash or liquid securities on behalf of other persons. 11 Otherwise investing, administering or managing funds or money on behalf of other persons. 12 Underwriting and placement of life insurance and other investment related insurance;[216] 13 Money and currency changing.

[216] This applies both to insurance undertakings and to insurance intermediaries (agents and brokers).

Terms	Definitions
Foreign counterparts	Foreign counterparts refers to foreign competent authorities that exercise similar responsibilities and functions in relation to the co-operation which is sought, even where such foreign competent authorities have a different nature or status (e.g. depending on the country, AML/CFT supervision of certain financial sectors may be performed by a supervisor that also has prudential supervisory responsibilities or by a supervisory unit of the FIU).

Terms	Definitions
Freeze	In the context of confiscation and provisional measures (e.g. Recommendations 4, 32 and 38), the term freeze means to prohibit the transfer, conversion, disposition or movement of any property, equipment or other instrumentalities on the basis of, an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an action initiat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court under a freezing mechanism, or until a forfeiture or confiscation determination is made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For the purposes of Recommendations 6 and 7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the term freeze means to prohibit the transfer, conversion, disposition or movement of any funds or other assets that are owned or controlled by designated persons or entities on the basis of, and for the duration of the validity of, an action initiated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or in accordance with applicable Security Council resolutions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court. In all cases, the frozen property, equipment, instrumentalities, funds or other assets remain the property of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that held an interest in them at the time of the freezing and may continue to be administered by third parties, or through other arrangements established by such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prior to the initiation

Terms	Definitions
	of an action under a freezing mechanism, or in accordance with other national provisions. As part of the implementation of a freeze, countries may decide to take control of the property, equipment, instrumentalities, or funds or other assets as a means to protect against flight.
Fundamental principles of domestic law	This refers to the basic legal principles upon which national legal systems are based and which provide a framework within which national laws are made and powers are exercised. These fundamental principles are normally contained or expressed within a national Constitution or similar document, or through decisions of the highest level of court having the power to make binding interpretations or determinations of national law. Although it will vary from country to country, some examples of such fundamental principles include rights of due process, the presumption of innocence and a person's right to effective protection by the courts.
Funds	The term *funds* refers to assets of every kind, whether corporeal or incorporeal, tangible or intangible, movable or immovable, however acquired, and legal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in any form, including electronic or digital, evidencing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such assets.

Terms	Definitions
Funds or other assets	The term *funds or other assets* means any asse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financial assets, economic resources (including oil and other natural resources), property of every kind, whether tangible or intangible, movable or immovable, however acquired, and legal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in any form, including electronic or digital, evidencing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such funds or other assets, including, but not limited to, bank credits, travellers cheques, bank cheques, money orders, shares, securities, bonds, drafts, or letters of credit, and any interest, dividends or other income on or value accruing from or generated by such funds or other assets and any other assets which potentially may be used to obtain funds, goods or services.
Identification data	The term *identification data* refers to reliable, independent source documents, data or information.
Intermediary financial institu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Terms	Defini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are entities established by formal political agreements between their member States that have the status of international treaties; their existence is recognised by law in their member countries; and they are not treated as resident institutional units of the countries in which they are located. Examples of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include the United Nations and affiliated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International Maritime Organisation; regional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Council of Europe, institutions of the European Union, the Organization for Security and Co- operation in Europe and the Organization of American States; military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North Atlantic Treaty Organization and economic organisations such as the World Trade Organisation or the Association of Southeast Asian Nations, etc.
Law	Please refer to the Note on the Legal Basis of requirements 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Terms	Definitions
Legal arrangements	*Legal arrangements* refers to express trusts or other similar legal arrangements. Examples of other similar arrangements (for AML/CFT purposes) include fiducie, treuhand and fideicomiso.
Legal persons	*Legal persons* refers to any entities other than natural persons that can establish a permanent customer relationship with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or otherwise own property. This can include companies, bodies corporate, foundations, anstalt, partnerships, or associations and other relevantly similar entities.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References (except in Recommendation 3) to a *money laundering offence* refer not only to the primary offence or offences, but also to ancillary offences.

Terms	Definitions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	*Money or value transfer services (MVTS)* refers to financial services that involve the acceptance of cash, cheques, other monetary instruments or other stores of value and the payment of a corresponding sum in cash or other form to a beneficiary by means of a communication, message, transfer, or through a clearing network to which the MVTS provider belongs. Transactions performed by such services can involve one or more intermediaries and a final payment to a third party, and may include any new payment methods. Sometimes these services have ties to particular geographic regions and are described using a variety of specific terms, including *hawala*, *hundi*, and *fei-chen*.
Non-conviction based confiscation	*Non-conviction-based confiscation* means confiscation through judicial procedures of criminal property in circumstances where no criminal prosecution or conviction is required.
Nominator	*Nominator* is an individual (or group of individuals) or legal person that issues instructio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o a nominee to act on their behalf in the capacity of a director or a shareholder, also sometimes referred to as a "shadow director" or "silent partner".

Terms	Definitions
Nominee shareholder or director	*Nominee* is an individual or legal person instructed by another individual or legal person (“the nominator”) to act on their behalf in a certain capacity regarding a legal person. A *Nominee Director* (also known as a “resident director”) is an individual or legal entity that routinely exercises the functions of the director in the company on behalf of and subject to the direct or indirect instructions of the nominator. A Nominee Director is never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 legal person. A *Nominee Shareholder* exercises the associated voting rights according to the instructions of the nominator and/or receives dividends on behalf of the nominator. A nominee shareholder is never the beneficial owner of a legal person based on the shares it holds as a nominee.
Non-profit organiz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8.
Originato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Ordering financial institu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Payable-through accounts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3.

Terms	Definitions
Physical cross border transportation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32.
Politically Exposed Persons (PEPs)	*Foreign PEPs* are individual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by a foreign country, for example Heads of State or of government, senior politicians, senior government, judicial 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owned corporations, important political party officials. *Domestic PEPs* are individual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domestically with prominent public functions, for example Heads of State or of government, senior politicians, senior government, judicial or military officials, senior executives of state-owned corporations, important political party officials. *Persons who are or have been entrusted with a prominent function by a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refers to members of senior management, i.e. directors, deputy directors and members of the board or equivalent functions. The definition of PEPs is not intended to cover middle ranking or more junior individuals in the foregoing categories.

Terms	Definitions
Proceeds	*Proceeds* refers to any property derived from or obtained, directly or indirectly, through the commission of an offence.
Property	*Property* means assets of every kind, whether corporeal or incorporeal, moveable or immoveable, tangible or intangible and legal documents or instruments evidencing title to, or interest in such assets.
Qualifying wire transfers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Reasonable measures	The term *Reasonable Measures* means: appropriate measures which are commensurate with the money laundering or terrorist financing risks.
Related to terrorist financing or money laundering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32.
Required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Risk	All references to *risk* refer to the risk of money laundering and/or terrorist financing. This term should be read in conjunction with the Interpretive Note to Recommendation 1.

Terms	Definitions
Satisfied	Where reference is made to a financial institution being *satisfied* as to a matter, that institution must be able to justify its assessment to competent authorities.
Seize	The term *seize* means to prohibit the transfer, conversion, disposition or movement of property on the basis of an action initiat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or a court under a freezing mechanism. However, unlike a freezing action, a seizure is effected by a mechanism that allows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court to take control of specified property. The seized property remains the property of th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that holds an interest in the specified property at the time of the seizure, although the competent authority or court will often take over possession, administration or management of the seized property.

Terms	Definitions
Self-regulatory body (SRB)	An SRB is a body that represents a profession (e.g. lawyers, notaries, other independent legal professionals or accountants) and which is made up of members from the profession, has a role in regulating the persons that are qualified to enter and who practise in the profession and also performs certain supervisory or monitoring type functions. Such bodies should enforce rules to ensure that high ethical and moral standards are maintained by those practising the profession.
Serial Payment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Settlor	*Settlors* are natural or legal persons who transfer ownership of their assets to trustees by means of a trust deed or similar arrangement.
Shell bank	*Shell bank* means a bank that has no physical presence in the country in which it is incorporated and licensed and which is unaffiliated with a regulated financial group that is subject to effective consolidated supervision. *Physical presence* means meaningful mind and management located within a country. The existence simply of a local agent or low-level staff does not constitute physical presence.

Terms	Definitions
Should	For the purposes of assessing compliance with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the word *should* has the same meaning as *must.*
Straight-through processing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Supervisors	*Supervisors* refers to the designated competent authorities or non-public bodies with responsibilities aimed at ensuring compliance by financial institutions ("*financial supervisors*")[217] and/or DNFBPs with requirements to combat money laundering and terrorist financing. Non-public bodies (which could include certain types of SRBs) should have the power to supervise and sanction financial institutions or DNFBPs in relation to the AML/CFT requirements. These non- public bodies should also be empowered by law to exercise the functions they perform, and be supervised by a competent authority in relation to such functions.

217 Including Core Principles supervisors who carry out supervisory functions that are related to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Terms	Definitions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The term *targeted financial sanctions* means both asset freezing and prohibitions to prevent funds or other assets from being made available, directly or indirectly, for the benefit of designated persons and entities.
Terrorist	The term *terrorist* refers to any natural person who: (i)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terrorist acts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ii) participates as an accomplice in terrorist acts; (iii) organises or directs others to commit terrorist acts ; or (iv) contributes to the commission of terrorist acts by a group of persons acting with a common purpose where the contribution is made intentionally and with the aim of furthering the terrorist act or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group to commit a terrorist act.

Terms	Definitions
Terrorist act	A *terrorist act* includes: a) an act which constitutes an offence within the scope of, and as defined in one of the following treaties: (i)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Seizure of Aircraft (1970); (ii)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71); (iii) Convention on the Prevention and Punishment of Crimes against Internationally Protected Persons, including Diplomatic Agents (1973); (iv)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against the Taking of Hostages (1979); (v) Convention on the Physical Protection of Nuclear Material (1980); (vi)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of Violence at Airports Serving International Civil Aviation, supplementary to the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Civil Aviation (1988); (vii)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Maritime Navigation (2005); (viii) Protocol for the Suppression of Unlawful Acts against the Safety of Fixed Platforms located on the Continental Shelf (2005); (ix)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Suppression of Terrorist Bombings (1997); and (x) International Convention for the

Terms	Definitions
	Suppression of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m (1999). b) any other act intended to cause death or serious bodily injury to a civilian, or to any other person not taking an active part in the hostilities in a situation of armed conflict, when the purpose of such act, by its nature or context, is to intimidate a population, or to compel a Government or an international organisation to do or to abstain from doing any act.
Terrorist financing	*Terrorist financing* is the financing of terrorist acts and of terrorists and terrorist organisations.
Terrorist financing abuse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8.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References (except in Recommendation 4) to a *terrorist financing offence* refer not only to the primary offence or offences, but also to ancillary offences.

Terms	Definitions
Terrorist organisation	The term *terrorist organisation* refers to any group of terrorists that: (i) commits, or attempts to commit, terrorist acts by any means, directly or indirectly, unlawfully and wilfully; (ii) participates as an accomplice in terrorist acts; (iii) organises or directs others to commit terrorist acts; or (iv) contributes to the commission of terrorist acts by a group of persons acting with a common purpose where the contribution is made intentionally and with the aim of furthering the terrorist act or with the knowledge of the intention of the group to commit a terrorist act.
Third parties	For the purposes of Recommendations 6 and 7, the term *third parties* includes, but is not limited to, financial institutions and DNFBPs. Please also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7.

Terms	Definitions
Trustee	The terms *trust* and *trustee* should be understood as described in and consistent with Article 2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on the law applicable to trusts and their recognition.*[218] Trustees may be professional (e.g. depending on the jurisdiction, a lawyer or trust company) if they are paid to act as a trustee in the course of their business, or nonprofessional (e.g. a person acting without reward on behalf of family).
Unique transaction reference numbe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218] Article 2 of the Hague Convention reads as follows:

For the purposes of this Convention, the term "trust" refers to the legal relationships created – inter-vivos or on death - by a person, the settlor, when assets have been placed under the control of a trustee for the benefit of a beneficiary or for a specified purpose.

A trust has the following characteristics -

a) *the assets constitute a separate fund and are not a part of the trustee's own estate;*
b) *title to the trust assets stands in the name of the trustee or in the name of another person on behalf of the trustee;*
c) *the trustee has the power and the duty, in respect of which he is accountable, to manage, employ or dispose of the assets in accordance with the terms of the trust and the special duties imposed upon him by law.*

The reservation by the settlor of certain rights and powers, and the fact that the trustee may himself have rights as a beneficiary, are not necessarily inconsistent with the existence of a trust.

Terms	Definitions
Virtual Asset	A virtual asset is a digital representation of value that can be digitally traded, or transferred, and can be used for payment or investment purposes. Virtual assets do not include digital representations of fiat currencies, securities and other financial assets that are already covered elsewhere in the FATF Recommendations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s	Virtual asset service provider means any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who is not covered elsewhere under the Recommendations, and as a business conducts one or more of the following activities or operations for or on behalf of an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i. exchange between virtual assets and fiat currencies; ii. exchange between one or more forms of virtual assets; iii. transfer[219] of virtual assets; iv. safekeeping and/or administration of virtual assets or instruments enabling control over virtual assets; and v. participation in and provision of financial services related to an issuer's offer and/or sale of a virtual asset.

[219] In this context of virtual assets, *transfer* means to conduct a transaction on behalf of another natural or legal person that moves a virtual asset from one virtual asset

Terms	Definitions
Wire transfer	Please refer to the IN to Recommendation 16.
Without delay	The phrase without delay means, ideally, within a matter of hours of a designation by the United Nations Security Council or its relevant Sanctions Committee (e.g. the 1267 Committee, the 1988 Committee, the 1718 Sanctions Committee). For the purposes of S/RES/1373(2001), the phrase without delay means upon having reasonable grounds, or a reasonable basis, to suspect or believe that a person or entity is a terrorist, one who finances terrorism or a terrorist organisation. In both cases, the phrase without delay should be interpreted in the context of the need to prevent the flight or dissipation of funds or other assets which are linked to terrorists, terrorist organisations, those who finance terrorism and to the financing of proliferation of weapons of mass destruction and the need for global, concerted action to interdict and disrupt their flow swiftly.

address or account to another.

對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規範之法律基礎

1. 對於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所有要求應以下列方式實施：(a) 明定於法律 (見第 10、11 及 20 項建議的特別要求)，或 (b) 於其他所有情況下，透過法律或強制性方式制定 (各國自行裁量)。
2. 第 10、11 和 20 項建議所稱「*法律*」一詞，是指經議會程序 (或各國憲法架構所定其他等效方式) 頒布或核准的法律，其中定有強制要求，並對未遵循行為實施制裁。對未遵循行為的制裁應有效、相稱且具勸阻性 (見建議 35)。此法律概念亦包含施加相關要求的司法裁決，對全國皆有約束力和權威性。
3. 「*強制性方式 / 規範*」一詞是指權責機關頒布或核准的法規、準則、指示或其他文件或機制，其以強制性條文列明可強制執行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要求，並定有對未遵循行為的制裁措施。對未遵循行為的制裁應有效、相稱且具勸阻性 (見建議 35)。
4. 在考慮文件或機制是否具有等同於*強制性方式 / 規範*的要求時，應考慮以下因素：
   (a) 須有文件或機制載明或支持相關要求，據以因應《FATF 建議》所列議題，並清楚表述為依此理解的明文規定。舉例而言：

(i) 若特定措施使用「*應*」(shall) 或「*必須*」(must) 等措辭，則應視為強制性；

(ii) 如果使用「*應*」(should)，且若監管機關及受監管機構均證實，該行動屬於直接或間接要求並已付諸實行，則可視為具強制性；而諸如「*鼓勵*、*建議*採取措施」或「機構*應考慮*採取措施」等用語則較不視為具強制性。在任何使用較軟性措辭情況下，均可推定該用語不具強制性 (除非各國可提出相反證明)。

(b) 此等文件 / 機制必須由權責機關頒發或核准。

(c) 對未遵循行為必須施予制裁 (不一定要出現提出或支援要求的同一份文件中，而可以在另一份文件中，前提是要求和可用制裁之間具有明確的連結即可)，且制裁應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此需考量以下課題：

(i) 應設有範圍充足、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可用於處罰未遵循義務者；

(ii) 制裁應直接或間接適用於未遵守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的情況。若無法直接制裁未遵循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行為，則可制裁違反較廣泛規定之情事 (例如缺乏適當系統和控制措施或未以安全和穩健方式經營)，前提為至少能夠 (且酌情) 充分制裁未符合一項以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規定之行為，

而無須證明其他非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審慎性缺失；以及

(iii) 是否有充分證據可證明實際執行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5. 在所有情況下，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皆應明確瞭解未遵循行為將受到制裁，以及制裁的可能罰則。

附錄 I：相互評鑑報告範本

評鑑員須知：

採用《*2022 年 FATF 評鑑方法論*》執行評鑑，應依據此範本編製相互評鑑報告 (MER)。其規定相互評鑑報告的結構，及各部分應包含的資訊和結論。

此範本附有指引，供評鑑員瞭解相互評鑑報告的撰寫方法，包括所應載明的資訊，以及應如何呈現分析和結論。此類指引以灰底文字明確標示 (如本段文字)。此部分不應出現於最終相互評鑑報告中。未加底色文字 (包括章節標題和形式段落) 應列於最終報告內 (連同任何需填入文字的方括號)。

評鑑員應注意，相互評鑑報告完稿 (不含「關鍵建議行動 (KRA) 藍圖」、「執行摘要」或「技術遵循性附錄 (TC 附錄)」) 篇幅宜在 100 頁以下 (連同 60 頁以下的技術遵循性附錄)。各章長度並無預設限制，評鑑員可依各國情況需要，決定任何特定議題所需關注的多寡程度。對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或環境較複雜的國家，可能需作更多分析，確保涵蓋所有必備要素。然而，評鑑員應確保相互評鑑報告不致過於冗長，並應隨時準備視需要編輯其分析內容。為確保最終報告篇幅適當平衡，評鑑員應力求以一至兩段 (共計最多半頁) 總結各項建議遵循情況。對於幾乎無實質內容需報告的議題，評鑑員可以簡略著墨 (例如對於評等為「遵循」的建議，僅以單句說明技術遵循情形即可)。

關鍵建議行動 (KRA) 藍圖旨在確立各國最優先的後續行動，並作為各國採取後續行動或國際合作審查小組 (ICRG) 程序的依據。因此，評鑑員須遵循該部分指引，確保以務實、可行、可衡量、精確且清晰方式草擬關鍵建議行動，避免流於制式規範。

執行摘要為每次相互評鑑報告提交大會討論的基礎文件，須清楚載明結論及建議，供受評鑑國家部會首長、立法者及其他政策制定者參閱。

因此，篇幅務必不可超過五頁，且評鑑員應遵循該部分指引，妥善選擇並呈現議題。
評鑑員應盡可能納入適當統計數據和案例研究，並以此範本文末所示的格式呈現此等資訊。

關鍵建議行動 (KRA) 藍圖

評鑑員應將關鍵建議行動彙編成一份獨立清單 (關鍵建議行動藍圖)(*通用程序 (UPs)* 第 88 段)。關鍵建議行動藍圖是獨立文件，於現地評鑑完成後，連同相互評鑑報告初稿一併編寫 (*通用程序*第 88 段)，並在相互評鑑程序期間與受評鑑國家密切合作擬定。

評鑑員應檢閱《*方法論*》緒論第 72-76 段所述準則，瞭解如何擬訂建議行動、識別關鍵及其他建議行動，以及編製關鍵建議行動藍圖。

依《*方法論*》簡介第 72 段規定，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通常，每項評等為「中度效能」(ME) 或「低度效能」(LE) 的直接成果不應有超過 2 至 3 項關鍵建議行動 (KRA)，包括適用於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 KRA。此外，對於第 3、5、6、10、11 和 20 項建議，若其評等為未遵循或部分遵循，且未涉及任何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評等的直接成果，則可各別擬定一項關鍵建議行動。

相互評鑑報告通過後，將向受評鑑國家相關部會首長提供關鍵建議行動藍圖，就期望的後續行動提出建言。(*通用程序*第 111 段)

執行摘要

評鑑員須知：

執行摘要是一份獨立文件，應於當面會談後編製。*(通用程序*第 98 段)。

1. 本報告總結 [受評鑑國名稱] 截至 [日期] 現地評鑑為止所採取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並分析 [國家] 對 FATF 40 項建議的遵循程度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的效能程度，並就加強體系的方法提出建議。

主要發現

a) 評鑑員應考慮該國風險概況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簡述最關鍵的主要發現，包括正面和負面結果，應重點介紹報告所提出 5 至 7 項要點，而非逐一摘述各項直接成果或各章的主要發現。

效能與技術遵循性評等

表 1　效能評等

直接成果 1	直接成果 2	直接成果 3	直接成果 4	直接成果 5	直接成果 6	直接成果 7	直接成果 8	直接成果 9	直接成果 10	直接成果 11

注意：效能評等可分為高度 - HE、實質 - SE、中度 - ME 或低度 - LE 四類效能等級。

表 2　技術遵循性評等

評鑑員應使用綠色文字標明本次相互評鑑 (ME) 的待審建議事項 (RUR)。每次相互評鑑中，凡自上一輪相互評鑑後其標準有所變更，且已作此標示的「建議」，皆應列為評鑑事項。

R.1	R.2	R.3	R.4	R.5	R.6	R.7	R.8	R.9	R.10
R.11	R.12	R.13	R.14	R.15	R.16	R.17	R.18	R.19	R.20
R.21	R.22	R.23	R.24	R.25	R.26	R.27	R.28	R.29	R.30
R.31	R.32	R.33	R.34	R.35	R.36	R.37	R.38	R.39	R.40

註：技術遵循性評等可分為 C - 遵循、LC - 大致遵循、PC - 部分遵循或 NC - 未遵循。

風險及概況

2.

1. 本節應簡要概述 (篇幅 1 至 2 段) 各國洗錢 / 資恐風險狀況和背景 - 尤其著重該國面臨國內和國際洗錢 / 資恐風險的情形，並指出構成最大風險的問題和部門。評鑑員應指出該國風險自評未加考量的已知重大風險領域，或其所認定風險程度有顯著差異之處。
2. 整體遵循性和效能水準

3.

4. 評鑑員應依遵循性及效能水準，極簡要概述該國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情況。
5. 在以下各節，評鑑員應簡要總結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體系在各主題領域的整體效能程度，及其對《FATF 建議》整體技術遵循程度，並指出優劣勢特別顯著的領域。評鑑員亦應註明自上次相互評鑑報告後進展，重點陳述重大變化，並標明上次評鑑中仍未解決的任何關鍵問題。

風險評估、協調和政策制定 (第 2 章；直接成果 1、建議 1、2、33 和 34)

6.

7. 評鑑員應依以下各子節架構，進一步詳述主要報告各章的主要發現，並須強調任何重要相關因素，例如：該國面臨的高風險或顯著的背景因素及其他議題；該國在效能與技術遵循方面表現尤佳、突顯罕見或創新機制的領域；重大效能缺失；以及發生重大技術性未遵循的領域。在每一節中，評鑑員皆應簡要總結遵循性及效能的整體水準 (包括強調各項相關直接成果的主要發現) 以及任何需要採取的行動。敘述應充分詳細，俾使讀者瞭解評鑑員提出之結論及主要問題 / 正面特點，但不應包含完整分析，也不應為評鑑員的結論辯護，或預測和反駁異議。若有任何其他資訊，皆應列於報告正文而非執行摘要。

金融情報、洗錢調查、起訴和沒收 (第 3 章；直接成果 6、7、8；建議 1、3、4、29-32)。

8.

資恐及資武擴 (第 4 章；直接成果 9、10、11；建議 1、4、5 - 8、30、31 和 39。)

9.

金融機構 / 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監理和預防措施 (第 5 章；直接成果 3、4；建議 9-23、26-28、34 和 35)。

10.

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第 6 章；直接成果 5；建議 24、25)

11.

國際合作 (第 7 章；直接成果 2；建議 36-40)

12.

相互評鑑報告

前言

本報告總結截至現地評鑑之日所採取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 (AML/CFT/CPF) 措施。並分析 [國家] 對 FATF 40 項建議的遵循程度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的效能程度，並就加強體系的方法提出建議。

本評鑑以《2012 年 FATF 建議》(不時更新) 為基礎，並採用《*2022 年評鑑方法論*》編製。本評鑑係基於該國提供的資訊，以及評鑑團隊自 [日期] 起於該國現地評鑑期間所獲資訊。

本評鑑由評鑑團隊執行，成員如下：

- [列出檢查員姓名、機構和國別及其職務，例如法律專家]
-

本評鑑由 [列出 FATF 秘書處名稱] FATF 秘書處支援。

本報告經由 [列出審查員姓名及國別或組織] 審查。

[國家] 先前曾於 [年份] 根據《*2013 年 FATF 評鑑方法論*》進行相互評鑑。[日期] 評鑑及 *[日期] 追蹤報告]* 已發布，連結網址：[網址]。

相互評鑑結果判定該國有 [...] 項建議為遵循狀態 (C)；[...] 項建議為大致遵循 (LC)；[...] 項建議為部分遵循 (PC)；[...] 項建議為未遵循 (NC)。[該國] 於下列 5 項建議中的 [...] 項評等為 C 或 LC，此 5 項建議為上一輪評鑑列入加強追蹤名單的觸發條件：建議 3、5、10、

11 和 20)。[220]

根據上述結果，[國家] 列入 [一般] [加強] 追蹤程序 [進行中的 ICRG 審查]。自上次評鑑後，[國家] 取得 [...] 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依下列格式列出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 [數量] 項建議自未遵循 (NC) 調升為 [...]：建議 X、X、X；
- [數量] 項建議從 [...] [調升] [調降] 為 [...]：建議 X、X、X；[…]

基於此進展情況，[國家][已從加強追蹤轉為一般追蹤][技術遵循及效能缺失皆維持加強追蹤][技術遵循缺失維持加強追蹤][效能缺失維持加強追蹤][維持一般追蹤]。

自上次對 [國家] 進行評鑑後，共有 [數量] 項建議 ([逐項列出]) 仍評等為未遵循 (NC)、[數量] 項建議 ([逐項列出]) 仍評等為 部分遵循 [包括 建議 .3、5、10、11、20 (酌情刪除)]。

---

220 基於此報告目的，該國若符合下列任一情況，則應列入加強追蹤名單：(a) 在技術遵循性方面有 5 項以上 PC 評等；或 (b) 在技術遵循性方面有 1 項以上 NC 評級；或 (c) 建議 3、建議 5、建議 6、建議 10、建議 11 和 建議 20 中一項以上評等為 PC；(d) 在 11 項效能成果中有 6 項以上為中度效能；或 (e) 在 11 項效能成果中有 1 項以上為低度效能。

第 1 章　洗錢 / 資恐風險和背景

1.

2. 受評鑑國編寫第 1 章所需的必要資訊，大致以《*通用程序*》隨附問卷及完成此範本所需資訊為基礎。評鑑員應嚴格檢視此等資訊，確保第 1 章的最終定稿如實客觀且平衡。
3. 本節首先應極簡略說明該國概況：國家大小、領土構成和憲法結構。
4. 本節應註明任何影響評鑑的領土或司法管轄權問題（例如，若相互評鑑報告涵蓋實施不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的領土或地區，或該國屬於超國家司法管轄區一部分）
5. 對於第 1.1-1.4 子節所載任何資訊，評鑑員應盡可能提供平衡陳述，力求涵括高風險或低風險領域、優劣勢等面向。
6. 若評鑑任何使用「財產」、「犯罪所得」、「資金」、「資金或其他資產」或其他「相應價值」等詞彙的建議或直接成果[221]，評鑑員應謹記此等詞彙的含義包括虛擬資產。

1.1　洗錢 / 資恐風險和高風險議題的範圍界定

1.1.1 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概觀

7.

[221] 請參閱《*方法論*》緒論第 15 段及建議 15 評鑑員須知的其他指引說明。

8. 本節應列出該國面臨的洗錢、資恐、資武擴威脅、弱點和風險，並應涵蓋主要的潛在威脅，並參考《*方法論*》緒論所述風險評估及其他相關資訊。須涵蓋的特定要點包括：
   - 該國產生犯罪所得的罪行基本規模、其性質及犯罪所得的估計價值 (盡可能詳列)；
   - 該國面臨跨境非法流動的風險 (涉及他國境內犯罪) - 包括作為非法贓物或資金轉運路線的任何重大潛在角色；
   - 任何有關該國受到資恐威脅的可用資訊 (包括該國境內恐怖份子組織活躍情形；或該國作為他國境內活躍恐怖份子組織籌措資金或招募新血的來源) 及可用的資武擴資訊；及
   - 洗錢 / 資恐 / 資武擴風險，並考慮相關弱點 (包括虛擬資產活動造成的弱點) 及後果。

1.1.2 國家風險評估及較高風險議題的範圍界定

評鑑員須知：

本節應概略摘述該國風險評估結果，並避免與建議 1 及直接成果 1 所列詳細資訊重複。本節應更著重於風險及範圍界定工作的結論。

9.

10. 擬定上述內容時，應依加強風險及範圍界定工作期間所提供資訊，審酌該國對自身風險的理解和評估。[222] 評鑑員應依其認定，簡述該國風險評估未充分考慮的任何額外重大風險或風險因素。[223] 評鑑員若發現這類額外風險，應註明其判斷依據，並援引可信或可靠資訊來源以為佐證。
11. 於現地評鑑前執行的範圍界定工作，評鑑員應加以彙整，列出在評鑑期間詳細考慮的較高及較低風險議題，其中應概述其研判各項議題風險較高或較低的原因，並說明評鑑過程中如何給予此等議題額外或較少關注。

1.2 重大性

12.

13. 本節應列出：經濟體系的規模 (GDP)、整合程度與整體結構；國內或跨國業務的數量；經濟體系依賴現金交易的程度 (例如現金交易佔所有交易的百分比)；以及非正式部門或影子經濟的估計規模。本節亦應註明其他影響重大性的重要因素 (如《*方法論*》緒論第 9 段所述)，包括該國人口規模、發展水準、地理因素以及貿易、文化和社會連結。此部分應為簡短摘要。

1.2.1 金融部門、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222 請參閱《*通用程序*》第 57 – 62 段

223 若該國風險評估未充分考量風險，且應說明此等弱點時，評鑑員應交互參照第 2 章，以避免文義重複。

14. 在本節中，評鑑員應說明金融部門的規模和組成 (包括其在 GDP 中所佔百分比 (如有))、該國虛擬資產活動及所用提供商的一般類型，以及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等情況，包括該國是否為國際或區域金融中心。評鑑員也應彙整該國境內存在的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類型和主要特徵、各類機構的數目，以及若干有關該部門及其業內機構的重大性資訊。此資訊應使用受評鑑國家在第 1 章問卷提供的表格進行彙整。

15. 評鑑員應 (根據風險、重大性和背景) 註明各類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其金融產品和活動的相對重要性。[224] 尤其，評鑑員必須解釋其對各類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相對重要性的加權，以利相互評鑑報告全篇採用一致權重，尤其是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直接成果 3 以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直接成果 4 的評鑑。這一點甚為重要，因為不同國家的風險、重大性和背景差異懸殊。例如在某些國家，特定類型的金融機構可能與銀行業 (幾乎) 同等重要，亦即該部門「監理鬆散」或「預防措施薄弱」在直接成果 3 中的權重較高。同樣，某些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可能較其他同類實體更加重要 (例如信託與公司組建業中心的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位於博弈產業規模龐大國家的賭場、位於黃金或寶石貿易量龐大國家的貴金屬寶石交易商等)，亦即此部門「監理鬆散」或「預防措施薄弱」在直接成果 4 中的權重，將遠高於同類部門重要性較低的國家。

[224] 請參閱《*方法論*》緒論的「部門重大性及權重」。

16. 對於直接成果 3 所涉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以及直接成果 4 所涉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評鑑員應概括解釋各部門加權方式 (例如解釋何等部門經評定為最重要、高度重要、中度重要或較不重要)，而非嘗試依各部門的普遍性逐一排序 (例如 1、2、3、4、5、6、7、8...)，此區分過度細化且流於武斷，原因在於《FATF 建議》規範的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種類甚為繁多。

1.2.2 法人及法律協議

17.

18. 評鑑員應著眼於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考量，簡述可於該國成立或創建的重要特定法人及法律協議，[225] 並應說明這類機構的基本特徵、於審查期間的每年登記數量 (盡可能詳列)，以及其在該國、金融部門、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部門的重要性。此資訊可使用受評鑑國家在第 1 章問卷提供的表格進行彙整。本節應涵蓋國際要素，尤其是該國作為法人或法律協議設立或管理國際中心 (即使僅作為法源司法管轄區) 的程度；以及另一司法管轄區 (或依另一司法管轄區法律）所創建法人及法律協議在該國持有資產或投入使用的程度。評鑑員應 (根據風險、重大性和背景) 註明各類法人、法律協議及其活動的相對重要性。[226] 評鑑員必須解釋其對各類法人及法律協議相對重要性的加權，以利相互評鑑報告全篇採用一致權重，尤其是直接成果 5、建議 24 (標準 24.1) 和 建議 25 (標準 25.1) 的評鑑。

1.3 結構性要素

---

225 請參閱《*方法論*》緒論「風險和背景」。

226 請參閱《*方法論*》、建議 24、建議 25 的腳註，以及直接成果 3 的「評鑑人須知」。

19.

20. 評鑑員應註明該國是否具備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制度所需的主要結構性條件，包括：政治穩定；高層承諾處理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課題；問責分明的穩定制度；誠信和透明度；實行法治；以及能力充足且高效率的司法體系 (如《*方法論*》緒論第 10 段所述)。
21. 若有任何結構性要素嚴重薄弱或缺失，無法支持有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則評鑑員應在本節強調此重大疑慮。請注意，評鑑員不應就此等因素存在的影響程度得出總體結論。

1.4 背景及其他脈絡因素

22.

23. 評鑑員應註明可能顯著影響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效能的國內和國際背景因素 (如《*方法論*》第 11 段所述)。其中可能包括以下因素：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制度及其執行機構的成熟度和縝密度；該國刑事司法、監管、監理和行政制度的透明度、成熟度和縝密度；貪腐程度及打擊貪腐措施的影響力；或金融排除程度；組織犯罪曝險程度；或地區不穩定性，包括武裝衝突、氣候相關事件、自然災害或非正常移民潮 (無論是國內或鄰國)。此處亦應隨附其他必要背景資訊 (包括以下第 1.4.1 至 1.4.7 節所要求資訊)，作為瞭解本報告主要各章效能分析的參考。

1.4.1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策略

24.

25. 本節應列出政府打擊洗錢和資恐的主要政策和目標，並須說明政府在此等領域的優先順序和目標，並指出是否有更廣泛的政策目標 (例如金融普惠性) 會影響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策略。本節也應列出任何打擊資武擴的相關政策和目標。

1.4.2. 法律與制度架構

26.

27. 評鑑員應簡述何等部會、機構及權責機關負責制定和實施政府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及資武擴政策，其中包括任何超國家或次國家 (即州、省或地方) 層級的相關權責機關 (另見《*方法論*》第 28 至 31 段)。評鑑員應簡述參與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的各機構主要職務和責任，並註明負責打擊資武擴的機構。評鑑員應指出自上次相互評鑑報告後，制度架構發生的任何重大變更，並說明變更理由。本節亦應簡述該國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措施的法律架構。無須對各要素逐一詳細說明和分析 - 此內容應載列於技術性附錄。評鑑員應說明該國協助制定及實施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打擊資武擴政策所採用的合作及協調機制。

1.4.3 預防措施

28.

29. 本節應列出預防措施適用的法律 (或其他強制性) 文書及此等義務範圍。若評鑑員發現任何涉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範圍的問題，則應在本節簡要說明。若該國豁免特定部門或活動適用上述規定，則應於本節指出此等豁免。評鑑員應指出豁免是否符合建議 1 所列標準，並依該國洗錢 / 資恐風險評估，說明其研判豁免合理與否。該國若依風險情況，決定要求通常不屬《FATF 建議》適用範圍的其他部門採取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則亦應於本節註明此情況。

1.4.4 監理法律協議 [227]

30.

31. 評鑑員應列出監理和監督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制度性法律協議，包括監管機關、監理機關及自律團體的職務和責任、其一般權力和資源。同理，本節亦應註明法人及法律協議的制度架構，包括法人及法律協議設立、登記和監理的權責機關 (如有)。

1.4.5 國際合作

32.

33. 評鑑員應簡述該國面臨的國際洗錢 / 資恐風險與威脅，包括該國可能遭利用漂白於他國牟取的犯罪所得，反之亦然。評鑑員應盡可能詳列該國在洗錢 / 資恐問題方面最重要的國際合作夥伴。本節亦應註明任何國際合作制度架構，例如司法互助中央機關。

---

[227] 評鑑員應說明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現有的監理法律協議。

表 1.1.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1.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2 章　國家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政策及協調

2.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 (KRA)

a)

b) 本節應列出一組具目標性及優先順序的建議，說明該國應如何改善其效能以及 《FATF 建議》遵循性水準。評鑑員應於本節載明，其就相互評鑑報告本章項下「直接成果」及「建議」所提出的建議。為此，評鑑員須考慮一系列成果和建議，以及旨在解決技術缺失、實施或效能方面實際問題的行動，並決定應優先採取何者。

c) 評鑑員應敘明各項建議行動所要解決的直接成果或「建議」。評鑑員應遵循相同的一般方法，在相互評鑑報告其他章節提出建議。

d)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若直接成果 1 評為高度效能 (HE) 或實質效能 (SE)，則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e) 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每個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超過 2-3 個，包括直接成果下與相關 FATF 建議有關聯的任何關鍵建議行動。評鑑員可能在特殊案例中針對背景因素列出有限數量的關鍵建議行動。在這種情況下，針對背景因素的

關鍵建議行動應連結至相互評鑑報告中的說明，載明建議採取行動的理由，以及對國家有效遵守 FATF 標準的預期影響。[228]

f) 報告應針對該國效能程度以及所發現弱點和問題考量相關風險和背景，將這些補救措施建議排定優先順序。評鑑員建議不應僅僅列出所發現的每一項缺失或弱點，而應考慮相關的背景因素後，辨識並依優先順序排定具體的目標性措施，以最有效地降低國家所面臨的風險和現有缺失，如此報告才能帶來最大價值。這些建議措施多半要能提供最大、最快速的實質改進，帶來最廣泛的影響，或最為容易實現。

g) 評鑑員提出建議時，應審慎考量該國的實際情況和背景，以及其法律和制度體系，注意有多種不同方式可以實現具成效的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系統，而評鑑員本身偏好的模式不一定符合該受評鑑國家的情況。

h) 評鑑員應與國家合作，找出該國所需的措施，以便提出有意義的建議。重點在於，草擬建議 (尤其是關鍵建議行動) 時，要秉持務實、可行且簡潔明確的精神，避免流於制式規範。相關建議應可供衡量且有時間限制，以便評定所取得的進展，建議的內容並應為成果導向且具目標性，如此才能提高成效。

i) 為了促進受評鑑國家制定行動計畫，評鑑員應在其建議中明確指出哪些地方必須採取具體行動，哪些地方實現指定優先目標時則有一定的彈性。評鑑員應避免僵化或過於詳盡的建議 (例如特定措施的時程或特定人員的起訴事宜)，以免妨礙各國基於當地實際情況必須大幅調整建議內容。

---

[228] 請參閱《*方法論*》緒論第 64 段的指引說明。

其他建議行動

a)

b) 若直接成果 1 評為 HE 或 SE，本節應列出本章所有建議行動。

c) 即使國家評為高度效能，並不表示完全沒有改善空間，而是也可能需要採取行動，才能在變化無窮的風險之下依然保有高度效能。如果評鑑員能夠在具有高度效能的領域釐定進一步行動，就應將行動納入建議中。

d) 一般而言，各直接成果的建議行動不應超過五項。

34.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1。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1、2、33 和 34 及建議 15 的要素。

2.2 直接成果 1 (風險、政策及協調)

35. 本節應列出評鑑員對直接成果 1 的分析。第一段應註明任何影響評鑑的國家風險及背景整體考量因素。

36. 評鑑員亦應依其整體印象，於本節總結該國是否展現出有效系統的特徵。

37. 評鑑員應在分析中涵蓋各項核心議題。評鑑員可彈性調整本節分析內容的編排方式。特定直接成果可能適合依序考慮各項核心議題。至於其他成果 (例如直接成果 3 和 4)，則較宜對各部門逐一分析；或 (例如直接成果 .7) 逐步分析該成果所涉過程的各項要素。評鑑員無論如何編排分析內容，皆應確保考量各項核心議題，且***應強調從中得出的任何整體結論***。評鑑員應使用副標題來編排分析內容，並清楚標示核心議題的處理方式。這並不排除可視需要使用額外副標題，或指出特定核心議題不適用於特定國家 (以及原因)。對於直接成果 1，這包括下列建議的副標題。

38. 此範本提供其他直接成果的副標題範例。評鑑員仍保有充分彈性，得以最有利於分析及整體報告的方式修改和排序。同理，評鑑員可自行酌情或依受評鑑國家具體情況，增列或刪除副標題。副標題應一律為中性表述，不就各國特定直接成果表現提供任何質性意見。評鑑員應註明所使用資訊和證據的主要來源 (例如在「直接成果」(a) 和 (b) 節註明的來源)。評鑑員不必使用《*方法論*》所載全部資訊，但應在此列出對其結論影響重大的資訊和證據。評鑑員也應在分析中註明任何影響效能程度的遵循性問題。

39. 依直接成果 1 所評鑑的若干因素須考量該國風險評估及風險基礎方法的實施情形，其可能對其他成果產生深遠影響 (例如風險評估影響直接成果 3 及 4 所涉風險基礎措施的實施情形，以及權責機關資源相對於所有成果的部署方式)。但若可行，評鑑員應盡量避免重複描述。評鑑員應就特定問題提出一次分析，記錄於其認為在相互評鑑報告中最相關的章節，而後該相互評鑑報告中每次需再提及相同問題時，應以交叉引用的方式記述。請參閱《*方法論*》緒論中關於跨領域問題的部分。

2.2.1 各國對其洗錢 / 資恐風險的識別、評估及瞭解

洗錢風險

40.

資恐風險

41.

2.2.2 因應已知洗錢 / 資恐風險的國家政策與活動

因應洗錢風險的政策與活動

42.

因應資恐風險的政策與活動

43.

2.2.3 豁免、加強和簡化的洗錢 / 資恐措施

洗錢措施

44.

資恐措施

45.

2.2.4 權責機關和自律團體的目標和活動

46.

2.2.5 國家協調與合作制定並實施政策

47.

2.2.6 國家協調與合作推行實務

48.

直接成果 1 的總結論

49. [加權和結論]

50.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1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51. 於本節文末，***評鑑員應指明直接成果的效能評等***。判定整體效能水準時，評鑑員應考慮 (a) 核心議題、(b) 對效能影響重大的任何相關技術遵循議題 / 缺失、(c) 風險和背景因素；以及 (d) 其他相關且對此領域效能影響重大的直接成果效能等級。評鑑員應簡要說明其對相應效能評等的結論，並須明確解釋各考量因素的權重及重要性。結論不應與各章起始處的主要發現部分重複，且篇幅不宜超過一或兩段。

52. 評鑑員應遵循相同的一般方法，分析其他所有直接成果的效能。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表 2.1.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2.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3 章　法律制度及實務議題

3.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 (KRA)

a)

a) 評鑑員應該列出該國需採取的所有主要糾正行動，以具目標性及優先順序方式，提升其效能和遵循水準。評鑑員應明確指出建議行動所涉及的直接成果 /「建議」。

b)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若直接成果 6、7 和 8 均評為 HE 或 SE，且建議 3 評為大致遵循 (LC) 或遵循 (C)，請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c) 每項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應超過 2 至 3 項，其中包括與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此外，無論直接成果 7 評等為何，評為 NC 或 PC 的建議 3 皆可有一項關鍵建議行動。

其他建議行動

a) 若直接成果 6、7 和 8 均評為 HE 或 SE，而建議 3 評為 LC 或 C，本節應列出本章所有建議行動。。

b) 一般而言，各直接成果的建議行動不應超過五項。

53.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6 至 8。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1、建議 3、建議 4 和 建議 29 至 32 以及建議 2、8、9、15、34、37、38、39 和 40 的要素。

3.2 直接成果 6 (金融情報洗錢 / 資恐)

54. 本直接成果涉及洗錢和資恐。評鑑員應註明特別涉及洗錢或資恐的任何議題。與核心議題相關的副標題可能包括：

3.2.1. 及時取得相關、準確且最新的資訊

由金融情報中心提供

55.

由其他權責機關提供

56.

3.2.2. 調閱及分發金融情報

調閱金融情報

分發金融情報

金融情報中心的金融情報支援權責機關需求

57.

提供金融情報的其他權責機關 (如相關)

58.

3.2.3. 合作與資訊 / 金融情報交換

合作與交流

59.

安全性與機密性

60.

3.2.4. 使用資訊 / 金融情報

使用資訊 / 金融情報進行調查並蒐集整理證據

61.

使用資訊 / 金融情報協助辨識和追查犯罪所得或工具

62.

直接成果 6 的總結論

63.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64.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6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3.3 直接成果 7 (洗錢調查和起訴)

3.3.1. 已識別並調查的洗錢活動

65.

3.3.2. 起訴和定罪各類洗錢活動 [229]

66.

3.3.3. 制裁的效能、比例原則和嚇阻作用

67.

3.3.4. 使用替代措施

68.

直接成果 7 的總結論

69.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70.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7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3.4 直接成果 8 (資產返還)

---

[229] 參見《方法論》、直接成果 7、「*評鑑員須知*」2 及相關註腳。

3.4.1. 將資產返還列為重點政策目標，並使用有效的機構組織及合作架構

71.

將資產返還列為重點政策目標

72.

資產返還制度的定期審查

73.

有效的機構組織及合作架構

74.

3.4.2. 識別和追蹤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3.4.3. 凍結及 / 或扣押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凍結及 / 或扣押犯罪財產和相應等值財產

75.

積極推行金融調查所產生的暫時性措施

76.

迅速措施

77.

3.4.4. 管理經凍結或扣押之財產以保全其價值

78.

3.4.5. 沒收及強制執行沒收命令

位於國內的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79.

位於國外的犯罪財產及相應等值財產

80.

3.4.6. 沒收財產返還於被害人

81.

3.4.7. 識別並沒收偽造或未申報的通貨 /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或涉及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的通貨 / 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識別並扣押未申報或不實申報之通貨及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跨境流動

82.

沒收涉及洗錢 / 資恐或前置犯罪的通貨或無記名可轉讓金融工具

83.

制裁

84.

直接成果 8 的總結論

85.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86.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8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表 3.1.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3.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4 章　資恐和資武擴

4.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KRA）

a)

b) 評鑑員應簡要列出該國為改善其效能與技術遵循性所需的主要矯正行動。評鑑員應明確指出建議行動所涉及的直接成果 /「建議」。

c)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若直接成果 9、10 和 11 均評為 HE 或 SE，且建議 5 及 6 評為 LC 或 C，請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d) 每項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應超過 2 至 3 項，其中包括與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此外，無論直接成果 9 評等為何，評為 NC 或 PC 的建議 5 皆可有一項關鍵建議行動；而無論直接成果 10 評等為何，評為 NC 或 PC 的建議 6 皆可有一項關鍵建議行動。

其他建議行動

a) 若直接成果 9、10 和 11 均評為 HE 或 SE，而建議 5 及 6 評為 LC 或 C，本節應列出本章所有建議行動。。

b) 一般而言，各直接成果的建議行動不應超過五項。

87.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9 至 11。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1、4、5-8、30、31 和 39 以及建議 2、14、15、16、32、37、38 和 40 的要素。

4.2. 直接成果 9 (資恐調查與起訴)

4.2.1. 已識別並調查的資恐活動

識別和調查資恐活動

88.

調查識別恐怖份子資助者的特定角色

89.

4.2.2. 起訴和定罪各類資恐行為

90.

4.2.3. 制裁的效能、比例原則和嚇阻作用

91.

4.2.4. 國家反恐策略和活動

制定國家反恐策略和活動

92.

共享和使用資訊與情報以支持國家反恐目的及活動

93.

4.2.5. 無法定罪資恐情況下使用的替代措施 (例如遏止)

94.

直接成果 9 的總結論

95.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96.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9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4.3. 直接成果 10 (資恐預防措施和金融制裁)

4.3.1. 毫不遲延實施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97.

4.3.2. 識別並剝奪恐怖分子資金或其他資產

98.

4.3.3. 對有風險的非營利組織採取目標性且符合比例原則的緩解抵減措施

99.

4.3.4. 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並遵循義務

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100.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01.

4.3.5. 權責機關監控並確保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遵循性

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10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03.

直接成果 10 的總結論

104.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105.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10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4.4. 直接成果 11 (資武擴金融制裁)

4.4.1. 權責機關合作協調打擊資武擴

合作和協調制定並實施政策

106.

合作和適當協調推行實務

107.

4.4.2. 瞭解並降低違反、不履行或規避資武擴相關目標金融制裁的風險

108.

4.4.3. 毫不遲延實施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109.

4.4.4. 識別指定人員 / 實體 / 代其行事者所持有資產和資金，以及相關禁令

識別指定人員 / 實體 / 代其行事或依其指示行事者所持有的資金或資產

110.

禁止武器擴散相關金融交易

111.

4.*4.3.　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瞭解並遵循義務*

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11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13.

4.4.4.　權責機關監控並確保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之遵循性

金融機構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

11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115.

直接成果 11 的總結論

116.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117.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11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表 4.1.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4.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5 章　監理和預防措施

5.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 (KRA)

a)

b) 評鑑員應簡要列出該國為改善其效能與技術遵循性所需的主要矯正行動。評鑑員應明確指出建議行動所涉及的直接成果 /「建議」。

c)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若直接成果 3、4 均評為 HE 或 SE，且建議 10、11、20 評為 LC 或 C，請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d) 每項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應超過 2 至 3 項，其中包括與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此外，無論直接成果 3 評等為何，評為 NC 或 PC 的建議 10、11 及 20 各別可有一項關鍵建議行動。

其他建議行動

a) 若直接成果 3 和 4 均評為 HE 或 SE，而建議 10、11 及 20 評為 LC 或 C，本節應列出本章所有建議行動。。

b) 一般而言，各直接成果的建議行動不應超過五項。若直接成果 3 和 4 均評為 HE 或 SE，而建議 10、11 及 20 評為 LC 或 C，本節應列出本章所有建議行動。。

118.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3 至 4。[230] 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9 至 23、26、27、28、34 和 35 以及 建議 .1、29 和 40 的要素。

5.2. 直接成果 3 (金融機構 (FI) 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監理及預防措施)

評鑑員須知：

第一段應簡述評鑑員依受評鑑國家的風險、背景和重大性考量，對各類金融機構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所評定的相對重要性。應交互參照第一章有關如何 (依風險、背景和重大性) 對各部門加權的更詳細資訊加以補充（按照《*方法論*》該標題下方指示所要求）。

5.2.1.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的許可、註冊及管制措施，旨在防止罪犯和相關份子進入市場

進入市場管制

119.

偵查並處理違規

120.

5.2.2. 監理機關確認並促進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洗錢 / 資恐風險的瞭解

---

230 依據直接成果 3 和 4 評鑑成效時，評鑑員應將受評鑑國家的風險、背景和重大性納入考量。評鑑員應依《*方法論*》該標題下方的指示要求，在相互評鑑報告第一章「金融機構、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以及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標題下明確解釋此等因素。

確認並持續掌握不同部門和類型的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及個別此類實體面臨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121.

促進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洗錢 / 資恐風險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的瞭解

122.

5.2.3.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既有及演變洗錢 / 資恐風險的瞭解

123.

5.2.4. 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和抵減措施之瞭解及遵循

客戶盡職調查、記錄留存、實質受益權資訊、持續監控

124.

加強或特定措施

125.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申報義務、洩密

126.

內部控制、程序與稽核確保遵循性

127.

履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的法律或監管障礙及抵減措施

128.

5.2.5. 監理機關採風險基礎方法監控或監理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

務提供商的遵循性

129.

5.2.6. 監控、監理、宣傳、補救行動及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對金融機構和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遵循性的影響

130.

直接成果 3 的總結論

131. [加權和結論]

132.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3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5.3. 直接成果 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監理及預防措施)

評鑑員須知：

第一段應簡述評鑑員依受評鑑國家的風險、背景及重大性等考量，對各類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所評定的相對重要性。應交互參照第一章有關如何 (依風險、背景和重大性) 對各部門加權的更詳細資訊加以補充（按照《*方法論*》該標題下方指示所要求）。

5.3.1.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許可、註冊及管制措施，旨在防止罪犯和相關份子進入市場

進入市場管制

133.

偵查並處理違規

134.

5.3.2. 監理機關識別、瞭解並促進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洗錢 / 資恐風險的瞭解

確認並持續掌握不同部門和類型的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及個別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面臨洗錢 / 資恐風險隨時間的變化

135.

促進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洗錢 / 資恐風險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的瞭解

136.

5.3.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既有及演變洗錢 / 資恐風險的瞭解

137.

5.3.4.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和抵減措施之瞭解和遵循

客戶盡職調查、記錄留存、實質受益權資訊、持續監控

138.

加強或特定措施

139.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申報義務、洩密

140.

內部控制、程序與稽核確保遵循性

141.

履行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義務的法律或監管障礙及抵減措施

142.

5.3.5. 監理機關採風險基礎方法監控或監理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遵循性

143.

5.3.6. 監控、監理、宣傳、補救行動及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對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遵循性的影響

144.

直接成果 4 的總結論

145. [加權和結論]

146.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4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表 5.1. ＜範例表格＞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5.1.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6 章　法人及法律協議

6.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 (KRA)

a)

b) 評鑑員應簡要列出該國為改善其效能與技術遵循性所需的主要矯正行動。評鑑員應明確指出建議行動所涉及的直接成果 /「建議」。

c)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若直接成果 5 評為 HE 或 SE，請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d) 每項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應超過 2 至 3 項，其中包括與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

147.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5。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24 至 25 及 建議 .1、10、37 和 40 的要素。[231]

---

[231] 經濟合作暨發展組織「全球稅務透明與資訊交換論壇」也會評估準確、最新、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的可用性。部分情況下，由於 FATF 和「全球論壇」各

6.2. 直接成果 5（法人及法律協議）

7.2.1. 識別、評鑑並瞭解法人及法律協議的洗錢 / 資恐風險

148.

6.2.2. 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的抵減措施

149.

6.2.3. 法人：及時取得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150.

6.2.4. 法律協議：及時取得充分、準確和最新的基本及實質受益權資訊 [232]

151.

6.2.5. 制裁的效能、比例原則和嚇阻作用

152.

直接成果 5 的總結論

153.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154.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5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自的方法、目標和標準範圍不同，導致調查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232] 請參閱《*方法論*》所載建議 25 涉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的資訊。

表 6.1.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6.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第 7 章　國際合作

7.1.　主要結果與建議行動

主要發現

a)

b)　評鑑員應簡要彙整本章結論，並強調最重大的發現。主要發現和關鍵建議行動應就實質內容保持一致，無須嚴格相互對應。

關鍵建議行動 (KRA)

a)

b)　評鑑員應簡要列出該國為改善其效能與技術遵循性所需的主要矯正行動。評鑑員應明確指出建議行動所涉及的直接成果 /「建議」。

c)　關鍵建議行動 (KRA) 應與「其他建議行動」分開註明。關鍵建議行動僅與評為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的直接成果有關聯，而建議則是關聯至中度效能或低度效能直接成果中評為部分遵循或完全不遵循的項目。若直接成果 2 評為 HE 或 SE，請刪除本節，並於下一節「其他建議措施」反映本章所有建議措施。

d)　每項直接成果的關鍵建議行動通常不應超過 2 至 3 項，其中包括與該直接成果相關「建議」的技術遵循關鍵建議行動。

155. 本章所考慮和評鑑的相關直接成果是直接成果 2。涉及本節效能評鑑的相關建議為：建議 .36 至 40 及 建議 9、15、24、25 和 32 的要素。

7.2. 直接成果 2（國際合作）

7.2.1. 提供建設性、及時且優質的司法互助和引渡

提供證據和搜尋罪犯

156.

引渡

157.

促進資產返還

158.

7.2.2. 尋求適當且及時的司法互助與引渡

尋求證據和搜尋罪犯

159.

引渡

160.

尋求促進資產返還

161.

7.2.3. 尋求其他形式國際合作 (包括資產返還) 以達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

金融情報中心

162.

執法機關 (LEA)

163.

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

監理機關

164.

海關和稅務機關

165.

7.2.4. 提供其他形式國際合作 (包括資產返還) 以達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目的

金融情報中心

166.

執法機關 (LEA)

167.

金融機構、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的監理機關

168.

海關和稅務機關

169.

170.

直接成果 2 的總結論

171. [加權和結論：請參閱直接成果 1 的指示]

172. **[受評鑑國家] 直接成果 2 的效能評等為 [評等] 級別。**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表 7.2. < 範例表格 >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說明欄 7.2.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附錄 A. 技術遵循附錄

1. 本節依數字順序詳細分析 FATF 40 項建議的遵循程度，此處不含涉及國情或風險的敘述文字，僅限於各項「建議」技術標準的分析，應與相互評鑑報告一併閱讀。
2. 此技術遵循性僅涵蓋自上次相互評鑑 (日期為 [XX]) 以來，該國在法律、法規或實務架構上有所變更的「建議」(或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追蹤報告 (日期為 [XX]、[XX])[233]，以及其適用 FATF 標準有所變更且該國未曾接受評鑑的「建議」。此後者「建議」的標題將以綠色文字標示。
3. 對於未列入審查的「建議」，本附錄編有該國最近一次評鑑的既有相關資訊。此等「建議」會以腳註標明資訊日期和來源 (即該國最近一次相互評鑑或追蹤報告及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4.

1. 建議 1 - 評估風險與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對於各項「建議」，首段應列明：

- 前次相互評鑑報告判定的評等 (若適用) 及發現的主要缺失；
- 追蹤程序就該國解決缺失與否所達成的結論；
- 該國尚未就特定 FATF 新要求 (相對於 2013 年《方法論》) 進行評鑑的情形。

233 有關如何識別這類建議的詳細資訊，請參閱評鑑機構的程序或《*通用程序*》的「技術遵循性審查」部分。

- 自上次評鑑後，該國相關法律、法規及其他要素的主要變更。

所有國家皆應依據《FATF 標準》和《*方法論*》執行評鑑，且須以截至相關國家技術遵循申報期限之現行規定為準。對於現地評鑑前 24 個月內修訂的任何《FATF 建議》，首段應以腳註闡明，已依最近修訂的《標準》進行相關方面評鑑。

標準 1.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對於各項標準的審查，通常以單一段落呈現。

若先前曾考慮一項以上標準，且相關法律、強制性方式 / 規範或其他要素未變，則評鑑員不應重複先前的分析，而應彙總結論，在其中附上載有該分析細節的出處報告 (盡可能加註段落編號）。此類引用應僅限於公開發布、經評鑑機構分析、審議並通過，且經評鑑員認定其分析和結論正確的相互評鑑報告、金融業評鑑計畫 (FSAP) 或含技術遵循性重新評等 (TCRR) 的追蹤報告 (FUR)。

在各項標準的敘述內文前方，評鑑團隊應以括弧註明該國是否符合 FATF 要求。這些分項評等最終會在發布前刪除，但將作為大會討論之前和期間的參考。

標準 1.2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評鑑員僅應列出其對於符合標準與否的分析。關於國家情況、背景或法律和制度架構的一般說明，應詳載於主要報告而非本附錄 (但評鑑員可交互參照主要報告中的任何相關內容)。

評鑑員可視需要彈性調整，以更多篇幅進行分析，尤其對於複雜或適用於多種部門的標準。在此情況下，評鑑員宜以表列方式呈現分析。但評鑑員應謹記，此技術性附錄的總篇幅通常以 60 頁為限。

加權和結論

評鑑員應列明相應技術遵循評等的結論及理由，並應就各項對評等影響顯著的標準，逐一闡述其所評定的重要性 (包括援引主要相互評鑑報告所述國家風險和背景)。**評等應在段落文末以粗體標示。**

2. 建議 2 - 國家合作與協調

標準 2.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 建議 3 - 洗錢罪

標準 3.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4. 建議 4 -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標準 4.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5. 建議 5 - 資恐罪

標準 5.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6. 建議 6 - 恐怖主義及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標準 6.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7. 建議 7 - 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標準 7.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8. 建議 8 - 非營利組織

標準 8.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9. 建議 9 -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標準 9.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0. 建議 10 - 客戶盡職調查

標準 10.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1. 建議 11 - 記錄留存

標準 11.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2. 建議 12 –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標準 12.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3. 建議 13 - 通匯銀行業務

標準 13.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4. 建議 14 -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標準 14.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5. 建議 15 - 新技術

標準 15.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6. 建議 16 - 電匯

標準 16.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7. 建議 17 - 委託第三方

標準 17.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8. 建議 18 - 內部控管與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標準 18.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19. 建議 19 - 高風險國家

標準 19.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0. 建議 20 - 通報可疑交易

標準 20.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1. 建議 21 - 洩密與保密

標準 21.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2. 建議 22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盡職調查

標準 22.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3. 建議 23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標準 23.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4. 建議 24 -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標準 24.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5. 建議 25 -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標準 25.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6. 建議 26 -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督

標準 26.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7. 建議 27 - 監理機關的權力

標準 27.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8. 建議 28 -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督

標準 28.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29. 建議 29 - 金融情報中心

標準 29.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0. 建議 30 - 執法和調查機關職責

標準 30.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1. 建議 31 - 執法和調查機關權力

標準 31.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2. 建議 32 - 現金運送者

標準 32.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3. 建議 33 - 統計數據

標準 33.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4. 建議 34 - 指引與回饋

標準 34.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5. 建議 35 - 制裁

標準 35.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6. 建議 36 - 國際法律文書 [234]

標準 36.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

[234]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作為秘書處的聯合國反貪腐公約實施情況審查機制 (IRM) 負責評估聯合國反貪腐公約的實施情況。FATF 根據 FATF 第 36 項建議評估法令遵循性，相對於《聯合國反貪腐公約》，FATF 第 36 項建議的範圍和

加權和結論

37. 建議 37 - 司法互助

標準 37.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8. 建議 38 -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標準 38.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39. 建議 39 - 引渡

標準 39.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40. 建議 40 -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標準 40.1 - (符合 / 大致符合 / 部分符合 / 不符合)

加權和結論

本章節所用表格及案例研究範本如下。可視需要複製貼上或移除。

重點較狹隘。部分情況下，由於 FATF 和 IRM 各自的方法、目標和標準範圍不同，導致調查結果可能會有所差異。

附錄表 1.

	評鑑員須知： 請確保表格和說明欄按章編號			

註：

資料來源：

附錄說明欄 1. < 範例個案研究說明欄 (在此輸入標題)>

註：

資料來源：

技術遵循性缺失

附錄表 2.《FATF 建議》之遵循

建議	評等	評等依據因素
1. 評估風險與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C]	此表格應列出評等及就各「建議」發現的所有缺失清單。
2. 國家合作與協調	[LC]	•
3. 洗錢罪	[PC]	•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NC]	•
5. 資恐罪		•
6. 恐怖主義及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
7. 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
8. 非營利組織		•
9. 金融機構保密法律		•
10. 客戶盡職調查		•
11. 記錄留存		•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
13. 通匯銀行業務		•
14. 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業		•
15. 新技術		•
16. 電匯		•
17. 委託第三方		•
18. 內部控管與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
19. 高風險國家		•
20. 通報可疑交易		•

建議	評等	評等依據因素
21. 洩密與保密		•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客戶盡職調查		•
23.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其他措施		•
24.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25.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督		•
27. 監理機關的權力		•
28.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之規範與監督		•
29. 金融情報中心		•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職責		•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權力		•
32. 現金運送者		•
33. 統計數據		•
34. 指引與回饋		•
35. 制裁		•
36. 國際法律文書		•
37. 司法互助		•
38. 司法互助：凍結和沒收		•
39. 引渡		•
40. 其他形式的國際合作		•

註：

縮寫表[235]

	定義
AML/CFT/CPF	防制洗錢、打擊資恐以及打擊資武擴

註：

資料來源：

[235] *FATF 40 項建議* 中已定義的縮寫未收錄於本詞彙表。

附錄 II：FATF 指引文件

評鑑員可將《FATF 指引》視為背景資訊，用於瞭解各國實施特定要求的實際情況。然而，評鑑員應謹記《FATF 指引》***不具約束力***。任何指引的應用皆不應構成評鑑的一部分。請參閱《方法論》第 37 段。

指引原則	相關 FATF 標準 / 方法
國家洗錢及資恐風險評估 (2013 年 3 月) 資恐風險評估指引 (2019 年 7 月) 資武擴風險評估及抵減指引 (2021 年 6 月)	**建議 1** (評估風險與應用風險基礎方法)
第 2 項建議最佳實務文件：國內權責機關之間共享資武擴相關資訊 (2012 年 3 月)	**建議 2** (國家合作與協調) **建議 7** (資武擴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最佳實務 - 沒收 (建議 4 和 38) 與資產返還之持續工作架構 (2012 年 10 月)	**建議 4** (沒收及暫時性措施) **建議 38** (凍結和沒收)
資恐犯罪化指引 (2016 年 10 月)	**建議 .5** (資恐罪)
國際最佳實務：恐怖主義及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建議 6) (2013 年 6 月)	**建議 . 6** (恐怖主義及資恐相關目標性金融制裁)
FATF 打擊資武擴指引 - 聯合國安理會就打擊大規模毀滅武擴決議的金融服務實施情況 (2018 年 2 月)	**建議 7** (資助武器擴散之目標性金融制裁)

指引原則	相關 FATF 標準 / 方法
最佳實務 – 打擊非營利組織資恐濫用 (2023 年 11 月)	**建議 8** (非營利組織 (NPO))
數位身分指引 (2020 年 3 月)	**建議 10** (客戶盡職審查 (CDD) =
FATF 指引：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建議 12 和 22)(2013 年 6 月)	**建議 12** (重要政治性職務人士 (PEP)) **建議 22** (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DNFBP)：客戶盡職調查)
通匯銀行業務指引 (2016 年 10 月)	**建議 13** (通匯銀行業務)
虛擬資產與虛擬資產服務提供商風險基礎方法的更新指引 (2021 年 10 月)	**建議 15** (新技術)
FATF 指引 - 私部門資訊共享 (2017 年 11 月)	**建議 18** (內部控管與國外分支機構及子公司) **建議 21** (洩密與保密)
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指引 (2014 年 10 月) 法人之實質受益權 (2023 年 3 月) 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2024 年 3 月)	**建議 24** (法人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建議 25** (法律協議透明度及實質受益權) **方法 直接成果 5** (防止法人及法律協議遭濫用於洗錢或資恐，且權責機關可順利取得有關法人及法律協議實質受益權的資訊)
風險基礎監理指引 (2021 年 3 月)	**建議 26** (金融機構之規範與監督)
實務議題 - 金融調查指引 (2012 年 7 月)	**建議 30** (執法和調查機關職責) **建議 31** (執法和調查機關權力) **方法 直接成果 7** (調查洗錢罪和洗錢活動，並起訴犯罪者，使其受到有效、符合比例原則且具嚇阻作用的制裁)

指引原則	相關 FATF 標準 / 方法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相關資料及統計指引 (2015 年 11 月)	**建議 33** (統計數據) **方法論** *效能評鑑*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金融部門與執法機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之有效監理及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5 年 10 月)	**方法論直接成果 3** (監理機關適當監理、監控及監管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對符合風險比例原則防制洗錢／打擊資恐要求之遵循性)
FATF 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措施及金融普惠性指引 (附客戶盡職調查增補條文) (2017 年 11 月)	**方法論直接成果 .4** (金融機構和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充分運用符合風險比例原則的防制洗錢／打擊資恐預防措施並申報可疑交易)
最佳實務文件：使用 FATF 建議打擊貪腐 (2013 年 10 月)	**方法論***緒論* (貪腐)

指引原則	相關 FATF 標準 / 方法
法律專業人士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9 年 6 月) 會計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9 年 6 月) 信託及公司服務業者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9 年 6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人壽保險業 (2018 年 10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證券業 (2018 年 10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金錢或價值移轉服務 (2016 年 2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金融部門與執法機關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權責機關之有效監理及執行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15 年 10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虛擬貨幣 (2015 年 6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銀行業 (2014 年 10 月) 風險基礎方法指引：預付卡、行動支付和網路支付服務 (2013 年 6 月) 不動產業風險基礎方法指引 (2022 年 7 月)	**方法論***緒論* (風險基礎方法)

附錄 III：FATF 評鑑方法論更新資訊

《FATF 評鑑方法論》案文自 2022 年 2 月通過後所作修訂如下。

日期	修訂類型	修訂所涉部分
2024 年 8 月	勘誤表	腳註 15 及標準 1.14 - 交互參照已更新
2024 年 7 月	編製發布版文件所作非實質編輯	整份文件
2024 年 7 月	修訂建議 4、建議 30、建議 31、建議 38、建議 40、直接成果 2 和 直接成果 8，以反映 FATF 關於資產追回標準的修訂。	建議 4；建議 38、直接成果 8 建議 30 評鑑員須知、標準 .30.1、標準 30.2 腳註、標準 30.3、30.5；建議 31 評鑑員須知、標準 31.3；建議 40 評鑑員須知、標準 40.1、40.9、40.12、40.18 至 40.20、40.23 直接成果 2 - 標題及評鑑員須知，以納入與 FATF 資產追回標準修訂版一致的新術語；核心議題 2.1 至 2.4；「資訊範例」第 1、3、4、5 段；「特定因素範例」第 16 至 20、22、23 段
2024 年 4 月	移除頁尾「本文件僅供參考。[…]」	整份文件

2024 年 2 月	修訂建議 8 和直接成果 10，闡明 FATF 標準對非營利組織 (NPO) 的要求 修訂建議 23，闡明標準 23.2 適用於指定之非金融事業或人員	建議 8 (*評鑑員須知*、標準 8.1、8.2 (b) - (d)、8.3、8.4 (a)、8.5 (c) 直接成果 10 - *有效系統的特徵*；*評鑑員須知*第 1 段；核心議題 10.3；*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新增的第 10 段和第 11 段以及修訂後第 12 至 14 段以及第 17 段。 *評鑑員須知*
2023 年 10 月	修訂建議 24 和 建議 25 的標準，並修訂直接成果 5，以反映 FATF 關於實質受益權標準的修訂。 《方法論》全篇增列詞彙交互參照，為評鑑員提供更佳指引。 增列一項可支援直接成果 3 和 4 的核心問題結論資訊範例。	建議 24、建議 25 及直接成果 5。 各項建議及直接成果的起始處新增「評鑑者須知」，與相關詞彙定義交互參照。 直接成果 3 - 在「*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中新增第 6 段。 直接成果 4 - 在「*可支援核心問題結論的資訊範例*」中新增第 7 段。
2023 年 6 月	修訂以確保相互評鑑考慮實施《FATF 標準》的非預期後果。	緒論第 7、10、22 和 73 段 (第 7-9 頁；第 12、26 頁)。
2023 年 6 月	為標準 36.2 新增腳註，以釐清 FATF 與 UNODC IRM (聯合國毒品暨犯罪辦公室實施情況審查機制) 評鑑之間的區別。	第 36 項建議 (標準 36.2) – 第 95 頁

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

相互評鑑旨在評估各國為應對洗錢、資恐及資武擴所採取的行動。FATF《評鑑方法論：「防制洗錢金融行動工作組織建議」之技術遵循性及防制洗錢 / 打擊資恐 / 打擊資武擴體系之效能評鑑》(簡稱「FATF 方法論」) 是相互評鑑執行負責人適用的指南文件。

此方法論提供結構化分析架構，可確保產出的相互評鑑報告具備一定程度的一致性及高品質。

www.fatf-gafi.org